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3 第4期

(总第10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 XIAN REN MIN ZHENG FUGONG BAO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10 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版（季刊）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各乡镇；县档案馆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新建东路

邮编：033600

电话：（0358）6325063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兴县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兴政发〔2023〕19号）…………… 1

关于印发山西离柳矿区兴县固贤煤矿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3〕20号）…………… 4

关于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通知

（兴政发〔2023〕22号）…………… 12

关于赋予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事项行政职权的通知

（兴政函〔2023〕133号）…………… 13

关于同意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氢制氢项目（一期）区域削减的报告

（兴政函〔2023〕134号）…………… 15

关于调整兴县友兰中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4-01 地块的批复（兴政函〔2023〕135号）…………… 19

关于 2023-05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136 号)	20
关于撤销王挨处国有土地使用证请示的批复 (兴政函〔2023〕137 号)	21
关于落实中煤山西兴县 2×1000MW 煤电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量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42 号)	22
关于中煤山西兴县 2×1000MW 煤电项目预选址用地核查意见的函 (兴政函〔2023〕143 号)	23
关于将兴县北山(石盘头片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145 号)	24
关于提名免去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3〕146 号)	26
关于关于配套兴县森林草原高火险区建设项目资金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47 号)	27
关于兴县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 年-2025 年)的批复 (兴政函〔2023〕148 号)	28
关于 2022-07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150 号)	29
关于兴县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兴政函〔2023〕151 号)	30
关于将省安华润兴县 100MW 复合光伏项目(升压站)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152 号)	31

关于配套兴县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资金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53号)	33
关于山西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落实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氢制氢项目(一期)区域污染物削减量承诺的函 (兴政函〔2023〕154号)	34
关于没收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批复 (兴政函〔2023〕157号)	35
关于兴县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借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函 (兴政函〔2023〕162号)	36
关于撤销蔚汾镇八个村、撤销蔡家崖乡两个村调整成立十六个社区的批复 (兴政函〔2023〕163号)	37
关于兴县农村公路大善至曹家坡公路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65号)	41
关于保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的函 (兴政函〔2023〕166号)	42
关于对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大善村至曹家坡村公路予以没收的批复 (兴政函〔2023〕169号)	43
关于将兴县经济开发区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72号)	44

关于将兴县经济开发区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73 号）	4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2 号）	46
关于印发兴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3 号）	48
关于印发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4 号）	56
关于印发兴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八个办法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5 号）	63
关于开展节水载体建设工作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6 号）	82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兴县节水型载体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7 号）	117
关于印发兴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8 号）	120
关于印发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9 号）	123
关于印发兴县助力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纾困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0 号）	130

关于印发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1号)·····	134
关于印发建立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兴政办发〔2023〕42号)·····	146
关于印发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4号)·····	153
关于印发兴县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6号)·····	218
关于印发兴县境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耕地违规违建问题专项治理的 分类整改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7号)·····	224
关于印发县域水网工程优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9号)·····	227
关于调整兴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15号)·····	232
关于调整兴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成人员及其主要 职责的通知(兴政办函〔2023〕16号)·····	234
关于调整兴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17号)·····	236
关于调整兴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18号)·····	238
关于调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21号)·····	240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兴政发〔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节约用水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节约用水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节约用水，提高节水意识，根据《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单位或者个人在我县节约用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成效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对节约用水奖励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二）因生产、生活用水规模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节约用水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三条 节约用水奖励包括节水先进个人奖、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奖。

单位或者个人获得奖励的，由县水利部门授予荣誉证书，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发放奖金。

第四条 个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授予节水先进个人奖：

（一）在中水、再生水、雨水和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二) 在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三) 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

(四) 举报或者制止严重浪费用水、擅自取水等行为,且查证属实的;

(五) 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申报节水先进个人奖需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获得节水型小区称号的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因日常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或者措施取得显著效果,可以申报节水型居民小区奖。

申报节水型居民小区奖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 取得节水型居民小区称号的证明;

(二) 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或者措施说明。

第六条 单位用户水量平衡测试合格并获得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的,可以申报节水型企业(单位)奖。

申报节水型企业(单位)奖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 水量平衡测试合格报告;

(二) 取得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的证明;

(三) 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或者措

施说明;

(四) 单位生产、生活规模的证明材料;

(五) 水费单据。

第七条 节约用水奖励按照下列标准发放:

(一) 节水先进个人奖:按照最高500元/人给予奖励;

(二) 节水型居民小区奖:按照最高2000元/个给予奖励;

(三) 节水型企业(单位)奖:按照节水量确定,每1立方米节水量最高奖励5元,最高奖励1万元。节水量根据相同生产生活规模下,单位用户达到节水型企业(单位)标准后与达标前1年同期3个月的实际用水量差额进行计算。

第八条 奖励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每年可以用于奖励的金额,根据年度节水资金收入和支出项目安排情况,在年初预算中合理确定。

按照最高标准计算所需奖励资金高于当年节约用水奖励预算资金的,各奖项实际奖励金额根据二者的比例进行相应核减。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每年度节约用水奖励申报通知规定时限向县水利部门申报奖励,并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第十条 县水利部门组织由政府

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的节约用水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和确定年度节约用水奖励名额与标准，并根据申报主体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入选名单。

第十一条 入选名单确定后，县水利部门按照下列程序组织评选：

（一）现场核实：县水利部门组织人员对入选单位或者个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现场核实，确定初步获奖名单；

（二）公示：县水利部门将初步获奖名单在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三）审定：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县水利部门对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四）公布：县水利部门将最终获奖名单在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五）领奖：县水利部门通知获

奖单位或者个人于指定时间、地点领取荣誉证书。

（六）个人获奖的，奖金在发放荣誉证书的同时予以发放；单位获奖的，奖金根据审计结果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发放。

第十二条 （一）单位或者个人弄虚作假，骗取节水奖励的，由县水利部门追回荣誉证书及奖金，并自荣誉证书及奖金追回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奖励申报。

（二）单位或者个人有私采地下水等违法用水行为的，不得给予节约用水奖励。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节约用水违法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试行。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西离柳矿区兴县固贤煤矿项目 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3〕20号

固贤乡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山西离柳矿区兴县固贤煤矿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离柳矿区兴县固贤煤矿项目土地及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山西离柳矿区兴县固贤煤矿项目是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山西省离柳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0〕223号）批复规划的新建项目。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被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参照《兴县人民政府关于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建设兴县段征地拆迁实施细则》（兴政发〔2018〕6号），

结合目前兴县其它煤矿矿区占地及房屋搬迁补偿标准，根据固贤乡曲亭村、田家会村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项目名称：山西离柳矿区兴县固贤煤矿项目

第三条 征收主体：兴县人民政府

第四条 土地及房屋征收部门：县政府授权固贤乡人民政府具体负责项目规划范围内集体土地及土地上的房屋征收。

第五条 征收范围：本项目征收范围为兴县固贤乡曲亭村、田家会村。

生活区：

东

起: X=4243068.000; Y=37518668.000,

西

至: X=4243050.000; Y=37518176.000,

北

起: X=4243119.780; Y=37518353.000,

南至: X=4242973.000; Y=37518353.000, 拆迁占地面积 6.0746 公顷。

工业广场：

东

起: X=4242778.613; Y=37519130.805,

西

至: X=4242855.123; Y=37517934.309,

北

起: X=4242912.983; Y=37518118.053,

南

至: X=4242619.721; Y=37518118.053,

拆迁占地面积 25.9539 公顷。

拆迁范围内总共占地面积 32.0285 公顷，约 480.43 亩。

第六条 签约期限：从县政府发布拆迁通告之日（2023 年 9 月 22 日）起三个月内。

第七条 征收拆迁原则：遵循服从规划、顾全大局、合理补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依法征收、文明征收、和谐征收。

第八条 自兴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拆迁通告之日起，拆迁范围内户籍变更（迁出、销户、新生入户除外）、建房审批、工商营业执照核发、税务登记、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及土地流转等相关事项暂停办理；坚决杜绝各类突击新建、改建、扩建和栽抢种行为，如有违反，一律不予补偿。

第九条 固贤乡人民政府会同国土所、村委、太原田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山西离柳矿区兴县固贤煤矿项目联合开展土地现状前期调查，对项目范围内所涉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

被征收人不配合调查登记的，乡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房屋权属登记档案或者现场影像资料、勘测结果进行登记，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

调查完成后，调查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公布期限不少于七日。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期限内向乡政府提出书面核实申请，乡政府在受理申请后七日内予以核实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不明确或审批手续不完善的房屋，由乡人民政府组织村委和相关部门共同认定。

第十一条 补偿方式：本次搬迁补偿方式以货币补偿为主。

第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的评估认定：

（一）被征收房屋所有权的单位或个人要向乡搬迁工作组如实提供房屋的产权证明资料。

（二）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面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实测鉴定。能提供房屋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以证载面积为准；未颁发房屋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根据评估机构实地测量结果，由乡搬迁工作组核实认定补偿面积。

（三）征收通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搬迁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第二章 房屋（建筑物）的补偿

第十三条 对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包括：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二）被征收房屋附属设施的补偿；

（三）因征收房屋的政策性补偿，包括：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助、搬迁奖励等；

（四）宅基地及其它补偿。

第十四条 乡搬迁工作组办公室根据被拆迁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资料或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实测出具的房屋面积实测报告，依据本方案中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搬迁补偿标准计算房屋补偿。

第十五条 规划范围内的非住宅房屋，所有权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批准手续及在此项目征收通告发布前已经依法取得相关经营手续，由搬迁领导小组会同县有关主管部门共同认定，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征收村委会集体的房屋及附属物、附着物，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实测评估报告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征收村集体道路、广场等建设用地给村集体予以补偿。

第十七条 征收中需要迁移各种

电力设施、管线的，由所有权单位按照规划自行迁移。

第三章 土地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标准

第十八条 土地征收补偿

(一)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即 30672 元/亩。

征收未利用地按照上述标准的 0.8 倍执行。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 果树(包括苹果、梨、枣、核桃等经济林)

①盛果期(胸径 20 cm 以上): 800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药材	一年生	2000 元/亩	
	二年生	3000 元/亩	
	多年生	5000 元/亩	
零星植物 药材	大黄	15 元/穴	
	党参	5 元/穴	

4. 坟墓类

①土 坟: 1000-2000 元/座

②砖石坟: 3000-5000 元/座

注: 带石碑另加 2000 元/宗, 既带石碑又带华表等设置的另加 4000 元/宗。按时按要求进行搬迁, 每宗给予

元/棵给予补偿(其中核桃树 1000 元/株);

②中果期(胸径 12--20 cm): 500 元/棵给予补偿;

③初果期(胸径 6--12 cm): 200 元/棵给予补偿;

④幼苗: 30 元/株。

2. 用材树(包括榆树、杨树、柳树、松柏树等)

①大树(胸径 20 cm 以上): 150--200 元/株;

②中树(胸径 14--20 cm): 100 元/棵;

③小树(胸径 6--14 cm): 50 元/棵;

④幼苗(胸径 6 cm 以下): 5 元/棵。

3. 药材类

1000 元奖励; 榆、杨、柳、松、柏等种植 5000 株/亩(包含 5000 株)以下按定植标准补偿, 5000 株/亩以上按苗圃标准补偿。

5. 征用林地补偿

退耕还林或政府规划造林地，除占地补偿按照 30672 元/亩补偿外，再增加林木补偿费 6600 元/亩。

(三) 整村搬迁后剩余未征收土地种植经营补贴

1. 本项目涉及的兴县固贤乡曲亭村、田家会村(自然村)实施整村搬迁，村民房屋拆除搬迁全部实行货币补偿，补偿后村民可以自行购房安置。为了切实保障搬迁户的利益，顺利推动项目征迁工作，除规划征拆范围内占地按照相关标准予以补偿外，剩余耕地面积参照兴县其它矿区补偿安置办法，根据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前启动 2017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的通知》(兴政办发

[2016]57 号)国家退耕还林补贴 1500 元/亩的标准，按照本次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应补耕地面积，由山西太原田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乡政府与所涉村委签订整村搬迁后剩余土地一次性种植经营补贴协议，将剩余土地一次性种植经营补贴款拨付村委账户，再由村委根据本村实际制定具体补贴办法补贴到农户。

2. 剩余未征收土地一次性种植经营补贴款拨付村委后，土地的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不变。

第十九条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一) 房屋主体建筑及主体外附属房屋补偿参照兴县棚户区改造标准，并按类别、结构区分补偿标准：

种类	类别、结构	补偿标准	备注
楼房〔二层以上(含二层)〕	砖混结构	2200 元/m ²	
	预制板	1800 元/m ²	
	现浇板	2200 元/m ²	
	全框架结构	2600/m ²	
	半框架结构	2400 元/m ²	
房屋	砖混基础圈梁、现浇顶	2400 元/m ²	
	现浇顶	2200 元/m ²	
	预制板	1600 元/m ²	
	砖木结构(含混合结构)	1400 元/m ²	
	砖木结构	1600 元/m ²	

	石木结构	1600 元/m ²	
窑洞	砖石窑洞	2000 元/m ²	
	砖石接口窑洞	1400 元/m ²	
	一般土窑洞	1000 元/m ²	
	废弃石窑洞	20000 元/孔	不具备入住条件
	废弃土窑洞	6000 元/孔	不具备入住条件
	主体建筑所属的 附属房	砖混非住房	1700 元/m ²
简易房		1200 元/m ²	储物间
彩钢结构		800 元/m ²	
养殖房舍	砖混结构	1800 元/m ²	
	砖体彩钢顶	1400 元/m ²	
	钢架彩钢棚	600 元/m ²	无墙体
基础	未竣工砖房基础	600 元/m ²	出地 1m 及以上
	石基础	600 元/m ²	按该标准执行
	砖混基础圈梁	600 元/m ²	
围墙	砖围墙	80 元/m ²	抹面 120 元/m ²
	土围墙	60 元/m ²	抹面 80 元/m ²
	石围墙	80 元/m ²	抹面 120 元/m ²
菜窖	砖、石	1500 元/个	
	土	土菜窖 1000 元/个	
石碾石磨		100-200 元/个	
大门	豪华装修净宽 2.2 米以上	10000 元/个	
	豪华装修净宽 2.2 米以下	8000 元/个	
	普通装修	6000 元/个	
	精装修	7000 元/个	

	未装修	5000 元/个	
	柱式大门	3000 元/个	
	柴门	1500 元/个	
内装潢	简单	100-200 元/m ²	
	中等	300-400 元/m ²	
	高档	450-600 元/m ²	

本标准内未规定附属物补偿标准的参照《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兴县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兴政发〔2018〕6号)补偿。

(二) 搬迁补助

1. 拆迁房屋搬迁补助标准(一次性): 住宅房屋按 30 元/m²补助。即: 拆迁房屋搬迁补助=认定拆迁房屋面积 × 30 元/m²。

2. 拆迁户不愿意自行搬迁的(不予支付搬迁费), 由乡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搬迁。

(三) 临时过渡安置补助

拆迁房屋货币补偿一次性支付 12 个月临时安置补助: 住宅房屋按 20 元/月/m²。即: 拆迁房屋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认定拆迁房屋面积 × 20 元 × 12 月。

(四) 按时搬迁奖励

被搬迁户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 按主房建筑面积予以奖励。

1. 在《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离柳矿区兴县固贤煤矿项目土地及房屋

征收补偿方案》正式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补偿协议并搬迁腾空的, 按拆迁主体建筑面积 300-500 元/m² 给予奖励。

2. 在《方案》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补偿协议并搬迁腾空的, 按拆迁主体建筑面积 200 元/m² 给予奖励。

3. 在《方案》发布之日起 40 日内搬迁腾空并拆除的, 按拆迁主体建筑面积 100 元/m² 给予奖励。

4. 超过规定的签约期限的, 且不能积极配合搬迁拆除的, 不予奖励。

5. 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 被搬迁户联户 5 户以上申请拆除, 且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 除以上奖励部分外, 按主体建筑面积再另行奖励 300 元/m²; 联户 10 户以上, 再另行奖励 500 元/m²。

(五) 被拆除房屋宅基地补偿

宅基地实行货币一次性补偿, 不再为其解决宅基地, 具体办法为:

1. 有宅基地使用证或合法手续的, 主体建筑及主体建筑外附属房屋按照上述相关标准补偿外, 主体建筑

及附属房屋所占宅基地不再予以补偿,剩余合法宅基地按 300 元/m²补偿;

2. 无宅基地使用证或无合法手续的,须村委做出相关权属证明后,主体建筑及主体建筑外附属房屋占地不再予补偿外,剩余宅基地按房(密)面前 8m 计补。8m 之内的,按实有面积给付宅基地补偿款,补偿标准为 200 元/m²。超过 8m 的,超出部分按照占用耕地标准补偿。

第二十条 所有权人不明确或有纠纷的土地,由乡、村会同土地所调处认定,待权属明确或解除纠纷后,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予以补偿。

第四章 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同意并达成补偿意向的,应当与征收人(乡搬迁领导小组)签订一次性货币补偿协议。

第二十二条 签订一次性货币补偿协议后,征收人(乡搬迁领导小组)应当自搬迁交房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被征收人房屋征收补偿费用。

第二十三条 房屋被征收后,被征收人需将房屋所有权证、宅基地审批表、宅基地使用证等有效证件原件移交征收人,统一向有关部门注销并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征收人(乡搬迁领导小组)与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征收人报请县人民政府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补偿决定的乡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征收人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征收人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方案适用于固贤乡人民政府辖区内山西离柳矿区兴县固贤项目涉及的曲亭村、田家会村征地及房屋拆除补偿,本方案解释权归固贤乡人民政府搬迁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

固贤乡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制定补充方案或由固贤乡人民政府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和村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方案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通知

兴政发〔2023〕22号

康宁镇、孟家坪乡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现对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占用康宁镇王家会村、曹家坡村，孟家坪乡大善村、阳塔村等村的土地上新建公路，面积为 362254 平方米，予以没收。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 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事项行政职权的通知

兴政函〔2023〕133号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精神，按照应转尽转的原则，决定将原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承担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职权划转并赋予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主动对接，做好赋予行政职权的承接和实施工作，尽快适应新的管理要求，进一步梳理完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清单，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对象等，并及时对目录清单实行

动态调整，探索编制权责清单。

二、县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对划转行政职权的业务指导，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平稳衔接，全力推进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坚持服务导向，规范管理、再造流程、优化服务，创新审批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实行“办事不出区”，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切实营造便捷、高效的发展环境。

附件：赋权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目录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赋权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行政许可
3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4	V/VI类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氮制氢项目（一期）区域削减的报告

兴政函〔2023〕134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为确保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氮制氢项目（一期）建成投产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能改善，根据环保部《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的规定。针对该项目特制定本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附后）。

该项目已纳入《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根据项目环评单位测算，该项目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376t/a，二氧化硫 0.378t/a，氮氧化物 7.216t/a，VOCs 0.128t/a；2021年，兴县环境空气质量 PM10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需要倍量削减，区域削减量分别为颗粒物 0.752t/a，二氧化硫 0.756t/a，

氮氧化物 14.432t/a，VOCs 0.256t/a。区域方案可满足倍量削减的要求（以2021年为评价基准年）。

- 附件：1. 山西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氮制氢项目（一期）区域消减方案
2. 山西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氮制氢项目（一期）消减方案的承诺函》（晋泽源）〔2023〕14号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山西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氢制氢项目（一期）区域削减方案

序号	削减源名称	原有消减量 (t/a)			削减措施	使用削减量 (t/a)			剩余削减量 (吨/年)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自备电厂一期 3*240t/h, 二期 1*410t/h 燃煤锅炉	289.62	220.13	385.07	提标改造	0.752	0.756	14.432	288.868	219.374	370.638	2021年底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兴县经济开发区	
	合计	289.62	220.13	385.07		0.752	0.756	14.432	288.868	219.374	370.638			

山西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文件

晋泽源字〔2023〕14号

关于落实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氮制氢项目（一期）削减方案的承诺函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建设的液化提氮制氢项目（一期）于2021年12月6日在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该项目经环评单位测算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376t/a，二氧化硫0.378t/a，氮氧化物7.216t/a，VOCs0.128t/a；2021年，兴县环境空气质量PM10超标，属于不达标区，需要倍量削减，区域削减量分别为颗粒

物 0.752t/a，二氧化硫 0.756ta，氮氧化物 14.432t/a，VOCs0.256t/a。经与环评单位对接以 2021 年为评价基准年，如环评评审会专家及相关环保部门提出不能以 2021 年为评价基准年，我公司承诺通过平台交易或其途径购买、置换相关指标。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兴县友兰中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4-01 地块的批复

兴政函〔2023〕135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调整兴县友兰中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4-01 地块的请示》(兴自资字〔2023〕216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兴县友兰中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4-01 地块的规划调整。请你局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05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136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 2023-05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3〕215 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编号为 2023-05 号宗地，面积为 10957.0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7，出让年限为 50 年，建筑规模不低于 7670 平方米，建筑系数不低于 40%，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绿地率不高于 20%。

二、同意上述宗地作为“标准地”出让，具体经济技术指标及“标准地”要求如下：产业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大于等于 200 万元/亩；亩均税收大于等于 15 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 ≥ 0.9 万元/吨标准煤；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万元/t）不得小于 1117.31 万元/t；容积率大于等于 0.7。

三、挂牌起始价及增价幅度

1. 确定 2023-05 号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 360 万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322 万元，增价幅度为 7 万元或 7 万元的整倍数。

2. 本次出让设有底价，出让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出让过程中的各种经营服务性成本费用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 号）规定执行。

四、同意 2023-05 号宗地出让业务支出费用为土地评估费用，费用总额 0.63952 万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挂牌出让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出让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王挨处国有土地使用证请示 的批复

兴政函〔2023〕137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撤销王挨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3〕214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撤销2009年4月17日给王挨处颁发的兴国用〔2009〕第200910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要求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中煤山西兴县 2×1000MW 煤电 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量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42号

山西省煤电项目“上大压小”工作专班办公室：

中煤山西兴县 2×1000MW 煤电项目拟选厂址在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内，所需区域污染物削减量二氧化硫 307.93 吨/年、氮氧化物 991 吨/年、烟尘 149.94 吨/年。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后续中煤山西兴县 2×1000MW 煤电项目建成投产后，在经济性、可行性、安全性满足要求的情况下，该项目优先保障园区内企业同等经济性的气、电供应，同步核减园区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中煤山西兴县 2×1000MW 煤电项目所需削减替代量。如不能实现，企业将通过购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日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煤山西兴县 2×1000MW 煤电项目
预选址用地核查意见的函

兴政函〔2023〕143号

山西省煤电项目“上大压小”工作专班办公室：

中煤山西兴县 2×1000MW 煤电项目拟选厂址位于魏家滩镇的高家崖村、马蒲滩村，项目厂区用地面积约 50 公顷。经初步核查，该项目用地在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内，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可用作项目预选址用地。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日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北山（石盘头片区）生态综合治理工 程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45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兴县北山（石盘头片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已经2023年第8次县政府常务会通过，建设地点位于兴县蔚汾镇石盘头村，建设内容为北山石盘头至北山公路区段片区生态治理及相关配套工程。用地面积1.8752公顷。其中：农用地1.2736公顷（不占用耕地），其中国有土地0.2659公顷，集体土地1.0077公顷；建设用地0.2414公顷，其中国有土地0.0558公顷，集体土地0.18567公顷；未利用地0.3602公顷，全部为集体土地。新增建设用地1.6338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0.1283公顷，属于基础设施项目，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

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1.6338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附件：兴县北山（石盘头片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免去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3〕146号

人大常委会:

接兴组干字〔2023〕61号文件通知,按照2023年10月12日中共兴县县委常委会议精神,经2023年11月2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提名免去:

刘 飞的兴县副县长职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配套兴县森林草原高火险区建设
项目资金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4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为提高防控森林草原火灾能力，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申报兴县森林草原高火险区建设项目，我县承诺，项目申报成功后，地方及时足额配套占比投资20%的资金。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 (2021年—2025年)的批复

兴政函〔2023〕148号

县林业局：

你局《关于批准〈兴县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的请示》(兴林字〔2023〕1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兴县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由你局印发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要坚持以人为本，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加强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推进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森林草原防火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和危害，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和生态建设成就，为实现建设生态兴县提供保障。

三、要按照《规划》要求，遵循“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科学分区、分类施策、政府主导、齐抓共管、科技优先”的原则进行。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加强监测预警，完善分级预警模式和响应机制；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创新森林草原资源管护机制，提升防范森林草原火灾的能力。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加强扑火队伍专业化和扑火装备现代化建设。统筹规划项目建设，合理划分治理区域，对不同区域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对重点区域重点倾斜，兼顾一般区域的防火需求，提升区域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07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150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 2022-07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3〕240 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编号为 2022-07 号宗地，面积为 35027.8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出让年限为 50 年，建筑规模不低于 35027.87 平方米，建筑系数不低于 30%，建筑高度不超过 30 米，绿地率不高于 20%。

二、同意上述宗地作为“标准地”出让，具体经济技术指标及“标准地”要求如下：产业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大于等于 200 万元/亩；亩均税收大于等于 10 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 ≥ 1.453 万元/吨标准煤；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t）不得小于 450 万元/t；容积率大于等于 1。

三、挂牌起始价及增价幅度

（一）确定 2022-07 号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 1100 万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1020 万元，增价幅度为 25 万元或 25 万元的整倍数。

（二）本次出让设有底价，出让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出让过程中的各种经营服务性成本费用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 号）规定执行。

四、同意 2022-07 号宗地出让业务支出费用为土地评估费用，费用总额 1.578192 万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挂牌出让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出让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151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兴县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3〕239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坨村的2023-07号宗地，面积为5612.8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给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使用。

二、同意该宗地主要用途为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小于或等于0.6，建筑密度不超过25%，绿地率不低于30%，建筑限高不高于12米，用于兴县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取得该宗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后，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要求建设、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三、若今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市政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该宗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无偿收回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该宗地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划拨供应后，由你局为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用地单位要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省安华润兴县 100MW 复合光伏项目（升压站）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52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我县省安华润兴县 100MW 复合光伏项目（升压站）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在《山西省能源局〈关于下达山西省 2022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2〕428 号）清单中，建设地点位于兴县康宁镇安家庄村，建设内容为建一座升压站。用地面积 1.39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679 公顷（含耕地 1.1679 公顷），未利用地 0.2213 公顷，全部为集体土地。新增建设用地 1.3952 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新能源项目，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

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留省机动指标 1.3952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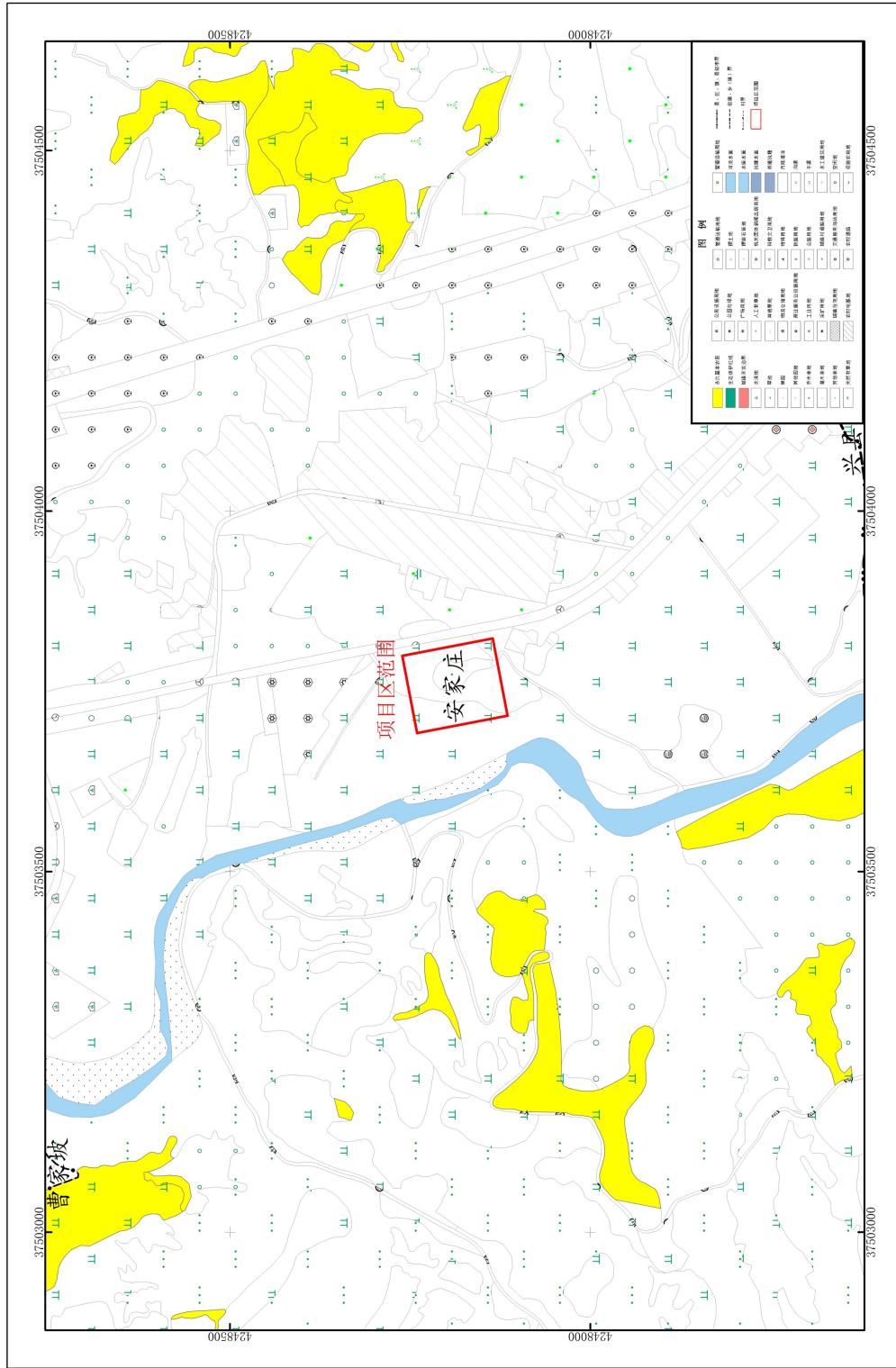
附件：省安华润兴县 100MW 复合光伏项目（升压站）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安华润兴县100MW复合光伏项目（升压站）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1:5,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配套兴县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 资金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53号

为提高防控森林草原火灾能力，经我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使用增发国债建设森林防火道路项目。我县承诺，项目申报成功，中央投资下达后，保证及时足额配套地方投资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落实兴县
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氮制氢项目（一期）
区域污染物削减量承诺的函

兴政函〔2023〕154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为确保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氮制氢项目(一期)建成投产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能改善,根据环保部《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的规定。我县制定并下达了《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氮制氢项目(一期)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以下简称《削减方案》),明确了完成时限。《削减方案》每项削减措施均位于本县内,所使用削减量未用于其他建设项目的削减替代。

我县承诺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氮制氢项目(一期)建成投产时,按期完成《削减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没收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
批 复

兴政函〔2023〕157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上报的《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没收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提出的处理意见，对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的693.6375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予以没收，没收后交由县工信局进行管理及处置。望你单位按照相关程序，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借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函

兴政函〔2023〕162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兴县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用地面积为 6.2964 公顷，其中占耕地 3.1264 公顷。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3.1264 公顷，平均耕地质量等别为十一等，不占用水田，涉及标准粮食产能 23849.85 公斤。

因我县补充耕地指标缺乏，暂时无力解决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效能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1 号）精神，申请借用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3.1264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23849.85 公斤。我县承诺在一年内归还同等数量、同等质量、同等产能的补充耕地指标。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蔚汾镇八个村、撤销蔡家崖乡 两个村调整成立十六个社区的批复

兴政函〔2023〕163号

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撤销蔚汾镇八个村、撤销蔡家崖乡两个村调整成立十六个社区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撤并我县城镇区划内10个行政村，按1万人左右调整9个社区行政区划，改设李家湾等16个社区。

全县撤并10个行政村。撤销蔚汾镇所辖的8个行政村，即东关村、西关村、石盘头村、南通村、李家湾村、后发达村、乔家沟村、原家坪村；撤销蔡家崖乡所辖的2个行政村，即五龙堂村和张家圪坨村。

全县调整成立16个社区。蔚汾镇成立12个社区，调整东城社区、西关社区、北关社区、杨玉社区、南山公园社区、振兴社区行政区划，将西关村改设西城社区，东关村改设东关社区，石盘头村和南通村合并改设石盘头社区，原家坪村改设原家坪社区，后发达村、乔家沟村并入蔚汾景苑社区，李家湾村与宝山花园社区合并改设李家湾社区；蔡家崖乡成立4个社

区，重新调整新城家园社区行政区划，新建桂花坪社区，将张家圪坨村改设学府社区，五龙堂村改设五龙堂社区，改设社区原村及村民的一切事务均由新成立的村改社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李家湾社区：下李家湾村界以东，原宝山花园社区蔚汾河北面，蔚汾北路以北，森源华府以西，北山以南，包括太平洋观澜国际小区，石盘头旧村，上李家湾村、滨河花园、阳光上城、兴泰小区，包括下李家湾村356户1099人，共3739户12344人。原上、下李家湾村的农村户籍人口及村民相关事务，仍由上、下李家湾村改社区的李家湾社区和上、下李家湾村、石盘头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2. 北关社区：杨玉春沟主路以东，晋绥东路以北，包括气象局、枣峁梁、兴县四中（武校）；郭家峁东路以西，程家沟以南，包括北湾国际南、北小区、美景花园小区。现有1992户7534人。

3. 杨玉社区：东界为杨玉春沟主路以西。南界为寺塔梁东西向主路以北，西界为旧东关小学窑洞西，山墙连接以北的山棱（即与东关社区交界）包括寺塔梁，北界为含龙兴嘉苑以南的移民房和龙兴花园。现有 2496 户 8444 人。

4. 东城社区：晋绥东路以南，环城路以北，大操场以东，兴县客运东站主路以东，北湾国际小区以西，包括财税小区及附近散户、蔚汾新天地小区、紫林苑小区、大操场等，共 2983 户 9920 人。

5. 南山公园社区：蔚汾河蔚汾南路以南，石堂会桥以西，福临路鸿福小区巷以东散户，蛇河湾以东，南山以北，蔚汾南路以南，包括蛇河湾和瓦窑梁住户、琳琅苑小区及南瓦窑、南沟门前住户，白家焉自然村 76 户 238 人，共 2310 户 7461 人。白家焉自然村的农村户籍人口及村民相关事务，由南山公园社区、西关村改社区的西城社区和西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6. 振兴社区：圪洞桥以东，蚂蚁河大湾以南与原圪洞村交界处，蚂蚁河至河儿上村桥以东，旧党校宿舍以北河儿上村移民区散户，福临路鸿福小区以西，西关大桥南口以西，蔚汾河蔚汾南路以南，包括移民区散户，西华苑小区，振兴小区、嘉禾苑、滨

河景苑小区，福星小区、福临嘉苑小区，共 3305 户 10072 人。

7. 西关社区：森源华府以东，西崖湾巷口以西，泥沟塔以南，蔚汾北路以北，晋绥西路以北，西关口以西，包括森源华府小区（920 户 2944 人）、金地花园小区、兴盛家园小区；含西崖湾、红崖湾、泥沟塔、加油站附近、明珠广场、明珠小区、至尊肥牛巷西等小区，共 3865 户 11244 人。

8. 蔚汾景苑社区：郭家峁路东，后发达村以东，北山以南，双拥路北，乔家沟村界以西，职业中学与奥家湾车家庄村分界线西，包括乔家沟移民点，安置易地扶贫集中搬迁人口约 877 户 2424 人，回迁户 136 户 408 人；蔚汾镇乔家沟村 862 户 2557 人；后发达村 1423 户 4288 人。目前共约 3298 户 9677 人。服务职业中学 2700 人。原后发达村、乔家沟村的农村户籍人口及村民相关事务，仍由乔家沟村、后发达村村改社区的蔚汾景苑社区和乔家沟村、后发达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9. 东关社区：紫沟主路以东，包括紫沟梁自然村；紫石街以东，枣沟一带，晋绥东路以北，含旧东关包括稍门洞；杨玉春沟至盐业公司商住楼段以西；盐业公司北面向西主路（厕所南）至寺塔梁东西向主路以南与杨玉社区交界处（旧东关小学窑洞东，

与山墙连接以南的山棱底),共3099户8640人,原东关村的农村户籍人口及村民相关事务,仍由东关村改社区的东关社区和东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10. 西城社区:福胜沟以东,紫沟以西,环城路以北,西关大桥口往东,福胜沟口往北,红花梁以南,文化路以北包括福盛沟,郭家沟,紫沟西。西关口以东、东风大厦以西,蔚汾北路以北,文化路以南包括南关片、城镇小学高层住宅(原福胜社区片和南关社区片),约4014户11003人,原西关村的农村户籍人口及村民相关事务,仍由西关村改社区的西城社区和西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11. 石盘头社区:黄河大酒店旁李家湾大桥以东,南通村与张家圪坨村分界线以东,蔚汾河蔚汾南路以南,蚂蚁河大湾与振兴社区交界处以西,圪洞桥以西,南山以北,包括宝山花园、安居苑、宝山丽湾、南通新区、南通村485户1726人,常住户3436户,常住人口10528人,原石盘头村和南通村的农村户籍人口及村民相关事务,仍由石盘头村和南通村改社区的石盘头社区和石盘头村集体经济组织、南通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12. 原家坪社区:蔚汾河蔚汾南路以南,南山以北,南山公园社区界东,

包括寨子沟,雅儿旺自然村界以西,农村户籍人口517户1757人,外来的和本乡镇移民人口(包括宋家塔行政村的青阳山、刘家圪台和孟家沟村移民部分与新业村)合计939户3040人,共1456户4797人,与附近东关村的寨子沟96户283人,合计1552户5080人。原原家坪村和寨子沟的农村户籍人口及村民相关事务,仍由原家坪村改社区的原家坪社区和原家坪村集体经济组织、东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13. 桂花坪社区:县医院以东,蔚汾河以北,120师西街以西及县医院周边小区,包括中铝家园、新城首府,蔚汾东路以南包括晋府壹号、金润国际、润泽国际等,实际居住共计2075户6200余人,服务县医院1300人。已规划未入住户2000余人。

14. 五龙堂社区:五龙堂村以南,120师西街以东,蔚汾河蔚汾北路以北,公安局东侧路以西,客运西站、天然气公司附近居(村)民,原下李家湾村界以西,北山以南,原张家圪坨村蔚汾河北范围,包括原五龙堂村、丽华苑小区、江南里小区总计1753户5810人,公安局宿舍189人,张家圪坨村民26户89人,120师学校教师宿舍1472人,合计2233户7560人。服务120师学校人口:3400余人,原五龙堂村及张家圪坨河北面的农村户籍

人口及村民相关事务，仍由五龙堂村改社区的五龙堂社区和五龙堂村、张家圪坨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15. 新城家园社区：柳叶沟移民村安置区，位于蔡家崖乡柳叶沟村，将五龙堂村丽华苑街西居民划入。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人口约 814 户 3066 人。五龙堂回迁及其他人口 230 户 851 人，及五龙堂村拆迁人口 510 户 1390 人，合计 1554 户 5307 人。与新规划的计划拆迁户丽华苑 1-4 号楼地段 428 户 910 人，共计 1982 户 6217 人。原五龙堂村的农村户籍人口及村民相关事务，仍由五龙堂村改社区的五龙堂

社区和五龙堂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16. 学府社区：原南通村界石盘头社区以西，南山以北原张家圪坨村蔚汾河南范围，农村户籍人口 603 户 2712 人，包括友兰中学，共计 2184 户 7152 人。原张家圪坨村的农村户籍人口及村民相关事务，仍由张家圪坨村改社区的学府社区和张家圪坨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农村公路大善至曹家坡公路项目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65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兴县农村公路大善至曹家坡公路项目，属于原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民生发展项目，现申请使用土地 30.29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9.5245 公顷，耕地 11.8885 公顷，建设用地 0.5169 公顷，未利用地 0.2508 公顷。

该项目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11.8885 公顷，占用 11 等地 2.9427 公顷，涉及标准粮食产能 22070.25 公斤；占用 12 等地 5.5910 公顷，涉及标准粮食产能 33546 公斤；占用 13 等地 3.3548 公顷，涉及标准粮食产能 15096.6 公斤，共计占用耕地 11.8885 公顷，涉及标准粮食产能 70712.85 公斤，不占用水田。

现因我县补充耕地指标缺乏，暂时无力解决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效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31号）精神，我县承诺在两年内归还同等数量、同等质量、同等产能的补充耕地指标。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保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的函

兴政函〔2023〕166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

接到贵县征求意见的函后，我县组织相关人员仔细研究了《保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认为该规划系统全面，符合《山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保德县与兴县在区域协同、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存在着共同的机遇和挑战，两县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格局方面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共同维护沿黄生态安全，共塑两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结合《保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一些建议，望参考。

1. 加强两县在沿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方面的合作，共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2. 加强区域基础设施的衔接，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兴保铁路等设施上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大善村至曹家坡村公路予以没收的
批 复

兴政函〔2023〕169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没收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大善村至曹家坡村公路予以没收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3〕25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没收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公路，面积为362254平方米，没收后的财产由县财政局代收。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经济开发区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 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72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我县经济开发区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兴县经济开发区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用地面积 2.55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594 公顷（耕地 1.4218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5594 公顷。该项目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

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报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2.5594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经济开发区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 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73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我县经济开发区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兴县经济开发区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王家崞村，用地面积 19.999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9993 公顷（耕地 4.406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9.9993 公顷。该项目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

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报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19.9993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梁文壮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贺建强副县长：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审计、财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水利、外事、台港澳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县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投资有限公司、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县委统战部（侨务工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委编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气象局、县税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 慧副县长：负责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文化旅游、政务公开、政务督查、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政府信息部分）、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县“四·八”烈士纪念馆、县委党校（兴县行政学校、兴县社会主义学校）、县档案局（馆）、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县科协、县文联、县新闻出版局、县新华书店。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 茂副县长：负责工业经济运行、国企改革、民营经济、招商引资、商贸服务、对外贸易、矿产资源、能源（包括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煤炭安全、交通运输、治超保畅、国道公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地方协调、铁路建设地方协调、工业大道项目、

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供销、五小企业、通信、西川职工安置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信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大数据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部分）、县地方煤矿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和铁路建设兴县协调机构、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工业总公司、县物资总公司、县商业总公司、县外贸公司、县药业公司、县供销社、县手工业联社、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残联、县公路段、县电力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煤运公司、县烟草专卖局、县邮政局、华盛燃气公司、中石化（油）兴县经营部、中央、省、市驻兴企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马兴勇副县长：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公用事业管理、综合执法、土地、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土地部分）（县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

园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发展研究服务中心、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供热公司。

联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县管理部。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超副县长：负责发展改革、统计、物价、粮食、重点工程、人民防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教育科技、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发改局（县人防办、县粮食局）、县项目推进中心、县统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医疗集团、县教育科技局、县友兰中学、县电大、县职业中学、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联系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调查队、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县老促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钟连山副县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县交警大队。

联系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

武警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郭慧彬副县长（挂职）：负责处
非、金融、保险等工作。

分管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金融服务部分）。

联系人行、银监办、工行、农行、
建行、农商行、邮储行、农发行、中
行等金融机构驻兴分支机构，人寿保

险、人保财险等保险机构驻兴分支机
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 工作方案

为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减少秸秆焚烧污染，结合我县秸秆资源利用现状，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学合理利用农作物秸秆资源，有效治理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改土培肥，提高耕地质量，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有效推进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 多元利用，农用为主。因地制宜，多元利用，科学确定农作物秸秆处理技术和利用模式，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原料化利用。

(二) 市场运作，政府扶持。积极培育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农户、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的主体作用，通过政府引导扶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打通利益链，形成产业链，实现多方共赢。

(三) 突出重点，机艺融合。根据

全县气候条件，玉米秸秆数量，综合利用的产业基础等因素，加快构建以机械化还田离田为支撑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体系、服务体系和产业体系，为秸秆综合利用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任务

(一) 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底。

(二) 范围及任务

2023年重点围绕玉米秸秆收获综合利用和土地深翻（或旋耕）在全县范围开展，完成量以实际验收面积为准。

对于土地平缓、适宜机械化作业的地块，由县现代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秸秆捡拾打捆和深翻或旋耕作业。

对于部分坡梁地、小块地不适宜农业机械作业的地块，由乡镇、村委会负责组织人工开展秸秆离田和深耕作业并填写作业记录表，作业补助执行机械秸秆综合利用环节作业补助标准。

(三) 补助标准

每亩补助85元(机械打捆55元，

深耕或旋耕 30 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

(四) 补助对象

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服务组织。原则上实施区域相对集中,要整村整乡推进。

(五) 检查验收

机械化作业地块以智慧农机信息平台监测数据作为依据,由县现代农业服务中心负责验收并支付资金。人工作业地块由乡、村两级负责根据《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记录表》(附表 3)核定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初验。县现代农业服务中心按照乡镇初验报告核定面积的 30%进行抽查验收,抽验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予以拨付资金。验收结束后填写《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验收表》(附表 4),经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后,形成《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补助项目资金兑付表》(附表 5)。

(六) 公示公告

项目验收结束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将《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补助项目资金兑付表》(附表 5)公示 7 天。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和县直部门要提高认识,把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作

为一项重点工作抓好抓实。县政府将此项工作列为各乡镇、有关部门考核重要内容之一。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顺利开展,成立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作业任务分配等事宜,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管。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
副 县 长

成 员: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局局长

康建华 县现代农业发
展中心主任

康小兵 蔚汾镇镇长

赵海军 蔡家崖乡乡长

高 翔 奥家湾乡乡长

乔恩务 高家村镇镇长

贺剑锋 瓦塘镇镇长

王建伟 康宁镇镇长

张 景 孟家坪乡乡长

窦 娜 罗峪口镇镇长

张雁兵 蔡家会镇镇长

张商信 东会乡乡长

高凤生 交楼申乡乡长

王建文 赵家坪乡乡长

张少伟 圪塔上乡乡长

白印中 固贤乡专武部长

弓建军 魏家滩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康建华兼任。

本次项目实施时间紧、任务重，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齐抓共管，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作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公开选定农机服务主体、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项目的开工、进度、作业质量、验收等事宜。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资金按照服务合同的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予以补助。

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要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对接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托管服务质量。要及时对项目实施区域的作业面积进行统计核实，以村为单位、以乡汇总，并按要求报县领导组办公室，作为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二) 严格资金管理。按照方案要求，县财政局要及时足额配套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主动接受财政、纪检、审计等部门监督。严肃工作纪律，规

范运行，阳光操作；防止虚报作业数量，降低作业标准，套取项目资金等现象。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三) 加强焚烧监管。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秸秆焚烧监管，严格落实县包乡（镇）、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建立秸秆焚烧网格化管理员等监管长效机制，确保禁烧工作全覆盖无空白，责任落实无盲点，杜绝辖区内秸秆焚烧现象。

(四) 强化绩效考核。县政府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纳入各乡镇目标考核内容，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和乡镇政府要按规定建立项目各类明细清册，作为核查依据，切实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登记造册、公示确认、资金兑付等工作落到实处。

(五) 加强机具保障和技术指导。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优先补贴大型拖拉机和秸秆捡拾打捆机械，保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作业需要。依托农机服务组织的装备优势，

开展秸秆机械化深翻还田和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作业服务。坚持农机农艺融合，建立和完善玉米秸秆机械化灭茬深翻还田和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技术模式、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广大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以及农机服务组织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培育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农户、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的主体作用，通过政府引导扶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打通利益链，形成产业链，实现多方共赢。

专家和技术人员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对农机手的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六）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秸秆机械灭茬深翻打捆收储的重要意义

附件：1. 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记录表

2. 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验收表

3. 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补助项目资金兑付表

附件 1

兴县 2023 年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 离田）作业记录表

兴县_____乡（镇）_____村（盖章）

填表日期：2023 年 月 日

序号	农户姓名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		农户签字	作业机械车牌号	作业机手签字	作业机手联系方式
				机械捡拾面积	人工离田面积				
合计									

收储企业负责人：

村委负责人：

乡镇工作人员：

附件 2

兴县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捡拾打捆验收表

兴县_____乡（镇）_____村

验收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农户姓名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		完成率	农户联系方式	农户签字	作业机械 车牌号
				机械 捡拾 打捆	人工 离田 面积				
合计									

乡镇主管领导：

乡镇验收人员：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验收人员：

附件 3

兴县 2023 年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 离田）作业补助项目资金兑付表

兴县_____乡（镇）_____村（盖章）

时间：2023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对象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备注
合计								

乡镇长（签字）：

经办人：

村委负责人：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2〕168号）和《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生产托管 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吕农组发〔2023〕3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

务试点项目，带动我县现代农业规模经营发展，有序推进农业生产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专业化服务组织统一管理，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推进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提升我县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

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户自愿”的原则，以党建为引领，以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扎实开展“经管强”工作，围绕“发展新型农业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升农机装备现代化水平、探索农村金融服务路径”拓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领域，着力健全政策支持体系，形成具有兴县特色的农业生产托管多元化路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目标

(一) 服务项目目标重点聚焦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薄弱环节的社会化服务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逐步开展经济林、中药材等特色产业的托管服务。同时，鼓励积极探索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特色经济作物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财政支持方式，为拓宽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覆盖面积积累经验。

2023年，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安排，兴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418万元，完成托管服务补助面积6.77万亩

以上。

(二) 农民增收，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

通过农业生产服务托管试点项目的实施，提高土地经营规模，使集约化种植技术和机械化作业得以广泛推广，减少劳动力和物资的投入量，提高了单产水平。预计项目托管服务地块亩均收入将会提高4%。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强化了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技术力量，对新品种、新技术的认知程度、运用能力和推广积极性有极大提升。提高服务效果，实现了兴县农业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发展。

(三) 推动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业

耕地集中连片是发展规模化农业生产托管的前提条件，要优先支持集中连片的农业生产托管，重点支持规模效益比较突出，带动农户比较多的服务主体，引导农户依法自愿在村组内互换并地、联户经营、联耕联种等方式，为农业服务实现规模经营创造条件，更好地解决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或者做起来不划算的事情。

(四) 服务小农户，解放劳动力，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解决了农民“谁来种地”“怎样种地”的难题，确

保了农民种地收入的稳定增加，解除了农民的后顾之忧，不论是外出打工还是在当地农业服务组织谋职，都可以专心从事工作，最大限度的解放了农村劳动力，缓解了农业生产及高效设施农业用工不足的矛盾，农户工资性收入大幅提高。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小农户

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二)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

把破解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三)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

把提升粮食作物及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四)坚持以市场为主导

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服务，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四、实施内容

(一) 项目任务

按照《通知》精神，从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我县承担托管服务任务的试点项目将完成托管服务面积6.77万亩以上，项目补助资金为418万元。

(二) 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 补助作物品种

项目实施补助主导产业包括：玉米、谷子、杂粮、薯类作物，经济林、中药材等我县农业主导产业。

2. 补助环节

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确定主要补助环节，(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旋耕、机播、锄草、防治、机收、土地深松深耕、捡拾打捆、经济林修剪、涂白、病虫害防治，中药材病虫害防治、机收、烘干等。

3. 补助对象

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

4. 补助标准

根据我县产业发展、托管服务市场发展等实际情况，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30元，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要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作用，积极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生产托管、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生产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鼓励对撂荒地开展托管作业服务，适当开展中药材、经济林的生产托管试点工作按照市场调查的价格，确定具体作业市场价格标准及补助标准如下：

(1) 土地深松深耕70元/亩（省、市补助28元/亩）；(2) 土地旋耕60元/亩（省、市补助24元/亩）；(3) 机播30元/亩（省、市补助12元/亩）；(4) 防治30元/亩（省、市补助12元/亩）；(5) 机收120元/亩（省、市补助48元/

亩）。

5. 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及田间作业监控设备提供的数据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三)项目实施流程

1. 确定服务组织。由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乡镇推荐，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选择的服务组织应遵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农业生产性服务指南》开展服务，单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5家，促进公平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和切实保障服务效果。2023年，原则上择优录用上年度生产经营主体的基础上，适量增加部分党组织引领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为农业生产托管经营主体，通过公众网站、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

2. 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明

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

3.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4. 拨付补助资金。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实施过程监管并组织抽查验收后，向县财政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财政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及时总结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要及时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并于12月20日前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工作，分析项目执行情况。

6. 项目绩效评估。项目完成后，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将对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评估，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撰写评估报告，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实施区域确定的重要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财政局、发改局等部门要确保项目落实。财政局要协助农经部门做好实施方案制定审

核工作，并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防止运行风险和挤占挪用。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内容落实和政策典型宣传工作，严格把握项目进程，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按时完成。为保证项目实施，成立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贺建强为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兴县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康建华同志兼任。

（二）强化督促指导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加强调研督导，组织巡回检查，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需经领导小组同意，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强化资金监管

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管理辦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

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 强化经费保障

县政府安排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 强化宣传引导

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

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附件:兴县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兴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 组名单

组 长：	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康建华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康小兵	蔚汾镇镇长
	赵海军	蔡家崖乡乡长
	高 翔	奥家湾乡乡长
	乔思务	高家村镇镇长
	贺剑锋	瓦塘镇镇长
	王建伟	康宁镇镇长
	张 景	孟家坪乡乡长
	窦 娜	罗峪口镇镇长
	张雁兵	蔡家会镇镇长
	张商信	东会乡乡长
	高凤生	交楼申乡乡长
	王建文	赵家坪乡乡长
	张少伟	圪塔上乡乡长
	白印中	固贤乡专武部长
	弓建军	魏家滩镇副镇长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等八个办法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兴县用水定额管理办法》《兴县用水计量管理办法》《兴县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管理办法》《兴县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办法》《兴县节水评价管理办法》《兴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兴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兴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2. 兴县用水定额管理办法
3. 兴县用水计量管理办法
4. 兴县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管理办法
5. 兴县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办法
6. 兴县节水评价管理办法
7. 兴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8. 兴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兴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节约用水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建设部《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山西省实施〈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兴县用水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水户）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

节约用水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方针、政策；

（二）负责下达全县用水单位的用水指标；考核用水单位用水情况，对其用水实施定额管理；

（三）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中用水工艺、用水量的审核；

（四）参加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五）负责全县节约用水的稽查工作；

（六）组织交流节水先进经验，推广节水先进技术，开展节水技术咨询，深入节水宣传，推动节水工作进一步开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义务，并有权举报违法违规用水行为。发现违法违规用水，应及时调查核实并依规处理。

第二章 计划用水

第五条 全县用水实行计划管理。根据兴县年度用水计划和山西省用水定额制定并下达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

第六条 新增或增加用水量实行核准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用水，或用水户单位产品用水量低于用水定额但确需增加用水的，依据相关规定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

第七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一户一表，计量到户。非居民生活用水应当按不同用水性质分别装表计量，并实行总水表与分水表分别计量。工业企业除总水表外，用水车间和主要设

备应当分别装表计量。

第八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实行计量收费，非居民生活用水超计划用水的实行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九条 全县用水严格执行节水相关统计制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核减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

（一）水资源不能满足社会总需水量；

（二）企业转产、减产、停产减少用水量的；

（三）拒不执行再生水配置方案的；

（四）不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第三章 节水措施

第十一条 全县应限制高耗水工业发展，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设备。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水工艺和设备的，应限期更换或进行节水改造。

第十二条 为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充分发挥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鼓励用水规模较大的企业（单位）积极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和规程定期进行水平衡测试，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测试资

料。

第十三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取措施提高重复利用率，间接冷却水应当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单位产品取水量应低于国家、行业和山西省用水定额标准。

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生产后的尾水不得直接排放，应当回收利用。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编制节约用水报告，制定节约用水措施，配套建设相应节约用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第十五条 洗浴、滑雪场、制售饮用水的用水户应当安装节水设施、器具。

洗车行业应当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县域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第十六条 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可到达区域内的工业企业，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水质要求的再生水，弃用的应当进行技术论证。

新建宾馆、学校、公共建筑、居民小区，应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和再生水使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配套雨水集蓄和再生水使用设施。

对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项目，实行财政补贴。

第十七条 政府各部门、各用水单位应加强节约用水宣传工作。教育机构应对受教育对象进行节水教育。新闻媒体应定期刊登或播报节水公益广告。公共场所应设置节水宣传标语，提高公共节水意识。

第十八条 节约用水行政执法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用水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节约用水有关情况；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提供节

约用水有关文件、资料；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接受监督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兴县用水定额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兴县用水定额管理，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合理使用水资源，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水定额是规定单位的用水量。本办法所称兴县用水定额，是指所有农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机关、部队、用水单位和居民生活等用水定额。

第三条 凡在县域范围内制定、修改和实施用水定额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通则，用水定额要具有先进性和合理性。

第五条 用水定额是下达用水计划

和衡量用水单位、居民用水和节约用水水平的主要依据，各地要逐步实现以定额为主要依据的计划用水管理，并以此实施节约奖励和浪费处罚。

第六条 遇有严重干旱年、季或非正常情况下供水不足时，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有权调整用水量。

第七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用水定额的日常管理，检查用水定额实施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兴县用水计量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用水计量监督管理，合理利用水资源，推动社会节约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全县范围内从事取水、供水、排水计量（以下简称用水计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县域内用水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住建、工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内，做好用水计量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鼓励、支持单位或者个人对用水计量活动进行监督。

第五条 用水计量活动应当配备和使用计量器具。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应当在取水口处安装计量器具。

供水单位从事水经营管理活动，应当在用水单位取水口处安装计量器

具。

排水单位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或者直接向水体排水，应当在排放口处安装计量器具。

第六条 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计量器具的选型，应当根据被测对象的用途、流体特性、仪表性能、安装要求等确定。

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应当符合现场使用环境状况条件，满足温度、温度变化率、湿度、振动、噪声、电磁干扰、腐蚀、粉尘、结垢等要求。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新建房屋中安装的水表，应当依法向市监局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首次强制检定。

第八条 安装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安装计量器具的技术规范。新安装且难以拆卸的计量器具，应当提供满足检定或者校准条件。

第九条 配备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相关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计量检定。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计量器具检测档案，并定

期报县相关部门。

计量器具不能实施检定的，配备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有资格对社会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技术机构申请计量校准。

第十条 供水单位负责居民生活用水表的到期轮换，轮换周期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执行。

第十一条 从事用水计量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结算的量值应当与实际计量的量值相符；

（二）计量不得估算；

（三）不得将管线损耗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的损耗转嫁给用户；

（四）发生水量短缺的，应当及时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

（五）由于现场环境状况条件恶劣、计量器具制造水平的限制等特殊

原因，没有配备计量器具，不能进行计量的，应当制定相应的流量评定方法，进行统计核算。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移动、拆卸计量器具；

（二）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三）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四）弄虚作假，伪造计量数据；

（五）改变计量器具的结构和性能；

（六）破坏计量检定铅（签）封；

（七）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八）擅自启用依法封存的计量器具。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兴县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水减排，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手段，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我县水

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二是保障合理需求。科学制定定额标准和用水计划，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根据定额用水和计划用水管理要求，率先对条件较为成熟的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政策，逐步全面推开。

二、实施规定

（一）实施范围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范围为由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纳入水务部门定额用水或计划用水管理，并已抄表到户的非居民用水户（含特种行业用水户）。

城镇自备水源用户取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二）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用水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管理，并以此为基础，实行我县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三）分档（计划）水量和加价标准

用水户应当按照核定的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非居民用水对应类别基本水费外，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部分还需按照下列标准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

1. 超定额（超计划）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 50%；
2. 超定额（超计划）20%不足 40%（含）的水量加 100%；
3. 超定额（超计划）40%以上的水量加价 150%。

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严格累进加价制度，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须在上述各分档加价幅度基础上增加 10%，即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 60%、110%、160%。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为各类别自来水基本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二次加压费用和各种附加。

（四）计量周期和基数调整

计量周期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用水定额管理或计划用水管理的规定执行。因供水企业抄表等原因推迟或提前抄表的，以延迟或提前的天数占计量周期的比例，增加或减少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计费基数。

（五）征收和资金使用

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收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也可委托供水企业代收代缴。非居民用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节水管理、节水科研工作、节水计量设施建设、节水技术改造和推广、供水管网及户表改造等，具体办法由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三、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责任

根据节约用水和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和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加强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县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累进加价制度等工作；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定额用水、计划用水以及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管理等工作；其他部门及供水企业要配合做好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工作。

（二）完善配套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建立健全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和水权交易试点。

（三）加强督导检查

县价格和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督导和检查，将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各

项要求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要及时总结和上报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工作进展情况。

（四）强化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教育，大力宣传我县水资源紧缺现状，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适时宣传政策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兴县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县域范围建设项目节约用水的管理，不断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污水排放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第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全县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工作。

县发改、工信、住建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节水“三同时”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节约用水（以下简称“节水”）“三同时”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使用节水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时投入使用。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将通过审查的“节水措施方案”“节水设施设计篇章”“节水设施施工图”报送县水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节水措施方案包括水源条件、水耗状况与对比、节水措施、节水效果对比与分析等内容，节水设施设计篇章包括用水计量设施、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节水型器具和设备、节水工艺和技术、重复用水设施等。

第六条 节水设施标准按照国家 and 山西省有关标准、规范执行，其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一）单位产品用水量符合《山西省用水定额》标准；

（二）凡建设项目中安装的制冷设备，并采用水冷机组的，应当建设相应水循环系统工程；

（三）凡生产中配置的各类用水设备（包括空气压缩机、真空泵、锅炉等），均应当建设相应的水循环装置；

（四）再生水管网覆盖或矿井水可到达区域，工业生产用水应该优先选用再生水或矿井水；

（五）在设计自来水管道时要结合用水管理的需要，留有安装自来水计量表具的位置，具体安装标准参照

国标（GB/T778.2），并选用符合标准的自来水管材。

（六）建设项目中备有洗车等辅助用水设施的，其日用水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建设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等再生水利用设施；

（七）建筑用地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区域性绿化建设项目及永久性绿地，应当采用节水灌溉设施，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采用再生水，有条件的应收集雨水进行灌溉；

（八）建设项目使用的用水设备和用水器具，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产品。

第七条 县住建部门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对项目涉及用水节水设施的设计进行审查。

第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节水设施的设计图进行施工，保证节水设施的施工质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节水设施建设纳入质量监督

全过程，节水设施竣工后，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

第九条 在建未竣工项目应按上述标准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已建项目未配套节水设施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批准部门要求限期完成节水设施配套建设，应当保证节水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拆除。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节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积极作为，尽职尽责。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兴县节水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从源头上把好节约用水关，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的范围是：与取水相关的水利规划、水利工程项目、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从城市公共管网等取水的高耗水建设项目。

第三条 节水评价要分析规划和建设项目及其涉及区域的用水水平、节水潜力，评价其取水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节水指标的先进性，评估节水措施的实效性，合理确定其取用水规模，提出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水利规划或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重点分析现状供用水水平与节水潜力，供需水量预测成果及水资源配置方案的节水符合性、节水目标指标的合理性与先进性，节水措施的可行性与节水效果等，评价规划取用水

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二）水利工程项目，重点分析现状供用水水平与节水潜力，供需水量预测成果及水资源配置方案的节水符合性，节水措施的可行性与节水效果等，评价水利工程项目供水的必要性与取用水规模的合理性。

（三）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重点分析用水节水相关政策的符合性，节水工艺技术、循环用水水平、用水指标的先进性等，评价建设项目取水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

第四条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可以执行备案承诺制。开展备案承诺制的项目提供的资料要真实可靠，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承诺的年度用水总量，核定和下达用水户的计划用水。

第五条 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对规划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时，应形成节水评价是否通过审查的明确意见。要严格对照定额标准对项目节水水平进行分析，重点评价用水节水相关政策的符合性，节水工艺

技术、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非常规水利用率、循环水利用率的先进性，计量设施的分级安装、节水器具安装率等。对不在国家、省用水定额范围内的产品，在对管网漏损、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冷却水循环水利用率、办公区、食堂、节水器具安装率、冷凝水回收率、冷却塔补水率、非常规使用率等方面全部达到相关评价标准时，可以认定该产品用水量基本达到定额要求。

第六条 水利规划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不予审批；水利工程项目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不予通过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查；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规划，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不予通过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申请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通过技术审查。

第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节水评价登记制度，健全节水标准和取用水定额体系，强化取用水计量监测统计，深入开展节水评价宣传培训，加强节水评价人才队伍建设，为节水评价提供基础支撑。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7

兴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再生水利用管理,保护和节约水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的城镇再生水利用的规划、建设、运营及其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净化工艺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可以在生活、市政、工业、环境等范围内使用的非饮用水。

第四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办法,负责全县再生水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再生水利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加强对再生水利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节水意识。

第六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鼓励政策,鼓励并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参与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建设和运营。

第七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发改、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再生水利用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节约用水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质供水、就近利用的原则,结合市政建设计划,编制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计划。

第九条 再生水供水区域内的下列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一) 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等城市杂用水;

(二) 冷却、洗涤、锅炉、工艺等工业用水;

(三) 湿地、景观等环境用水;

(四) 地表水、地下水等补充水源水。

第十条 再生水不得使用下列污水作为水源:

(一) 电镀、化工、印染、冶金等行业排放的工业污水;

(二) 传染病医院、结核病医院排放的污水和放射性废水;

(三) 其他有毒有害的污水。

除传染病医院、结核病医院外的其他专科医院或者综合医院污水作为再生水水源时，必须经过消毒处理，产出的再生水仅限用于独立的系统，不得与人直接接触。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集中型再生水利用系统。

按照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计划，在集中型再生水利用系统管网覆盖区域以内新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十二条 在集中型再生水利用系统管网覆盖区域以外，新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的规定，自建独立的再生水利用系统。

能够利用其他再生水利用系统供水的，可以不建设独立的再生水利用系统，但应当建设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十三条 现有建筑物具备条件的，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发展规划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计划，逐步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第十四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并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污水处理能力

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的规模、用途等相适应。

第十五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第十六条 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按照《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的规定，提交再生水利用系统设计方案。

第十七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审查制度，按照再生水利用发展规划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计划，对建设单位提报的再生水利用系统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无再生水利用系统设计方案或者再生水利用系统设计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八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出水水质应当根据不同用途，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水质标准。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出水有多种用途时，水质标准应当按照最高使用标准确定。

第十九条 自建的独立再生水利用系统由其产权人自行管理和维护，其他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和维护按照城市供排水设施的有关规定执行。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产权人或者再

生水供水单位（以下统称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保证再生水利用系统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间断或者停止供水。

第二十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规范，做好再生水水质日常检测工作，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一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对再生水利用系统的运行、使用情况和再生水水质等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再生水的使用安全和使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再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倾倒、堆砌，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二十三条 再生水的供水系统和饮用水供水系统应当相互独立，再生水设施和管线应当有明显标识，再

生水利用系统的出水口应当有防护措施，并标明“非饮用水”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再生水的用途。

第二十四条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供水的，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发生再生水水质超标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停止供水，及时组织抢修，通知用户并向县住建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再生水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制定。

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再生水利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兴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8

兴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促进节约用水，保护和调动农户种粮积极性，促使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内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指有一定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农田面积。

第四条 本办法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奖优罚劣的原则，全县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类分批推进，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提高各级节水意识，提升工程运维水平。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五条 为了响应国家节水的号召，只补贴使用地表水区域，优先补贴粮食生产区，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缺口。

补贴对象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的地表水灌区。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考核结果，实行差别化补贴政策，补贴按照考核检查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

(一) 考核结果为优秀(20%)，按照种植粮食的5元/亩、种植经济作物3元/亩补贴；

(二) 考核结果为良好(40%)，按照种植粮食的4元/亩、种植经济作物2元/亩补贴；

(三) 考核结果为合格(40%)，不予补贴；

(四)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别)，核减下年度5%的水权，实施过程中，具体根据县水利局对各灌区的考核结果进行资金核算、拨付。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六条 在保障农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按照节水成效实行阶梯奖励，提高基层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对促进农业灌溉节约用水的水管单位

进行奖励。

各乡镇根据自动量水设施观测已有的量水数据，综合村级水管员灌溉和田间渠系管护记录情况，确定20%优秀村、40%良好村。优秀村节水奖励1元/亩、良好村节水奖励0.5元/亩、其它村不奖励。实施过程中，具体根据各镇考核结果进行资金核算，并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拨付资金。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七条 奖补程序按照行政村基础数据采集、村级公示与申报、乡镇审查与上报和县级审查与资金拨付等程序进行。具体如下：

（一）行政村基础数据采集。由各行政村负责调查统计本村水价改革基础数据情况，包括改革面积、农作物种植结构、聘用水管员名单等，并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村级公示与申报。各村在统计基础数据的基础上，将基础数据在村务公开栏中张榜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并拍照保存。经公示无异议后，各行政村将公示材料由经办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所在乡镇，同时做好资料备份存档，便于上级核查。

（三）乡镇审查与上报。乡镇收到各村申报材料后，要严格对照奖补条件，对各行政村基础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并汇总各村上报材料，由经办

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县级审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乡镇汇总上报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奖补对象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经审核确认后，作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础核算依据。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镇、村集体在使用奖补资金过程中要符合农村资金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和科学化。

第九条 奖补资金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精准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末级渠系工程的维修养护、水管员工资、管理公共费用；节水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促进灌溉用水的水管员，奖补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保留相关台帐、凭证。

第十条 各乡镇和行政村要积极配合县水利、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全面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加大违规惩处力度，确保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试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节水载体建设工作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6号

各县直机关、县直事业单位、用水企业：

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水节水〔2017〕19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26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节约〔2021〕379号）和《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西省水利系统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水节水〔2022〕62号）要求，为深入推进我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充分发挥节水载体的节水示范引领作用，我县将大力推进节水型载体创建，全面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平。请相关企业、单位、居民小区积极组织，务必完成建设任务（创建候选名录见附件1）。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企业、公共

机构、居民小区为载体，以提高节水意识倡导科学用水和节约用水的生产、生活为核心，通过对标达标、加大宣传，发挥节水载体的引导作用，调动企业、公共机构和居民家庭节水积极性，营造全民节水的良好氛围，使节约用水成为企业、公共机构和居民家庭的自觉行动。

二、建设对象

（一）重点用水行业企业。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有色金属等行业。

（二）公共机构。公共机构指县级机关和县直事业单位。

（三）居民小区。居民小区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三、建设目标

2023年全县节水型企业建成率提高到50%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提高至50%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

建成率提高至 20%以上。

四、评价标准和创建程序

(一) 评价标准。依据工信部 水利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2)431号)、省水利厅 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节水办《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水节水(2014)99号)和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全节办(2017)1号)中相关评价标准,进行节水载体创建。

1. 节水型企业评价标准

节水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管理指标和技术指标。

(1) 节水型企业应全部满足基本要求(见附件3);

(2) 按照节水型企业管理评价要求(见附件5)进行评价并达到52分以上(含52分,满分60分),且序号1、2、4、5四项评分不低于34分(含34分);

(3) 符合节水型企业技术指标要求。包括企业取水、重复用水、用水漏损、计量、排水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各项具体技术考核要求(见附件4及附件2中相应标准,技术指标计算方法详见GB/T 7119-2018)。

2.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评价

按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附件6)进行评分。总得分应达到90分以上,并且任一加“★”指标的得分不得为0分。

3. 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

按照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标准(附件7)进行评分,总得分应达到90分以上。

(二) 创建程序。由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按照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要求和评价标准编写节水载体申请报告(申报书格式见附件8、9、10),县水务局、县工信委、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住建局按照上述评价标准,建立专家评审小组,组织专家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等,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对相关人员的座谈、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和准确。通过综合评审,对达到节水型载体要求的,认定为节水载体,公开发布节水型载体名单。

附件: 1. 兴县节水载体建设创建候选名录

2. 节水型企业相关标准

3. 节水型企业基本要求

4. 节水型企业管理评价要求

5. 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

6. 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 书
7. 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标准
8. 节水型企业申报书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9.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申报书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10. 节水型居民小区申报

附件 1

2022 年度兴县节水型载体候选名录

兴县节水型单位候选名录（61 个）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县委办	32	老干部局
2	人大办	33	工会
3	政协办	34	税务局
4	组织部	35	交通局
5	统战部	36	党史研究室
6	编办	37	行政审批局
7	机关事务中心	38	应急管理局
8	政府办	39	信访局
9	团委	40	党校
10	妇联	41	县直工委
11	宣传部	42	农业农村局
12	乡村振兴局	43	林业局
13	政法委	44	纪委
14	发改局	45	气象局
15	生态环境局	46	公安局
16	财政局	47	检察院
17	工商联	48	法院
18	人社局	49	司法局
19	大数据中心	50	残联
20	审计局	51	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文联	52	自然资源局
22	民政局	53	住建局
23	工信局	54	公用事业中心
24	发展研究中心	55	县供销社
25	能源局	56	卫体局
26	市场监管局	57	医疗保障局
27	档案馆	58	教育局
28	融媒体	59	一二〇师中学
29	统计局	60	友兰中学
30	文旅局	61	城镇小学
31	水利局		

居民小区候选名录（10个）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新城首府小区	2	阳光小区
3	森源华府小区	4	东城北湾国际小区
5	福临嘉苑小区	6	阳光上城小区
7	美景花园小区	8	宝山花园
9	蔚汾景苑	10	太平洋国际小区观澜

节水企业候选名录（1个）	
序号	名称
1	山西清泉醋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节水型企业相关标准

- GB/T 7119-2018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 GB 24789-200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26923-2011 节水型企业 纺织染整行业
- GB/T 26924-2011 节水型企业 钢铁行业
- GB/T 26925-2011 节水型企业 火力发电行业
- GB/T 26926-2011 节水型企业 石油炼制行业
- GB/T 26927-2011 节水型企业 造纸行业
- GB/T 32164-2015 节水型企业 乙烯行业
- GB/T 32165-2015 节水型企业 味精行业
- GB/T 33232-2016 节水型企业 氧化铝行业
- GB/T 33233-2016 节水型企业 电解铝行业
- GB/T 34608-2017 节水型企业 铁矿采选行业
- GB/T 34610-2017 节水型企业 炼焦行业
- GB/T 35576-2017 节水型企业 啤酒行业
- GB/T 37271-2018 节水型企业 氯碱行业
- GB/T 36895-2018 节水型企业 氮肥行业

注：1、其他行业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出台前，先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2--2015）。

2、相关标准全文请登录“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
(<http://www.gb688.cn/bzgk/gb/index>) 查询。

附件 3

节水型企业基本要求

序号	项 目
1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分别计量付费
2	自制蒸汽单位应将供汽锅炉蒸汽冷凝水回收至锅炉水补水；外购蒸汽单位应当充分利用蒸汽冷凝水，严禁直接排放
3	工艺用水及直接冷却水不直排，应回用或重复利用
4	水计量器具的配备与管理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并附水计量器具规格型号清单)
5	按规定周期开展过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或用水审计报告应通过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文件或能够证明其效力的文件）
6	企业废水排放符合标准要求（附地方环保局证明或地方排污许可证）
7	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设备和器具
8	取用水手续齐全（并附批件复印件）
9	近三年用水无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并附地方节水办证明）
10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做到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管水制度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简称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附件 4

节水型企业管理评价要求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评分
1	管理制度	有科学合理的节水管理网络和岗位责任制	查阅文件、网络图和工作记录	4
		制定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计划	查阅有关文件和记录	4
		有健全的节水统计制度，应定期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节水统计报表	查阅有关资料	4
2	管理机构 和人员	有主要领导负责用水、节水工作	查阅有关文件及会议记录	4
		有用水、节水管理部门和专（兼）职用水、节水管理人员	查阅企业文件	4
3	管网（设备）管理	有详细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	查阅图纸及查看现场	5
		有日常巡查和保修检修制度，定期对管道和设备进行检修	查阅巡查记录和落实情况	3
4	水计量 管理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完整规范并定期进行分析	查阅台账和分析报告，核实数据	4
		内部实行定额管理，节奖超罚	查阅定额管理节奖超罚文件和资料	4
5	水平衡 测试	按规定周期进行水平衡测试	查阅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及有关文件	8
6	节水技术 改造及 投入	企业注重节水资金投入，每年列支一定资金用于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	查阅有关工作记录	4
		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节水设备管理好且运行正常	4
7	节水宣传	经常性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查看相关资料	4
		职工有节水意识	询问职工节水常识	4

附件 5

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

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火力发电行业

取 水 量	单位发电量取水量 $m^3/(MW \cdot h)$	机组冷却形式	单机容量 <300MW	单机容量 300MW 级	单机容量 600MW 及以上
		循环冷却	≤ 1.85	≤ 1.71	≤ 1.68
		直流冷却	≤ 0.41	≤ 0.34	≤ 0.33
		空气冷却	≤ 0.45	≤ 0.38	≤ 0.37
重 复 利 用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回用率 (%)	> 90			
	全厂废水回用率 (%)	> 85			
注：循环冷却不包括海水循环冷却，海水循环冷却按直流冷却对待。					

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造纸行业

	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单位产品 取水量	漂白化学木（竹）浆	m ³ /Adt	≤70
	本色化学木（竹）浆		≤50
	化学机械木浆		≤30
	漂白化学非木（麦草、芦苇、甘蔗渣）浆		≤100
	脱墨废纸浆		≤24
	未脱墨废纸浆		≤16
	新闻纸		≤16
	印刷书写纸	m ³ /t 产品	≤30
	生活用纸		≤30
	包装用纸		≤20
	白纸板		≤30
	箱纸板		≤22
	瓦楞原纸		≤20
	重复利用率		纸浆
纸及纸板		≥85	

注：1、经抄浆机生产浆板时，允许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加10m³/t；
2、生产漂白脱墨废纸浆时，允许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加10m³/t；
3、生产涂布类纸及纸板时，允许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加10m³/t；
4、纸浆的计量单位为吨风干浆（含水10%）；
5、纸浆、纸、纸板的取水量定额指标分别计；
6、高得率半化学本色木浆及草浆按本色化学木浆执行，机械木浆按化学机械木浆执行；
7、不包括特殊浆种、薄页纸及特种纸的取水量。

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石油炼制行业

考核内容		考核值
取水量	加工吨原（料）油取水量(m ³ /t)	≤0.7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97.5
	浓缩倍数	≥4.0
	软化水、除盐水制取系数	≤1.10
	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60
	含硫污水汽提净化水回用率(%)	≥60
	污（废）水回用率(%)	≥50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7
排水	加工吨原（料）油排水量(m ³ /t)	≤0.35
注：表中浓缩倍数指标是按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中补充运行过程中损失的取水量确定的，当企业的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补充水中含有污（废）水回用水时，可将浓缩倍数指标按污（废）水回用水量占补充水总量的10%递减0.1进行确定。		

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纺织染整行业

一、取水量		
单位产品取水量		
1、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m ³ /100m)	≤2
2、丝绸机织物	(m ³ /100m)	≤3
3、针织物及纱线	(m ³ /t)	≤100
二、重复利用		
1、重复利用率	(%)	≥45
2、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5
3、冷凝水回用率	(%)	≥98
4、废水回用率	(%)	≥20
三、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6%
注 1：以棉色布为标准品，将标准品折合系数为 1，机织物百米基准值为布幅宽度 106cm、布重 12.00kg/100m 的合格产品，当棉机织产品布幅宽度或布重不同时，计算其产品产量可按基准棉印染产品产量计算公式进行相应的换算。其他产品，可根据织物的长度、幅宽、厚度等数据按照 FZ/T01002-2010《印染企业综合能耗计算办法及基本定额》中的规定进行换算。		
注 2：毛织物单位产品取水量考核指标另行制定（以下同）。		

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钢铁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量	吨钢取水量	m ³	≤4.2
重复利用	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5
	废水回用率	%	≥75
	重复利用率	%	≥97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8

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乙烯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	单位乙烯取水量 ^a	m ³ /t	≤6.5
	化学水制取系数	m ³ /m ³	≤1.1（离子交换树脂工艺）
		m ³ /m ³	≤1.25（反渗透工艺）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8
	循环水浓缩倍数 ^b	倍	≥5
	蒸汽冷凝回收率	%	≥80
排水	单位乙烯排水量	m ³ /t	≤1.8

^a 单位乙烯取水量的取水范围参见附录 D 中图 D.1

^b 当企业的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补充水中含有污（废）水回用水时，将循环水浓缩倍数指标按污（废）水回用水量占补充水总量的百分比数值进行削减。

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味精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单位产品取水量	吨味精取水量	m ³ /t	≤25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2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5
排水	达标排放率	%	100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3

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炼焦行业

序号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指标		
				常规焦炉	热回收焦炉	半焦炉
1	取水量	吨焦取水量	m ³ /t	≤1.2	≤0.4	≤0.6
2	重复利用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8		
		废水回用率	%	≥75		
		重复利用率	%	≥98	—	≥98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3		

附件 6

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

一、节水技术标准（40分）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1	★水计量率	$\frac{\text{水计量器具计量水}}{\text{总水量}} \times 100\%$	水计量率分别达到 100%，次级水计量率分别达到 95%，有一项未达到不得分。	8
2	★节水器具普及率	$\frac{\text{节水设备器具数量}}{\text{总用水设备器具数}} \times 100\%$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的比例低于 96% 不得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得 2 分，满分 8 分。	8
3	人均用水量	$\frac{\text{单位全年用水量}}{\text{用水总人数}}$	依据评价上一个自然年度本省（区、市）同类型单位用水量平均值进行判定：人均用水量 $\leq 0.9 \times$ 平均值，得 8 分； $0.9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平均值，得 6 分；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1.1 \times$ 平均值，得 3 分； $1.1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1.2 \times$ 平均值，得 1 分； $1.2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得 0 分。	8
4	用水器具漏失率	$\frac{\text{漏水件数}}{\text{总件数}} \times 100\%$	用水器具漏失率 $\leq 4\%$ 得 8 分，否则每高 1% 扣 2 分，直至扣完。	8
5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frac{\text{中央空调冷却补水}}{\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 \times 100\%$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leq 1\%$ 得 5 分。	5
6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frac{\text{年蒸汽冷凝水回收}}{\text{年蒸汽发气量}} \times 100\%$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大于 50% 得 3 分，每低 2% 扣 1 分直至扣完。	3

附件 7

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标准

一、节水技术指标 (50分)

序号	指标	考核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1	规章制度	查看文件和相关资料	1) 建立计量、统计、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制度得3分; 2) 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2分, 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2分; 3) 明确节水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2分; 4) 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2分; 5) 两年内未受到浪费水处罚得2分。	13
2	计量统计	查阅有关资料, 核实数据	1) 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 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按分户、功能分区、主要设备实现三级计量, 得5分, 实现按分户、功能分区计量得3分, 实现按分户计量得1分; 2) 有原始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得2分。	7
3	节水技术推广与改造	查阅节水改造资料和设施建筑材料、核对节水器具清单, 现场检查	1) 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得3分; 2) 食堂用水设施、中央空调冷却塔、老旧管网和耗水设施等节水改造和节水设施建设, 每项得1分, 满分3分; 3) 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的节水产品得1分; 4) 所用节水设备、器具全部列入《节水产品处理清单》, 每一项得1分, 满分2分; 5) 景观用水、泳池、浴室等设置水处理再利用装置, 每一项得1分, 满分2分; 6) 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1分。	13
4	管理维护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	1) 定期巡检和维护节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3分; 2) 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2分; 3) 有完整的管网图得3分; 4) 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3分; 5) 开展水平衡测试得2分, 有5年内水平衡测试报告得2分。	15
5	非常规水源利用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检查	1) 建设雨水集蓄、海水淡化设施或再生水利用系统并有效利用得3分; 2) 绿化、景观用水等非非常规水源, 每一项得1分, 总分2分。	5
6	节水宣传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检查	1) 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2分; 2) 开展节水宣传活动、专题培训、讲座等, 每开展一次得1分, 满分3分; 3) 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2分。	7

二、节水管理标准（60分）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考核标准	分值
1	居民人均月用水量	$\frac{\text{住户年用水量}}{\text{住户人口数量}} \times 12$	居民人均月用水量不高于省级居民用水定额标准的，得10分；每高于省级用水定额标准5%（含本数，下同），扣1分，扣完为止。根据供水部门提供的住户用水情况资料核算居民人均月用水量。	10
2	家庭用水量比率	$\frac{\text{小区内安装计量器具的住户数量}}{\text{区内住户数量}} \times 100\%$	家庭用水量比率为100%，得10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验收时，采用随机抽查方法，抽查户数不得少于20户。	10
3	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	$\frac{\text{小区内住户的节水器具、数量}}{\text{小区内住户的用水器具、数量}} \times 100\%$	节水器具指符合国家节水技术标准的水嘴、便器系统、淋浴器、洗衣机等用水器具。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为100%，得10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验收时，采用随机抽查方法，抽查范围为小区内居民家庭的用水器具，抽查数量不得少于20个。	10
4	公共用水量比率	$\frac{\text{安装计量器具的公共用水设施}}{\text{公共用水设施数量}} \times 100\%$	公共用水量比率根据小区内全部公共用水设施计量情况进行计算，计量率为100%，得10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10
5	公共用水设施漏水率	$\frac{\text{漏水的公共用水设施}}{\text{公共用水设施数}} \times 100\%$	公共用水设施漏水率根据小区内全部公共用水设施漏水情况进行计算，漏水率为零，得10分；每高5%，扣2分，扣完为止。	10

三、节水管理指标 (50分)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考核标准	分值
6	公众参与	查看资料、文字记录, 走访用户	1) 公共场所设置有固定宣传栏或板报等, 有节水宣传标语的。得3分。 2) 公共用水设施旁有节水宣传标志, 得3分; 发现一处无节水标志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3) 物业公司年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3次以上, 居民节水意识强, 得3分; 宣传活动少1次扣1分, 扣完为止。 4) 设立浪费用水举报电话或其它举报方式, 得3分; 及时处理举报问题并做相关记录, 得3分。	15
7	用水管理	查看资料、文字记录, 走访用户	1) 成立节水管理机构并由专人负责节水管理, 岗位职责明确, 得3分。 2) 制定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工作计划、节水宣传制度、用水管理制度, 得3分, 缺少一项扣1分。 3) 建立管网设备维护、检修制度, 得2分; 维护、检修原始记录完善, 得2分。 4) 用水统计数据清楚完整, 得2分。 5) 商业用水户单独装表计量, 实行分类管理, 得3分。	15
8	设施管理	查看资料、现场抽查	1) 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用水设施和计量设施分布图完整齐全, 得4分, 缺少一项扣1分。 2) 公共场所用水设施无跑、冒、滴、漏等用水浪费现象, 得6分; 发现1处问题扣1分, 扣完为止。 3) 公共场所全部采用节水设施(器具), 得3分; 节水设施(器具)维护良好、运行正常, 得2分。 4) 绿化用水全部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设施, 得5分; 发现1处非节水灌溉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20

四、加分项（10分）

9	非常规水源利用	查看资料、文字记录，走访用户	<p>建立再生水利用系统，并正常运行，得2分。</p> <p>2) 中央空调冷却水和景观用水循环使用，得2分。</p> <p>3) 实行雨水集蓄利用，建有下凹式绿地，得2分。</p> <p>4) 人行道、地面停车场等场所全部采用透水地面，得2分。</p> <p>5) 绿化、景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得2分。</p>	10
---	---------	----------------	--	----

附件 8

节水型企业申报书

(年度)

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所属行业：_____

行业代码：_____

日 期：_____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电话/传真	
节水管理部门		电话/传真	
节水管理负责人		电话/传真	
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产品取水量	
主要水源（水厂供水或自备取水）		取水许可证号码（自备取水）	
上年总产值	(万元)	上年取水量	自备水 (万 m ³)
			自来水 (万 m ³)
			其他 (万 m ³)
申请企业自评结果	<p>经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自查，符合节水型企业示范的基本要求，符合技术指标考核要求，管理考核得分为__分，承诺本材料真实有效，申请审核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 (公章) 年 月 日</p>		

二、节水型企业基本要求符合情况

序号	项 目	现状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分别计量付费		
2	自制蒸汽单位应将供汽锅炉蒸汽冷凝水回收至锅炉水补水；外购蒸汽单位应当充分利用蒸汽冷凝水，严禁直接排放		
3	工艺用水及直接冷却水不直排，应回用或重复利用		
4	水计量器具的配备与管理符合GB 24789的要求（并附水计量器具规格型号清单）		
5	按规定周期开展过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或用水审计报告应通过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文件或能够证明其效力的文件）		
6	企业废水排放符合标准要求（附地方环保局证明或地方排污许可证）		
7	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设备和器具		
8	取用水手续齐全（并附批件复印件）		
9	近三年用水无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并附地方节水办证明）		
10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做到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管水制度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简称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三、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符合情况

序号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考核值	是否符合
1	取水量	单位产品取水量		
		化学水制取系数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直接冷却水循环率		
		循环水浓缩倍数		
		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废水回用率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4	计量	水表计量率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5	排水	单位产品排水量		
		达标排放率		
6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非常规水源替代率		
		非常规水源利用率		

(注：请根据各行业技术考核指标完成此表)

四、节水型企业基础管理要求自查、评审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1	管理制度	有科学合理的节水管理网络和岗位责任制	查阅文件、网络图和工作记录	4		
		制定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计划	查阅有关文件和记录	4		
		有健全的节水统计制度，应定期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节水统计报表	查阅有关资料	4		
2	管理机构 and 人员	有主要领导负责用水、节水工作	查阅有关文件及会议记录	4		
		有用水、节水管理部门和专（兼）职用水、节水管理人员	查阅企业文件	4		
3	管网（设备）管理	有详细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	查阅图纸及查看现场	4		
		有日常巡查和保修检修制度，定期对管道和设备进行检修	查阅巡查记录和落实情况	4		
4	水计量管理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完整规范并定期进行分析	查阅台账和分析报告，核实数据	4		
		内部实行定额管理，节奖超罚	查阅定额管理节奖超罚文件和资料	4		
5	水平衡测试	按规定周期进行水平衡测试	查阅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及有关文件	8		
6	节水技术改造及投入	企业注重节水资金投入，每年列支一定资金用于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	查阅有关工作记录	4		
		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节水设备管理好且运行正常	4		
7	节水宣传	经常性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查看相关资料	4		
		职工有节水意识	询问职工节水常识	4		
合计						

附件 9

节水型单位申报书

(年度)

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一、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单位人数	
节水管理部门		电话/传真	
节水管理负责人		电话/传真	
主要水源	上年取水量	自备水	(万 m ³)
		自来水	(万 m ³)
		其他	(万 m ³)
申请单位 自评结果	<p>经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自查，符合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要求，节水技术标准考核得分为__分，节水管理标准考核得分为__分，总得分__分。承诺本材料真实有效，申请审核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p>		

二、节水型单位节水技术标准自查、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1	★水计量率	$\frac{\text{水计量器具计量水量}}{\text{总水量}} \times 100\%$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95%，分别达到得8分，有一项不达到不得分。	8		
2	★节水器具普及率	$\frac{\text{节水设备器具数量}}{\text{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 \times 100\%$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的比例低于96%不得分，每高1个百分点得2分，满分8分。	8		
3	人均用水量	$\frac{\text{单位全年用水量}}{\text{用水总人数}}$	依据评价上一个自然年度本省（区、市）同类型单位用水量平均值进行判定：人均用水量 $\leq 0.9 \times$ 平均值，得8分； $0.9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平均值，得6分；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1.1 \times$ 平均值，得3分； $1.1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1.2 \times$ 平均值，得1分； $1.2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得0分。	8		
4	用水器具漏失率	$\frac{\text{漏水件数}}{\text{总件数}} \times 100\%$	用水器具漏失率 $\leq 4\%$ 得8分，否则每高1%扣2分，直至扣完。	8		
5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frac{\text{中央空调冷却补水水量}}{\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量}} \times 100\%$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leq 1\%$ 得5分。	5		
6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frac{\text{年蒸汽冷凝水回收量}}{\text{年蒸汽发气量}} \times 100\%$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大于50%得3分，每低2%扣1分直至扣完。	3		

三、节水型单位节水管理标准自查、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考核方法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1	规章制度	查看文件和相关资料	1) 建立计量、统计、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得3分；2) 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2分，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2分；3) 明确节水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2分；4) 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2分；5) 两年内未受到浪费用水处罚得2分。	13		
2	计量统计	查阅有关资料，核实数据	1) 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用水量器具的配备按分户、功能分区、主要设备实现三级计量，得5分，实现按分户、功能分区计量得3分，实现按分户计量得1分；2) 有原始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得2分。	7		
3	节水技术推广与改造	查阅节水改造资料和设备建设材料，核对节水器具清单，现场查看	1) 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得3分；2) 实施食堂用水设施、中央空调冷却塔、老旧管网和耗水设施等节水改造和节水设施建设，每实施一项得1分，满分3分；3) 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得1分；4) 所用节水设备和器具全部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节水产品得3分；5) 景观用水、泳池、浴室等设置水处理再利用装置，每一项得1分，满分2分；6) 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1分。	13		
4	管理维护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抽查	1) 定期巡检和维护节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3分；2) 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2分；3) 有完整的管网图得3分；4) 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3分；5) 开展水平衡测试得2分，有5年内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得2分。	15		
5	非常规水源利用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1) 建设雨水集蓄、海水淡化设施或再生水利用系统并有效利用得3分；2) 绿化、景观用水等采用非常规水源，每一项得1分，总分2分。	5		
6	节水宣传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1) 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2分；2) 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等，每开展一次得1分，满分3分；3) 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2分。	7		

四、节水型单位推荐和评审意见

得分情况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注：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可推荐。	
推荐意见	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推荐意见：	县(市、区)水利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专家组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10

节水型居民小区申报书

(年度)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一、居民小区概况

小区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物业管理公司		小区户数	
节水管理部门		电话/传真	
节水管理负责人		电话/传真	
主要水源	上年取水量	自备水	(万 m ³)
		自来水	(万 m ³)
		其他	(万 m ³)
申请小区 自评结果	<p>经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自查，符合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要求，节水技术指标考核得分为__分，节水管理指标考核得分为__分，加分项得分为__分，总得分__分。承诺本材料真实有效，申请审核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物业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p>		

二、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技术指标自查、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1	居民人均月用水量	$\frac{\text{住户年用水量}}{\text{住户人口数量}} \times 12$	居民人均月用水量不高于省级居民用水定额标准的，得10分；每高于省级用水定额标准5%（含本数，下同），扣1分，扣完为止。根据供水部门提供的住户用水情况资料核算居民人均月用水量。	10		
2	家庭用水计量率	$\frac{\text{小区内安装计量器具的住户数量}}{\text{区内住户数量}} \times 100\%$	家庭用水计量率为100%，得10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验收时，采用随机抽查方法，抽查户数不得少于20户。	10		
3	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	$\frac{\text{小区内住户的节水器具、数量}}{\text{小区内住户的用水器具、数量}} \times 100\%$	节水器具符合国家节水技术标准的水嘴、便器系统、淋浴器、洗衣机等用水器具。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为100%，得10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验收时，采用随机抽查方法，抽查范围为小区内居民家庭的用水器具，抽查数量不得少于20个。	10		
4	公共用水计量率	$\frac{\text{安装计量器具的公共用水设施}}{\text{公共用水设施数量}} \times 100\%$	公共用水计量率根据小区内全部公共用水设施计量情况计算，计量率为100%，得10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10		
5	公共用水设施漏水率	$\frac{\text{漏水的公共用水设施}}{\text{公共用水设施数}} \times 100\%$	公共用水设施漏水率根据小区内全部公共用水设施漏水情况计算，漏水率为零，得10分；每高5%，扣2分，扣完为止。	10		

三、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管理指标自查、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6	公众参与	查看资料、文字记录，走访用户	4) 公共场所设置有固定宣传栏或板报等，有节水宣传标语的。得3分。 5) 公共用水设施旁有节水宣传标志，得3分；发现一处无节水标志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物业公司年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3次以上，居民节水意识强，得3分；宣传活动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设立浪费用水举报电话或其它举报方式，得3分；及时处理举报问题并做相关记录，得3分。 5) 成立节水管理机构并由专人负责节水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 6) 制定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工作计划、节水宣传制度、用水管理制度，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 7) 建立管网设备维护、检修制度，得2分；维护、检修原始记录完善，得2分。 8) 用水统计数据清楚完整，得2分。 5) 商业用水户单独装表计量，实行分类管理，得3分。	15		
7	用水管理	查看资料、文字记录，走访用户	4) 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用水设施和计量设施分布图完整齐全，得4分，缺少一项扣1分。 5) 公共场所用水设施无跑、冒、滴、漏等用水浪费现象，得6分；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6) 公共场所全部采用节水设施（器具），得3分；节水设施（器具）维护良好、运行正常，得2分。 4) 绿化用水全部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设施，得5分；发现1处非节水灌溉的，扣1分，扣完为止。	15		
8	设施管理	查看资料、现场抽查	4) 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用水设施和计量设施分布图完整齐全，得4分，缺少一项扣1分。 5) 公共场所用水设施无跑、冒、滴、漏等用水浪费现象，得6分；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6) 公共场所全部采用节水设施（器具），得3分；节水设施（器具）维护良好、运行正常，得2分。 4) 绿化用水全部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设施，得5分；发现1处非节水灌溉的，扣1分，扣完为止。	20		

四、加分项指标自查、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9	非常规水源利用	查看资料、文字记录，走访用户	5) 建立再生水利用系统，并正常运行，得2分。 6) 中央空调冷却水和景观用水循环利用，得2分。 7) 实行雨水集蓄利用，建有下凹式绿地，得2分。 8) 人行道、地面停车场等场所全部采用透水地面，得2分。 5) 绿化、景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得2分。	10		

五、节水型居民小区推荐和评审意见

得分情况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注：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可推荐。		
推荐意见	县（市、区）机关住建局推荐意见：	县（市、区）水利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专家组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兴县节水型载体的 通 知

兴政办发〔2023〕3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切实提高全县各单位节约用水水平，根据创建县域节水型社会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全县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照企业、机关单位、居民小区节水型载体创建标准，积极开展节水型载体创建活动，取得了显著成绩。经综合评定，2023 年度全县共有 31 个单位被评为节水型单位，2 个小区被评为节水型居民小区，1 个企业被评为节水型节水型企业，现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见附表）。

希望全县上下继续巩固创建工作成果，不断提高节水管理水平，并加强对节水型载体的监管和跟踪考核，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平。

附件：2023 年度兴县节水型载体名单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度兴县节水型载体名单

一、节水型机构（31 个）

1. 县委办
2. 人大办
3. 政协办
4. 县委组织部
5. 统战部
6. 编办
7.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8. 政府办
9. 团委
10. 妇联
11. 宣传部
12. 乡村振兴局
13. 政法委
14. 发改局
15.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16. 财政局
17. 工商联
18. 人社局
19. 大数据中心
20. 审计局
21. 文联
22. 民政局
23. 工信局
24. 发展研究中心

25. 能源局
26. 市场监管局
27. 档案馆
28. 融媒体中心
29. 统计局
30. 文旅局
31. 水利局

二、节水型社区（2个）

1. 新城首府小区
2. 阳光上城小区

三、节水型企业（1个）

1. 山西清泉醋业有限公司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吕梁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吕清洁取暖办发〔2021〕6 号)和《兴县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城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兴政办发〔2021〕6 号)精神，扎实开展 2023 年清洁取暖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和《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精神，持续推进全县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实施高速沿线和城区周边散煤清洁化替代工

程，建立健全清洁取暖长效机制，推动全县清洁取暖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深入理解并正确落实“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充分利用我县能源资源优势，综合考虑清洁取暖实际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情况，进一步推动全县2023年清洁取暖工作。

(二) 坚持全县协调推进原则。以城区周边为重点，协调推进全县清洁取暖工作。重点推动高速沿线和城区周边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稳定提升全县环境质量，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三) 坚持与民生相结合原则。严格落实“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坚持“先规划、先合同、后改造”，在合同签订不到位、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安全保障不到位的情况下，不新增改造户数，10月31日前改造工程全部完成，确保全县居民安全过冬。统筹安排农村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确保农村居民用得好、用得起。

(四)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综合考虑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精准施策，保障清洁能源长期稳定供应。深入总结分析，建立长效机制，推动清洁取暖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

完成186户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煤改气”改造任务。加快农村冬季清洁供暖煤改气改造任务实施进度，确保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全县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程186户改造任务。

四、实施区域

农村煤改气壁挂炉供暖186户。

(一) 蔚汾镇程家梁村已有片区，新增5户。

(二) 蔡家崖乡蔡家崖村已有片区，新增101户。

(三) 蔡家崖乡北坡村已有片区，新增29户。

(四) 蔚汾镇石盘头村片区，新增51户。

五、任务分工

“煤改气”壁挂炉供热改造。由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加强与项目设施地乡镇政府的协调配合，共同研究，逐村逐户研究确定改造方案，细化每个环节工作任务、措施，落实责任人，倒排工期，提前统筹，全力加快施工进度，确保任务完成。

六、保障措施

(一) 压实工作职责。县冬季清洁

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全县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目标的顺利完成。各责任部门要强力推进“煤改气”、改造工作，确保全年工作目标的顺利完成。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县本级资金，积极落实中央资金按时到位，争取更多省、市级资金支持。落实《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实施方案》，按照既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清洁供暖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县燃煤锅炉淘汰和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落实承压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节能检验检测工作，积极开展煤质检验工作；县综合执法局要加强禁煤区管理，严防散煤复燃。

(二) 强化资金保障。一是落实《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奖补实施方案(2018-2021)》要求，加强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统

筹安排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要创新项目建设融资模式，积极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和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清洁取暖领域。二是煤改气改造工程建设资金由市级补贴2000元/户，县级补贴4000元/户，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自筹2000元/户。

(三) 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清洁取暖工作调度会，协商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将清洁取暖工作纳入政府“13710”督办系统予以督办。建立奖惩考核机制，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未按时完成目标的部门进行通报，并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四) 强化监督考核。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县政府年终目标责任考核，县清洁办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各部门清洁取暖工作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兴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兴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城乡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满足县域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和《山西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

划(2023-2025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服务和融入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

建设，坚持“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总体思路，以扩大县域优质医疗服务供给、满足县域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全面实施县级三类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全面补齐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科学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信息化支撑能力“四个能力”短板，全面发挥县级医疗机构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三级网中的中心和龙头作用，推动我县医疗卫生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工作目标。结合山西县域人口发展、行政区划、功能定位等实际，按照“每个县要有1-2所好医院”要求，参照《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2016版)》、《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试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全面开展县级三类医疗机构对标、提标、达标建设，推动县级医疗机构整体发展、重点突破。

到2025年底，兴县人民医院力争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兴县中医院建设达到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标准；兴县妇幼保健院建设达到二级标准，为分级诊疗打下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改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

1.完善业务设施条件。按照县级综合医院、县级中医医院、县级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配齐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在此基础上，按照“推荐标准”逐步改善、优化提升。完善发热门诊、急诊医学科、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加快推进发热门诊、急诊、重症和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全覆盖。到2025年，县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达到3.5张/千人，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21)和《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89-2017)规定。

2.加快医用设备配置。分类编制县级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清单，开展基础仪器设备达标扩能工程。完善门诊、病房医用服务设施设备。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信息化等设备和医用车辆配置，落实《妇幼保健机构医用设备配备标准》(WS/T793-2022)。

3.持续改善就医环境。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实施美化绿化亮化，统一规划设置院内便民标识标线，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改善停车、医用织物洗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迁址新建和改扩建医院占地面积要达到《综合医院建设标准》

(建标 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21)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规定。

(二)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4. 加强专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县级医疗机构一级科室，逐步健全二级科室，实现基础专科全覆盖。兴县人民医院创建 3 个临床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形成县级核心专科群。通过引进人才、改善硬件条件、派驻人员支援等措施，支持县级中医院建设省级优势专科，建成县域优势专科(专病)中心。重点加强儿科、重症医学、精神、麻醉、感染性疾病、康复医学、老年医学等专科建设，提升对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以及肿瘤、神经、心血管、呼吸和感染性疾病等专科疾病防治能力。组织业务技术指导专家组，每年开展薄弱专科培训和指导工作，指导县级医疗机构薄弱专科建设和发展。

5.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县级医疗机构设立人才引进与支持专项经费，用好各级各类人才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合培养、临床进修、学术交流、在职学历提升等多种方式加大人才培

养力度。加强儿科、妇产科、重症医学科、精神科、麻醉科、急诊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肿瘤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药学、护理等紧缺专业和骨干人才培养培训。支持建设一批县级“名医工作室”。依托省市三甲医院，建设县级医疗机构强医人才培养基地。

6. 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县级医疗机构建立完善县域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开展肿瘤等慢性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开展肿瘤、外周血管、神经等领域的介入诊疗。推动围手术期急性疼痛治疗，开展手术室外的麻醉与镇痛治疗。提高重症救治水平，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

7. 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持续强化县域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完善实时交互智能急救网络平台建设，健全以覆盖农村地区 10-20 公里为服务半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急救转诊网络。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中毒、意外伤害、心脑血管急性发作等抢救与转运能力。

8. 打造中医药服务“五大中

心”。建立完善中医优势专科(专病)服务中心、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中医康复中心、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共享中药房”等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提升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中医药服务供给能力。推广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开展康复医疗、康复护理、康复咨询等领域综合性、一体化中医康复服务。提供个性化用药加工服务，方便群众看中医，放心用中药。

9.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

加强县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重大疫情为重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县人民医院有独立的传染病院区和可转换病区，承担传染病筛查、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一般病例收治等任务。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设置发热门诊，落实院感防控人员配备、设施设备、规范管理等要求。县级医疗机构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具备县域内常见健康危害因素和传染病检测检验能力。

(三)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10. 全面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定公益性办院方向。健全完善医院党支部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

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环节，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完善医院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有效治理医疗卫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1. 加强医院运营管理。提升医院依法治理能力，聚焦医、教、研、防等业务发展，加强资源配置并优化流程。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提高县级医疗机构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坚持高质量发展和内涵建设，通过完善制度、流程再造、优化配置、强化评价等管理手段，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效益和投入产出效率。

12. 加强全面质量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强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健全院、科两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18项核心制度，加强医务人员、药品器械、医疗技术的管理，改善门急诊、日间、手术、患者随访等薄弱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关键环节和行为过程管理，加强患者关键时间节点评估，提高检查检验质量，提升病历内涵质量和完整性、及时性，强化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的主动报告。完善县级质控网络体系建设，县级质控组织要开展监测、分析和反馈，为质量管理工作

提供技术支持。

13. 加强信息化支撑建设。加快推动县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病历、远程会诊中心建设等。到2025年，县级医疗机构全部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大数据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县级三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4级，县级二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3级以上，县级医疗机构智慧服务分级评估达到2级以上，县级医疗机构全部上接帮扶其的省市三级医院，向下辐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四) 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14. 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将健康教育、健康科普、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等纳入到医疗卫生服务范围。二级及以上医院建立患者出入院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再造和优化门诊流程，为特殊群体就医提供绿色通道，缩短患者门诊等候时间、术前等待时间。全面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和相关数据资料的互通共享。畅通双向转诊渠道，下沉专家、门诊号源和住院床位资源。加强诊后管理与随访。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建立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开展人文关怀志愿服务。

15.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牢固树立

“以病人为中心”服务理念，建立门诊“一站式”服务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扩充日间医疗服务范围，提升日间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转变药学服务模式，创新康复服务模式。

(五) 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行动

16. “五个一批”下沉做实技术帮扶。健全县级医院的包乡镇对口支援机制，“五个一批”推动资源下沉，即组织对口帮扶派出一批、聘用县级医院退休专家进驻一批、组建专科团队下沉一批、志愿者服务鼓励一批、巡回专家组指导一批，协商对口支援医院高年资中级及以上职称医师开展驻点帮扶，带动提升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17. “组团式”支援落实管理帮扶。县级医院选派技术和管理专家，担任乡级医疗机构院长、业务副院长、科主任等职务，帮扶指导建立专科能力提升计划。组建巡回指导专家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巡回指导工作，指导乡级医疗机构补齐管理能力短板。

18. 强化医联体建设。发挥医疗集团在医联体中的上联下引作用和优势，按照定单位、定责任、定目标、定任务、定考核、定待遇的“六定”原则，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

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六) 推动医疗资源整合共享

19. 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实施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行动,全面提升县医疗集团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水平。以《政府办医责任清单》《县级医疗集团运行管理清单》《行业监管清单》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治理水平。开展县级医疗集团医保基金按人头打包试点,推进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0. 完善县域医共体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依托县级综合医院完善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技术等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加强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优化县域医共体内的薪酬结构,统筹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县域医共体内医保相关管理和考核制度,配合医保部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引导落实健康管理相关工作。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网络安全。

21. 组建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以县域医共体为载体,依托县级综合医院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高县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县域内医疗服务同质化。

(七) 促进县域综合能力提升

22. 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县级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实行月监控、季通报、年度考核,引导县级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作为重大项目立项、财政资金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等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年终考核等的重要参考,与等级医院评审、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紧密结合。

23. 开展县级三级医院创建。完善医疗服务体系规划,综合评估辖区医疗机构能力水平,提出创建计划,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力度,“一院一案”制定建设方案,推进县级三级医院创建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 启动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0月)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发展需求和地方实际，制定建设方案，报请县人民政府印发并组织实施，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县级医疗机构制定三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推进措施和时间进度。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1月-2025年12月)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县级医疗机构按照工作方案,有计划、分步骤落实各项工作。

(三) 跟踪评估阶段(2023年11月-2025年12月)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建设指南，开展基线调查、年度评估和总结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公布评估结果，持续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县级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对于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健康兴县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

(二) 加大资金投入。落实县级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保障，

多渠道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资金，全力保障提升行动有序推进。

(三) 部门联动协同。卫生、人社、财政、医保、编制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协同推动财政投入、人事薪酬改革、医保物价政策、设施设备配备等落地见效。

(四) 加强考核评估。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联合组建考核专家组，加强考核评估、工作指导和动态监管，开展巡回指导和评估，定期通报达标情况，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五) 营造舆论氛围。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加强政策解读、信息发布和正面宣传，扩大典型示范引领效应，调动各级人员参与的积极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助力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 企业纾困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0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煤矿，各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

《兴县助力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纾困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和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助力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 纾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增长的一系
列决策部署，立足服务企业，聚焦化
解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面临
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帮助企业解困纾
困，促进全县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
发展理念，促进全县招商引资和进一
步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以企业需求为
导向，以企业问题为靶向，以解决制
约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在
全县上下全面开展助力社会独立型煤

炭洗（选）企业纾困活动，全力帮助其解困纾困，营造企业发展良好环境，持续推动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二、工作目标

聚焦我县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深入开展助企纾困走访活动，全面掌握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常态化开展惠企助企政策宣传贯彻活动，精准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政策效应充分释放；全面开展企业问题化解活动，加速困难企业脱危解困，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同频同步开展专项行动，同步推动问题解决，实现停产企业应复尽复，产能利用率较低企业稳产增产，亏损企业程度减轻，产值下降企业提质增效。

三、工作任务

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问题导向，靠前发力，细化具体措施，就实施惠企政策兑现、手续办理、财政惠企、减税降费、融资服务、拓展销售渠道、稳岗就业、科技赋能、精准服务等方面，统筹力量，针对困难企业问题，分类梳理，研究制定并尽快落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的措施办法。

（一）兑现惠企政策。持续推动国务院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接续政策以及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各县直相关部

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进企业送政策活动，实现全县助企纾困措施与国家、省、市、县发布政策同频共振，确保该扶的扶到位、该降的降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免的免到位、该延的延到位，全面提升企业政策获得感，充分释放发展潜力和动能。规范、维护市场秩序。持续加强煤炭价格政策解读，定期召开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推进会。落实严防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大对拖欠企业账款整治力度，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

（二）方便手续办理。精准掌握手续办理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紧盯关键环节，主动联系企业，上门服务，按月组织现场集中办理。通过网上办理、简化程序、即审即批等方式，对涉及工商、环评、取水、节能、规划等手续实施挂图作战，组建代办帮办队伍，深入了解企业办理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全流程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三）落实减税降费。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留抵退税政策，对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存量留抵退税额集中退还、增量留抵退税额按月全部退还。加强留抵退税资金监管，留抵退税实行“预拨+清算”，最大限度释放税费支持政策红利。减轻企业缴费负担，阶段性缓缴的社会保险到期后，允许

企业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

（四）加大融资力度。建立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融资需求库，县工信局、县能源局按季度提供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组织金融机构做好企业贷款跟踪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企业中长期信贷投放比例。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每季度组织一次政银企对接会、一次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融资担保公司通过开展“助保贷”等业务，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降低担保费率，扩大担保业务覆盖面。

（五）拓展销售渠道。打造“我为企业找订单”升级版，建立服务企业“快速通道”和解决问题“绿色通道”，重点围绕缓解企业面临的市场销售问题，通过创设政策、打造环境、搭建平台、优化服务等举措构建企业服务长效机制，做好“全能联络员”，当好“首席推销员”为企业宣传推广、增销路、添订单，切实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六）推动稳岗就业。相关部门主动对接有培训需求企业，组织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落实培训补贴资金。完善企业用工信息平台建设，将全县范围内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和各级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纳入平台动态管理，解决企业用工难题。建立与周边劳动力输出地区人社部门信息互通机制，常态化组织劳务输入，切实满足企业用工需求。

（七）助力原煤购入。各煤矿要充分认识社会独立性煤炭洗（选）企业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兴县共有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34户，生产经营正常的情况下每年可实现200-300亿元的产值，上交2-3亿元的利税，解决周边农村1000-1500人的就业问题，就业人员稳定的工资性收入对于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意义重大，同时洗（选）企业正产运作对运输、汽修、餐饮、物流等服务业都具有强劲的带动作用。各煤矿要全力担当起支持洗（选）企业正常运行的社会责任。当前大部分洗（选）企业处于停产或间断生产状态，从县外调运原煤运输成本大，企业运行难度大。社会独立性洗（选）企业筹建厂投资2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能正常生产带来的资金周转、借贷压力在生产设备有效期内不能收回成本，个别企业即将濒临破产，各煤矿要深刻理解充分认识社会独立性煤炭洗（选）企业面临生存发展问题的严峻性。要全力保障社会独立性煤炭洗选企业原煤购入，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经济发展“压舱石”作用，支持全县

洗（选）企业正常开展生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助企纾困工作组织领导。着力构建企业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整合资源、合力纾困，按月调度，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措施，加大助企纾困政策宣传力度，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建立兴县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纾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张 超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柴芳芳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白小荣 县应急局局长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梁云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赵雪鸿 县工信局局长

王建珍 县审批局局长

辛瑞丙 县税务局局长

侯利强 斜沟煤矿矿长

安丰存 肖家洼煤矿矿长

赵 杰 兴县关家崖煤业有

限公司经理

王守国 兴县车家庄煤业有

限公司经理

周 涛 兴县峁底煤业有限

公司经理

刘建杰 兴县金地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温永明兼任。

（二）建立企业困难问题办理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企业反映困难问题即收即交即办、复杂问题5个工作日内制定办理方案并有序快速推进的原则，健全完善企业反映困难问题的收集、梳理、研判、交办、督办、反馈、评价工作机制，保障企业困难问题与部门办理职责精准对接，规避多头办理、重复办理或推诿扯皮，确保企业反映困难问题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响应并逐一高质量如期办复。各相关部门每月要收集、总结企业反映困难问题办理情况，并逐一跟踪企业困难问题办理结果。

（三）强化领导干部和部门包联企业机制。充分发挥县级领导包联重点企业工作机制的优势，县级包联领导每月听取联系企业工作汇报，不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议，会同联系相关部门、上下游企业协调推动，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

兴县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

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规划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中有关保护气象台站探测环境的各项规定，规范气象观测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为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顺利推进气象探测工作，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的科学依

据，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规划编制依据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3号）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5 《山西省气象条例》
- 4.6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4.7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56号，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 4.8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 4.9 《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
- 4.10 《气象观测技术发展引领计划（2020—2035年）》
- 4.11 《吕梁市“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
- 4.12 国家、山西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规划编制原则

- 5.1 依法规划的原则；
- 5.2 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

的原则；

5.3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

5.4 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

5.6 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规划年限、范围

6.1 城市规划年限：2020—2035年

6.2 城市规划范围：整个兴县区域

6.3 专项规划年限：2023—2035年

6.4 专项规划范围：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域

第七条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界线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区。

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在本规划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范围内，兴县人民政府及县发改、自然资源、审批、住建、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时，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必须要求建设单位向气象主管机构征求该工程是否影响气象探测

环境的意见，征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后，方可报请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山西省气象局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山西省气象局书面同意。未征得山西省气象局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第九条 规划对象和意义

9.1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的基本要求，结合兴县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

9.2 根据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性质、类别和业务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9.3 为保护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9.4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

9.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

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第十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對象

10.1 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10.2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10.3 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相应的设施；

10.4 GPS 气象探测站外场环境；

10.5 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第十一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范围

11.1 各类气象站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畅通。

11.2 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太阳辐射观测站周围的建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

自动气象站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自动气象站具体保护标准根据其布设站类参照附表执行。

生态气象监测站（含农业气象站）、酸雨监测站具体保护标准根据其布设站类参照附表执行。

本办法所称源体，是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

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11.3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按照国家关于《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GB13615-92）执行。极轨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周围障碍物仰角不得大于 3° 。

11.4 GPS 气象探测站视场周围障碍物的仰角不得大于 10° ，且远离大功率的无线电发射台和高压输电线。各种无线电发射台与 GPS 气象探测站接收机天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2 公里，高压输电线与接收机天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200 米。

GPS 气象探测站附近不得有大面积的水域或者其他对电磁波反射（吸收）强烈的物体。

11.5 各类无线电台（站）不得对气象专用频道、频率产生干扰。气象通信线路和设施不得被挤占、挪用、损坏，以保证气象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输。

气象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法规执行。

第三章 控制界限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控制保护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兴县现状及兴县国家气象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把保护范围分为三大部分：观测场外围 50 米为核心保护区，观测场外围 50—500 米为控制保护区，观测场外围 500—1000 米为一般保护区。

第十三条 保护区范围

核心保护区范围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三线位置。三线：本体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13.1 本体范围

观测场本体范围内不准建设任何与观测无关的建、构筑物以及作物。

13.1.1 界线划定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本体 25m×25m 范围。

13.1.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对观测场本体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后，落在 1：1000 的规划图上，纳入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3.2 建设保护范围

13.2.1 界线划定

根据观测场自身的级别、相关规划确定保护范围界线，规划观测场本

体界线外移 50 米。

13.2.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不准有危害观测场本体安全的钻探、爆破以及堆放危险物品等危害到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②不再修建与观测场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

③观测场围栏四周 50 米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植物。

13.3 建设控制地带

13.3.1 界线划定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原则确定规划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环境建设控制地带为观测场围栏外移 50 米~1000 米空间范围内。

13.3.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其它影响源；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铁路；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修建水体；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公路；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有高度超过 1 米的植物和构筑物等。

第十四条 周围环境保护范围

14.1 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通畅和自然光照；

14.2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90°范围内5000m、其他方向2000m，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14.3 在观测场1000m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14.4 GPS气象探测站视场周围障碍物的仰角不得大10°，且远离大功率的无线电发射台和高压输电线。各种无线电发射台与GPS气象探测站接收机天线的距离不得小于2公里。GPS气象探测站距高压输电线与接收机天线的距离不得小于200米。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在兴县域图上标注。

第十六条 本体界线上设置界碑和界桩，保护范围界线的控制点明确地理坐标。

第十七条 规划建设部门在进行城乡规划和建设时，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城市规划中统筹考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的有关规定，

使位于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附近的规划和建设既能体现城市发展的需要，又能严格遵守气象法律法规对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要求，凡将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影响和破坏的新建项目不得审批。

第十八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8.1 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18.2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18.3 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18.4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和设施。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拆迁和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全部费用由同级政府或者建设单位承担，并保证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18.5 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兴县国

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禁止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19.1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

19.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

19.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19.4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19.5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19.6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19.7 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划由兴县气象局组织编制。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由兴县气象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件: 1.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2. 各类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中专有名词解释

3.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限高

图

4.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全景图

附件 1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与周围 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 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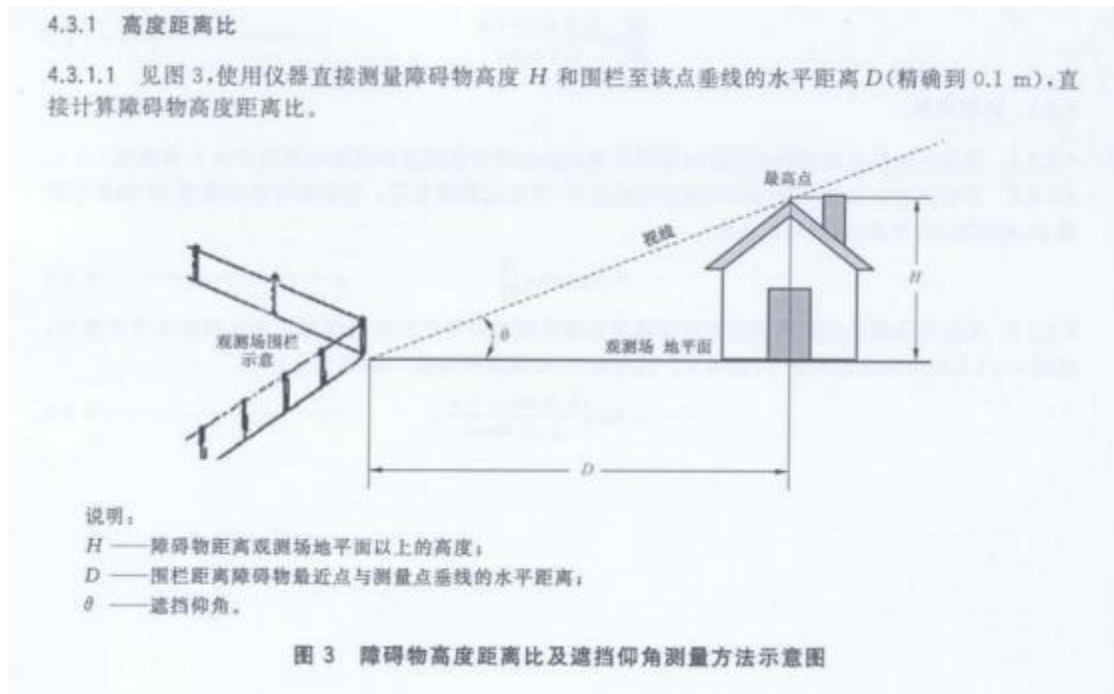
站类或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气象站	太阳辐射和日照等
与障碍物距离	成排	\geq 障碍物高度的 10 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 $\leq 5.71^\circ$	在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的高度角 $\leq 5^\circ$; 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孤立	\geq 障碍物高度的 8 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 $\leq 7.13^\circ$	
与铁路路基距离		> 200 米	
与公路路基距离		> 50 米	
与大型水体距离		> 100 米	
与作物、树木距离		观测场四周 50 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作物、树木	
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必须大于 500 米			
生态与农业气象监测站、酸雨监测站参照执行			

附件 2

各类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中专有名词解释

“障碍物”是指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平面 1m 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高度距离比”是指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之比。



“大型水体距离”是指水库、湖泊、河海等水体的历史最高水位距观测场围栏的水平距离。

“遮挡仰角”是指从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地面向该障碍物可见的最高点看去，视线与视线在观测场所在地平面的投影所形成的夹角。

“日出方向”是指所在地夏至日的日出方位和冬至日的日出方位之间多形成的夹角区域。

“日落方位”是指所在地夏至日的日没方位和冬至日的日没方位之间多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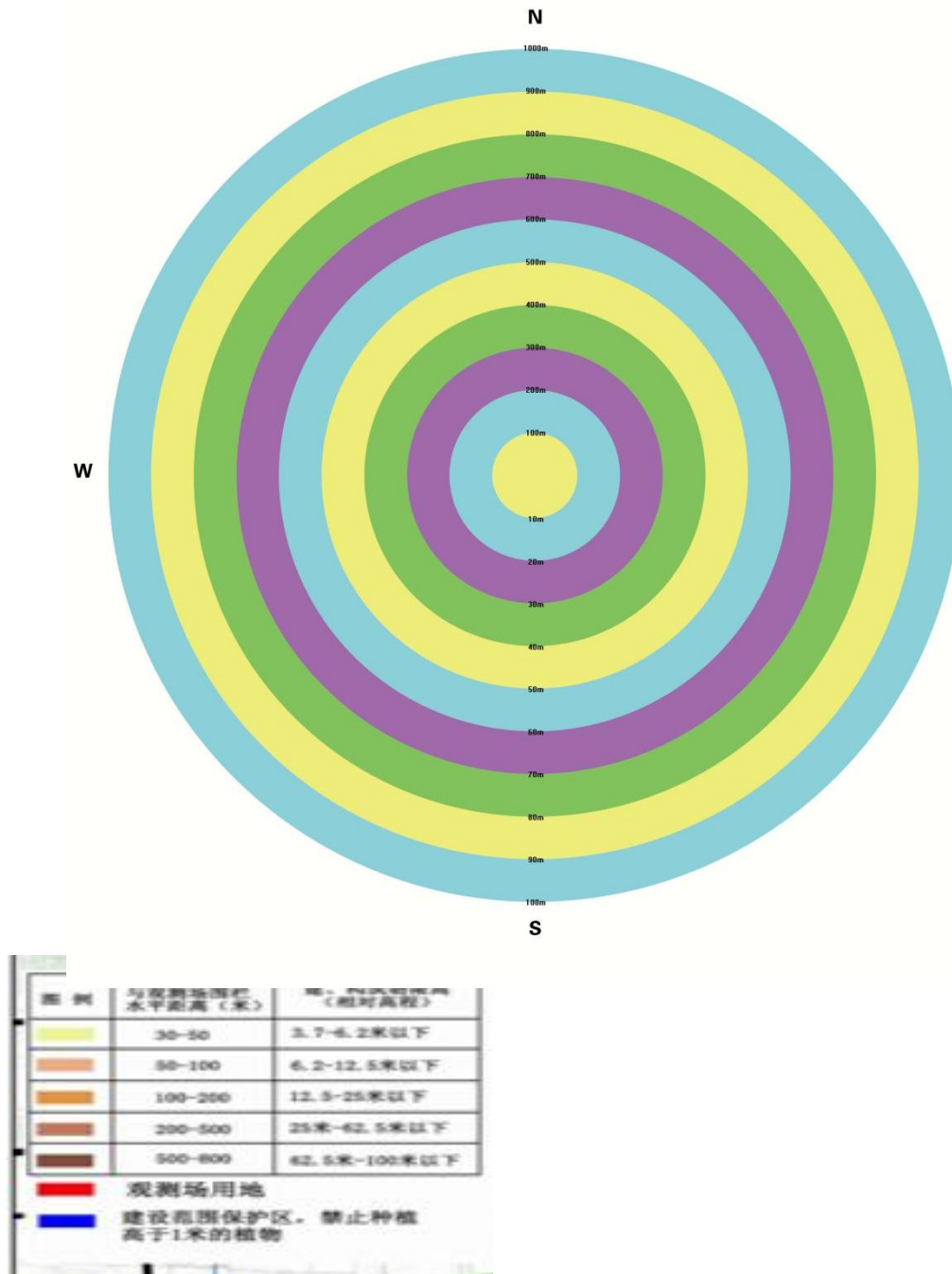
的夹角区域。

“影响源”是指对气象要素代表性或气象仪器测量性能有影响的各类源体。



附件 3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限高图



附件 4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全景图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立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 机制的实施方案

兴政办发〔2023〕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部门：

《建立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建立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机制的 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指南（第一版）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发〔2023〕15号）精神，为规范我县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机制，深入推进耕地保护重点工作落实，根据全省耕地保护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机制安排部署会议精神，结合我县耕地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精神，对月度反馈问题不仅要“照单全收”，更要“照单全改”，主要负责人要直接上手，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发挥主观能动性，对省、市下发的月度监测整改图斑第一时间制定整改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在规定的时间内

上报，实现月清月结。牵头单位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以“零容忍”态度、“长牙齿”硬措施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从“事后督察”向“事前预防”转变，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为全县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二、监测调度工作重点

(一) 每月组织召开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会；

(二) 对县局审批的相关疑似图斑进行举证；

(三) 接办省、市下发的任务清单，完成任务整改；

1. 批准类耕地减少图斑举证、“非粮化”耕地减少图斑举证。

2. 非农化、非粮化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问题图斑整改。

3. 节约集约用地包括批而未供土地消化、闲置土地处置、土地利用动态巡查任务落实等情况整改。

(四) 上报市局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落实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三、组织保障

为确保规范我县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机制，推动耕地保护

重点工作落实，成立兴县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机制领导小组。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马兴勇 县政府副县长

钟连山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张富唐 县纪委监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成 员：刘 伟 县政府办主任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剑光 县法院副院长

欧 磊 县检察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

耿平安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郭永兴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副局长

牛永红 县交通局副局长

张兴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协调配合，所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整改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马兴勇 县政府
副县长（兼）

常务副主任：贾广田 县自然
资源局局长（兼）

张富唐 县纪委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兼）

副 主 任：高瑞明 县委办公室
副主任、督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贾俊义 县政府
办督查室主任

张 琪 县纪委
监委政治监督室负责人

胡伟森 县自然
资源局党组成员

乔永平 县自然
资源局执法队副队长

成 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相关人员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工作的综合沟通协调，收集汇总信息，报告工作情况，提出工

作建议，形成工作报告，按省、市月度监测调度工作要求及时上报。负责整改工作的业务指导，督促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指导各乡镇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对重大案件线索实行提级办理。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办：负责调度耕地保护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机制运行情况；组织召开每季度调度会；汇总并下达每月任务清单；汇总任务整改情况；月通报各乡镇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任务整改落实情况。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工作的全面监督。负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开展调查核实，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县自然资源局移送的案件线索，依法办理土地违法涉嫌犯罪案件，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督促已开工建设但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交通运输项目依法依规完善用地手续，要求已立项未实施建设的交通运输项目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做好

用地手续办理和建设工程监督工作。负责开展公路建设违法占地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大棚房”问题清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全面清理整治，严厉打击查处，坚决杜绝问题反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保障机制

1. 计划管理机制。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对照月度监测调度清单，对反馈的本区域问题认真梳理，对照整改期限倒排时间工期，统筹当地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工作的开展，制定完善的整改计划及方案，同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每周报告机制。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对照月度监测调度整改任务，于每周一上午10点前将上周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报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注重整改质量，对已整改到位的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人对整改成果开展核验，坚决杜绝虚假整改行为。

3. 月度调度机制。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对整改进度实行动态管理。专题会议要公开通报本月整改进度，并进行一条龙排队。对整改工作中存

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分析研判，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 联动督导机制。成立由县直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督查组，对照问题清单，通过明察暗访、跟踪督办等方式，联动开展督查指导。要按照时间节点和整改要求，深入掌握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推进整改落实。

5. 快速处置机制。建立县自然资源局与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快速反应、快速处置工作机制。对整改工作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县自然资源局第一时间移送，县公安局及时受理并加快案件办理，县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确保对人对事处理到位。

6. 常态联络机制。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明确整改工作具体负责领导及联系人，并于方案印发之日起3日内将人员名单报回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乡两级联系人要常态化联络，及时互通有无，确保信息畅通。

四、调度工作

调度工作是指聚焦耕地变化、违法违规用地、节约集约用地等耕地保护工作，通过召开专题会、季度调度会、通报、督察、约谈等工作，每周监测整改情况，每月交办整改任务，每月督办整改，每月调度通报，推动月清月结。

(一) 调度内容

监测工作及任务、下达情况；任务整改和完成情况；报告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奖惩机制落实情况；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机制运行情况。

(二) 调度工作方式方法

1. 周报告制度。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对照月度监测调度整改任务，于每周一上午10点前将上周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回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镇汇报情况的整改进度、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认真梳理后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

2. 会议调度

(1) 专题会。每月月底前召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听取县自然资源局有关工作通报，研究确定上个月各乡镇任务处置（整改）情况，本月拟下达任务、拟采取的激励约束事项和下一步工作打算、需提交调度会研究解决的问题及其他需要专题会研究的问题等。

(2) 情况通报。每月月底前，由兴县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本月月调度整改情况，向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各有关单位通报调度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各乡镇的耕地保护、违法违规用地、

节约集约用地等情况，以及典型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

(3) 调度会。每季度定期召开一次调度会，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内容聚焦上季度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及主要问题整改情况，年度任务处置（整改）及下季度拟下达任务情况，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分析研判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定采取的激励约束事项，其他需要调度会研究的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建立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机制的重大意义，压实工作责任。主要党政负责人作为处置（整改）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亲自指挥，分管负责人要亲力亲为，狠抓落实，不折不扣地把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 加强调度协调，强化监测监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每周一上午10点前将上周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回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向县委、县政府专题报告，每月调度督办，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以乡镇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的履行、违法违规用地的查处、节约集约用地为重点，对重大

问题动态掌握，逐步实现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监管。

（三）加强问题整改，确保动态清零。针对各乡镇的耕地保护、违法违规用地、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问题台账、整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逐一对账销号，限期整改到位。县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监督责任，对整改缓慢、整改不力的责任人要严肃追责

问责，确保动态清零。

（四）加强督导问责，强化月度监测。

由兴县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督导组对乡镇党委政府履行耕地保护、违法违规用地、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等整改工作每月进行督导，推动党政同责的要求落下去、实起来。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甚至弄虚作假的，要采取公开通报、警示约谈、联合办案、移交移送等措施严肃处理。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收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3号

为进一步规范兴县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拓宽收费渠道，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率。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以委托代征模式开始征收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起长期执行，由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供水股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征收范围

兴县县城规划范围内的企业、商品服务业、个体经营者，暂不征收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征收标准

按照《关于征收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兴发改发〔2020〕16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兴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

征收对象	计量单位	征收标准	备注
企业	元/m ² .月	0.2	
旅店	元/床.月	5	
餐饮	元/m ² .月	2	
商业服务业	元/m ² .月	2	
娱乐场所	元/m ² .月	4	

四、征收步骤

（一）摸底调查。由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会同相关单位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对缴纳义务人进行征收前调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共同签字确认。

（二）正式征收。在核定完成征收基数后，对缴纳义务人开展征收工作。

五、有关政策及说明

(一)对于下岗自谋职业者和城镇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凭有效证件减半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户和生活困难的低保户,凭有效证件可免征城镇垃圾处理费。

(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坚持“污染者付费”原则,产生生活垃圾的企业单位、商品服务业、个体经营者均应按照规定缴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缴基数由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核定,由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供水股代收,单独开具缴费凭证。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获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复,经县政府批准同意,现予以发布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兴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五月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吕自然资函〔2023〕634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批复

兴县人民政府：

你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报批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请示》（兴政函〔2023〕6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请及时予以发布，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是加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落实《吕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目标任务的主要举措，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县级发证矿业权的重要依据，也是指导全县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的重要文件。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管控作用。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守牢“三区三线”红线底线，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扎实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执行《规划》有关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开采准入、约束性指标等规定，按照《规划》总体布局，加快全县矿业经济转型升级，全面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有效提升矿产资源清洁高效和综合开发利用能力，保障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25日

(不公开)

抄送：兴县自然资源局。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2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	3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5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现状.....	5
第五节 生态保护修复现状.....	6
第六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7
第七节 矿业发展存在问题.....	9
第八节 面临形势.....	11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13
第一节 指导原则.....	13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4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8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8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9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20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5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5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5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8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31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31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2
第六章 重点项目.....	35
第一节 清洁能源勘查开发及综合利用.....	35
第二节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36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工程.....	37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3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目标责任考核.....	39
第二节 推动部门联动，加强相关规划协调.....	39
第三节 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规划管控到位.....	39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完善规划调整机制.....	40
第五节 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撑规划科学管理.....	40

附表目录

- 附表 1：规划基期兴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 附表 2：规划基期兴县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 附表 3：规划基期兴县主要矿产探矿权现状表
- 附表 4：规划基期兴县主要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 附表 5：兴县矿产资源能源资源基地表
- 附表 6：兴县矿产资源国家规划矿区表
- 附表 7：兴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附表 8：兴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 附表 9：兴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 10：兴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表 11：兴县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 附表 12：兴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表 13：规划退出矿山一览表

附图目录

兴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1: 50000
兴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1: 50000
兴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1: 50000
兴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1: 50000
兴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1: 50000

附件目录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
3.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22号）
4. 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
5.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县级矿产资源规划报批工作的通知（吕自然资函〔2023〕251号）
6. 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报批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请示（兴政函〔2023〕60号）

总 则

兴县矿产资源蕴藏丰富，现已发现的矿种达 23 种。县域经济增长主要依赖于资源产业，为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加快能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竞争优势，确保“十四五”转型出雏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22 号），落实《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2021-2025 年）》《吕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审批和监督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在兴县境内开展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应当符合《规划》，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2025 年为目标年，展望到 2035 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兴县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兴县位于山西省吕梁市西北部，全县国土面积为 3168 平方公里，是山西省版图最大的县，辖 15 个乡镇（7 个镇、8 个乡），7 个镇是：蔚汾镇、魏家滩镇、瓦塘镇、康宁镇、高家村镇、罗峪口镇、蔡家会镇；8 个乡是：交楼申乡、东会乡、固贤乡、奥家湾乡、蔡家崖乡、孟家坪乡、赵家坪乡、圪达上乡。县政府驻地蔚汾镇，有 376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为 18.35 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其地理坐标为（CGCS2000 坐标系）：东经 110°33′00″-111°28′55″，北纬 38°5′40″-38°43′50″之间。东与岢岚、岚县接壤，南和临县、方山毗邻，北与保德为邻，西隔黄河与陕西神木县相望。

目前已有山西焦煤、中国铝业、中国华电、华润集团、中润集团、冀中能源、豫能集团、中联煤等大企业相继入驻兴县，并承载了煤电铝气等大型项目，为兴县发展提供新功能。2020 年，全县中小企业共有 621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6 个，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34.20 亿元，财政总收入 44.20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727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至 6271 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3.4 亿元。煤炭产能达到 2690 万吨以上，成为吕梁第一产煤大县，煤层气日产达到 300 万方，200 万吨氧化铝、50 万吨电解铝项目全部投产，包头一禾等铝材加工项目建成投产，蔡家崖、肖家洼和豫能兴鹤铁路集运站陆续建成营运，铁路发运能力达到 4200 余万吨。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

兴县境内目前发现的矿产资源有煤、煤层气、铝土矿、石灰岩、白云岩、砖瓦用粘土、石墨、钾长石、陶瓷土、金矿、铜矿、铁矿、白云母、花岗岩、辉绿岩、膨润土等，现已发现的矿种达 23 种。优势矿产资源为煤、煤层气、铝土矿，已探明一定的资源储量。煤、铝土矿资源储量大、矿石质量较好，易于开采。

含煤面积占到全县国土面积的三分之二，煤炭预测资源量 461 亿吨，探明资源储量 136 亿吨；铝土矿探明资源储量 1.86 亿吨，远景资源量大于 5 亿吨；煤层气预测储量 2500 亿立方，中海油临兴区块探明发现的地质储量超千亿方的临兴气田，近 80% 的储量在兴县；累计查明山西式铁矿 111.07 万吨；累计查明镓矿 4913.77 吨；累计查明金矿 167.85 千克；累计查明冶金用白云岩 6685 万吨；累计查明水泥用灰岩 37 万吨；累计查明耐火粘土 33 万吨；累计查明铁矾土 1247 万吨。

一、煤炭

煤炭为我县支柱矿产，总资源储量约为 461 亿吨，埋深在 0~600 米的煤炭资源储量约为 51 亿吨，60~1000 米约为 20 亿吨，1000 米以上的约为 390 亿吨。兴县位于河东煤田北部，含煤地层分布于兴县北部的斜沟、高家峁、车家庄、孙家沟、松石村、南窑至木瓜以西地区，呈近南北向分布。

二、铝土矿

兴县铝土矿明明资源储量 1.86 亿吨，远景资源量 5 亿吨。铝土

矿床主要分布于兴县魏家滩镇姚子峁村、东磁窑沟、苏家吉、郝家沟、奥家湾、关家崖、李家梁、孙家沟至兴县蔚汾镇肖家洼村一带，呈近南北分布。铝土矿石类型均为沉积型一水硬铝石型铝土矿；耐火粘土为其共生矿产，有高铝粘土、硬质粘土、半软质粘土和软质粘土四种类型。

三、山西式铁矿

为铝土矿的共生矿产，赋存于石炭系中统本溪组底部，产于奥陶系古侵蚀面之上，呈透镜状、串珠状，窝子状产出。其规模较小，工业价值不大。

四、金矿（铜）

金矿仅处于勘查阶段，尚未有正式规模的开发利用。主要分布在兴县东会乡店子上至马家梁一带。

五、非金属矿产

冶金用白云岩，矿石远景资源量约 10 亿吨，矿区面积 30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恶虎滩乡明通沟村、白崖沟村一带；水泥用灰岩主要分布于魏家滩镇木崖头村-西坡村一带；建筑石料用灰岩，主要分布于兴县奥家湾乡一带；铁矾土，主要分布在车家庄村南，为铝土矿的共生矿产，赋存于本溪组一段的底部；辉绿岩，主要分布于交楼申乡王家庄至雷家沟村一带；石墨，主要分布于兴县东会乡店子上村北、交楼申乡张家圪台村一带；花岗岩，主要分布于恶虎滩乡康家沟一带；石英岩，主要分布于交楼申乡杨条儿村一带；砖瓦用粘土，全县境内均有分布。

六、煤层气（天然气）

煤层气，全县境内预测储量 2000 亿立方米以上，正在勘探和试开采阶段，产量基本稳定。

兴县境内的天然气属非常规天然气，分布于兴县境内北、西及南部，目前兴县境内持有有效采矿许可证的天然气矿山 1 座，采矿权人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兴县煤炭勘查区 16 处，其中工作程度达到详查及以上的为 11 处，占比为 31.25%；铝土矿形成勘查区 12 处，其中工作程度达到详查及详查以上的有 4 处，占比为 33.33%；镓矿形成勘查区 4 处，均为伴生矿产，工作程度均为普查；山西式铁矿形成勘查区 1 处，工作程度为普查；金矿形成勘查区 1 处，工作程度为普查；冶金用白云岩形成勘查区 1 处，工作程度为普查；水泥用灰岩形成勘查区 1 处，工作程度为普查；耐火粘土矿形成勘查区 2 处，工作程度均为普查；铝矾土形成勘查区 1 处，工作程度为普查。

截止 2020 年底，兴县登记有效探矿权有 9 个，其中煤层气探矿权 4 个，登记面积合计为 2994.031 平方千米；煤炭探矿权 1 个，登记面积为 42.8 平方千米，工作程度为勘探；铝土矿探矿权 4 个，登记面积合计为 13.49 平方千米，工作程度均为勘探。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现状

兴县境内目前已经开发利用的矿产有煤、煤层气、铝土矿、石灰

岩、白云岩、大理岩、石英岩、砖瓦用粘土、金矿等。

截止 2020 年底，全县持有有效采矿许可证矿山市级及以上发证的有 16 宗，其开发利用状态为正在开采，其中煤炭 6 宗，保有资源储量合计 315204.7 万吨，生产规模合计 3090 万吨/年，目前年产量约 2690 万吨；天然气 1 宗，矿区面积 744.8056 平方千米，生产规模 17.6 亿立方米/年；铝土矿 2 宗，保有资源储量合计 2671.71 万吨，生产规模合计 126 万吨/年，目前年产量约 65.3 万吨；石灰岩 3 宗，生产规模合计约 150 万吨/年；陶瓷土 1 宗，生产规模 0.2 万立方米/年；辉绿岩 3 宗，生产规模合计约 25.89 万吨/年；县级发证的采矿权有 3 宗，其开发利用状态为正在开采，均为砖瓦用粘土，生产规模合计 6.6 万立方米/年，年产 2000 万块砖左右。按生产规模划分：天然气 1 宗大型矿山，煤炭有 3 宗大型矿山，3 宗中型矿山；铝土矿有 2 宗中型矿山；陶瓷土 1 宗小型矿山；辉绿岩有 2 宗中型矿山，1 宗小型矿山；石灰岩有 3 宗小型矿山。

第五节 生态保护修复现状

一、矿山生态环境问题

（1）矿山地质灾害

全县各类矿山存在地质灾害隐患 18 处。其中，崩塌隐患 12 处、滑坡隐患 6 处，威胁人数 60 人，威胁财产 650 万元。

矿山地质灾害有地面塌陷区 11 处，伴生地裂缝群 6 组，单缝 21 条，未造成人员伤亡及房屋损毁，对耕地、林地、草地产生破坏，直接经济损失 420.55 万元。

（2）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及占用破坏土地资源

地面塌陷、地裂缝损毁土地面积 415.88 公顷；露天矿山采场 38 处，挖损损毁土地面积约 76.62 公顷；废石（土、渣）堆场 8 处，压占损毁土地面积约 4.87 公顷；煤矸石堆 1 处，压占损毁土地面积约 4.54 公顷；矿山工业广场 18 处，压占损毁土地面积约 8.50 公顷。

综上，全县总的损毁、压占土地资源面积约为 510.41 公顷，其中草地 214.50 公顷，耕地 154.42 公顷，林地 51.14 公顷，园地 30.32 公顷，采矿用地 6.58 公顷，其它地类 53.45 公顷。

（3）含水层破坏

因采矿引起地下水位下降区面积约 28.87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地下开采的煤矿、铝土矿矿区。年度矿井排水总量约 835.52 万吨，排放量约 43.80 万吨，利用总量约 791.72 万吨。

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十三五”期间，煤矿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总计投入 8506.39 万元，对部分地面塌陷、地裂缝进行了填埋，对煤矿工业广场周边绝大多数地质灾害进行了治理，治理面积 1877.64 公顷。2017 年政府出资对关闭的白崖沟白云岩采矿厂、明通沟白云岩采矿厂进行了覆土、植树、种草等治理工程，投入约 70 万元，治理面积 1.30 公顷。

第六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兴县未单独编制上一轮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其矿产资源规划由《吕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统筹规划发布实施。

立方米。

（二）基础地质调查目标

落实上级规划在本县部署的基础地质调查工作，部署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1 幅，总面积约 3168 平方千米；1：5 万遥感地质调查（平方千米）1 幅，总面积约 3168 平方千米。

（三）矿产资源勘查目标

主要矿产资源储量保持增长，力争新发现和评价有进一步工作价值矿产地。

（四）矿产资源开采目标

调控煤、铝土矿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等主要矿产年开采总量。到 2025 年，我县 6 座煤炭矿山年开采总量达到 3000 万吨左右；建筑石料用灰岩年开采总量在 150 万吨左右，综合 2 座铝土矿持证矿山证载生产能力、划界矿山拟设计生产能力和 1 个落实省级规划开采规划区块，铝土矿年开采总量达到 230 万吨，推动铝土矿资源开发利用，打造全国最具竞争力的铝镁产业集聚区。

（五）矿业高质量发展目标

支持矿山智能化升级改造，优化大型矿山开展智慧矿山建设试点。提升资源利用率，实现矿业绿色转型。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不断提升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严格执行“三率”考核制度，提升共伴生矿产资源、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至“十四五”规划末期大中型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80%。

2025年，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绿色勘查全面实施，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对于兴县境内省级发证的矿山，在“十四五”规划期末，力争所有大型煤炭矿山进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67%中型煤炭矿山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2座铝土矿矿山力争1座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1座天然气矿山力争进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对于市级发证的且正在开发利用的12座矿山，争取在规划期末2座辉绿岩中型矿山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30%的小型矿山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六）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落实“边生产边治理”措施，使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加强对矿山地质灾害的防范与治理力度；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制度，形成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局面。

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轮规划5大类16项指标（见专栏1）。

二、2035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地质工作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彰显有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布局更加合理，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绿色矿山建设全部完成，大中型智能化矿山建设逐步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生命周期绿色管控全面实现，矿产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有机融合，形成绿色矿业经济发展新格局。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制度更加完善。煤炭绿色智能安全开采和高效清洁深度利用居于全国领先水平；煤层气对经济社会发展的

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煤层气产业布局 and 结构更加优化，煤层气、煤炭开发时空配置关系更加合理。

专栏 1 主要规划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属性
基础地质调查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km ²	3168	预
	1:5 万遥感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km ²	3168	
	1:5 万区域重力测量 (平方千米)		km ²	300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矿种	新增资源储量		期
		铝土矿 (万吨)	2000		
	石英岩 (万吨)	10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重要矿种年开采总量	原煤 (万吨/年)	≥3000		期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万吨/年)	≥150		
		铝土矿 (万吨/年)	≥230		
		煤层气 (万立方米/日)	600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数量及大中型矿山比例	矿种	矿山个数	大中型矿山比例 (%)	性
		煤炭	7	100	
		铝土矿	5	100	
		建筑石料用灰岩	11	50	
		砖瓦粘土	3	50	
大中型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85		约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历史遗留矿山环境问题治理恢复率			100%	
	矿区损毁土地复垦率			95%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环境承载力，环保、林业、水利、交通等要求，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调控开采总量，提高矿产资源的供应能力。

到 2025 年，我县 6 座煤炭矿山年开采总量达到 3000 万吨左右；有序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年开采总量在 150 万吨左右；综合 2 座铝土矿持证矿山证载生产能力、划界矿山拟设计生产能力，铝土矿年开采总量达到 230 万吨，新建矿山（含整合）生产规模提高到 50 万吨以上，砖瓦粘土作为一种特殊的矿产资源，实行限期和限量开采，随着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砖瓦粘土厂将逐年取缔减少，开采总量应遵循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原则合理调控。

到 2025 年，全县煤炭矿井个数控制在 7 个以内，县审批发证采矿权（含到期延续）数量控制在 3 个以内。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把好审批发证关。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优化矿山开采规模结构

引导矿山企业实施兼并联合，推动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推进大型矿业集团建设，培育产业集群。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

深入推进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加大整顿关闭力度，将不符合国家

或地方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的非煤矿山作为重点关闭对象，全面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属于省级发证矿山，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属于市县级发证矿山，根据兴县经济发展状况，结合矿产资源特点和开发利用条件，在经济发展较快市场需求旺的中心地区，提倡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重点抓好露天石料厂整合和新设矿山的布局优化。“十四五”期间，新设（含整合）采矿权生产规模必须全部达到中型及以上。

二、改善矿产品结构

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关键技术为中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支持企业面向自身需求和发展需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支持矿业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共性、配套、关联度大的技术和有利于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工艺、技术装备，增强精深加工矿产品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业链从低端向高端延伸，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促进矿业产业链现代化。

推动“煤电铝气材”一体化发展，全力打造全国最具竞争力的铝镁产业集聚区。积极打造我县新时代标志性的工业新产品，拓展铝镁新材料领域优势产品。推进铝镁“新产品”高端制造。围绕“煤炭就地转化电力，铝水不落地”的目标，大力推进煤电铝气材一体化发展，重点结合汽车、航天行业的发展，布局汽车零部件、飞机零部件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航空用铝镁合金、汽车用铝、铝压铸件等高端产

品。

三、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

推动煤铝伴生资源开发利用。抓住“煤铝共采”政策机遇，加快推进华兴铝业矿权分立后2个无煤矿区探转采和华润联盛、金地煤业4个煤矿“煤下铝”开采手续办理，争取早日获准开采，全力保障氧化铝项目铝土矿需求。积极鼓励煤炭生产企业配套坑口洗煤，建设坑口电厂，实现煤电铝用能绿色闭环。以链条化、园区化、高端化为目标，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加强高端化路径指导，加强项目建设协调服务，促进焦化行业实现质的提升，打造新型煤化工产业基地。

（二）推进铝土矿资源集约化开发利用

推进铝土矿资源集约化开发利用。依托我县铝土矿资源优势，开展低品位铝矿、煤铝伴生资源高价值利用研发，提高资源利用率。通过实施找矿战略，建立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体系。继续打造我县铝工业基地，在推动电解铝项目建设的基础上，继续推动氧化铝、金属镁项目建设，力争形成年产300万吨氧化铝、200万吨电解铝、50万吨金属镁的产能。

（三）加强尾矿、废石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

鼓励支持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领域循环经济示范，提升节能减排水平。大力推进尾矿伴生有用组分高效分离提取和高附加值利用。充分利用废石和尾矿进行矿山采矿区回填、土地复垦回填，加强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避免水土流失。

一、矿产资源结构明显优化

“十三五”期间，通过矿产资源整合，矿山规模结构不断优化，大、中型煤矿比例明显提高。兴县辖内共有6家煤矿，开采方式均为地下开采，大型煤矿由原先的1座增加至3座，大型煤矿比例达到50%，大、中型煤矿比例达到100%。6家煤矿均为60万吨/年规模以上的煤矿，其中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进行资源整合，现生产规模1500万吨/年，得到了大幅提升，实现了规模经营；肖家洼煤矿及其配套选煤厂建设规模由800万吨/年调整为1200万吨/年。2个铝土矿矿山开采规模均为中型，铝土矿中型矿山比例达到100%。辉绿岩中型矿山2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66.67%。

二、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有较大提高

煤炭产能稳定达到2690万吨以上，成为吕梁第一产煤大县。200万吨氧化铝、50万吨电解铝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包头一禾等铝材加工项目建成投产，铝镁产业占工业经济比重超过10%。中联煤层气、中澳煤层气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生产项目进展顺利，全县日产煤层气达到300万立方。

2020年度，3座大型煤矿矿山部分工作面采区回采率达到92%以上、损失率在8%以下；中型煤矿矿山部分工作面回采率达到90%以上、损失率在10%以下；奥家湾铝土矿2020年度回采率达到63.78%，损失率36.22%；部分辉绿岩矿山开采回采率达到94%、损失率在6%；部分石灰岩矿山开采回采率达到97%、损失率在3%。

三、绿色矿山建设初见成效

兴县辖区内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入选 2020 年度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加强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严格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对土地复垦制度，持续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矿山地质、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不断加大

“十三五”期间，煤矿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总计投入 8506.39 万元，对部分地面塌陷、地裂缝进行了填埋，对煤矿工业广场周边绝大多数地质灾害进行了治理，治理面积 1877.64 公顷。2017 年政府出资对关闭的白崖沟白云岩采矿厂、明通沟白云岩采矿厂进行了覆土、植树、种草等治理工程，投入约 70 万元，治理面积 1.30 公顷。

五、依法依规管矿治矿，提高矿产资源的管理水平

采用卫星遥感监测与地面实测的卫地结合方法，对无证非法采矿、越界采矿进行监控和查处，有效的治理了矿业秩序，提升了管控能力，基本杜绝了无证开采等现象，改善了矿业开发环境。

第七节 矿业发展存在问题

一、地质勘查工作滞后，后备资源不足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矿产资源需求增长、开发强度加大，同期，地质找矿工作滞后，导致可供开发的后备基地严重不足，资源保障能力下降。虽然，通过近年地质大调查和危机矿山专项的实施，取得了重要找矿进展和一批重大成果，显著增加了一批资源储量，但与国家经济高速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矿产资源的勘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勘查方向

积极进行全县的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引导、鼓励扶持适应市场需要的商业性勘查，按照国家、省、市和县产业政策，突出优势重要矿产勘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着重向重要紧缺矿种、战略性矿产、新兴矿产、新型洁净能源等倾斜，同时加强对非金属矿产和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优先矿业权投放，引导并促进社会资本投入勘查开采。

重点勘查矿种：加大对煤层气等清洁能源的勘查力度。煤炭勘查要对煤层气、铝土矿等共伴生资源进行综合勘查，铝土矿资源勘查必须对耐火粘土矿进行综合勘查，其他矿产资源勘查要做到对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勘查评价。

二、开发利用方向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要坚持“可持续发展”，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开发、协调发展、开发规模与储量相适应”的原则，进行有序开发。抓住“煤铝共采”政策机遇，推进“煤下铝”的开采手续办理，加快兴县煤铝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全力保障氧化铝项目铝土矿需求。

重点开采矿种：煤炭、铝土矿是兴县辖区内已开采的重要矿产种类，同时对陶瓷土、辉绿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粘土等矿产也已进行有序开发。鼓励开采我县优势矿产，以规模化、集约化、绿色

开发为主导，合理开发矿产资源。

限制开采矿种：限制开采高硫煤、高灰煤、低发热量煤炭资源。

禁止勘查开采矿种：禁止将优质石灰岩、白云岩等作为普通建筑石料开采；禁止在耕地上开采砖瓦用粘土；禁止将铝土矿作为粘土矿、陶瓷土进行开采；禁止开采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的矿产。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北部地区

包括瓦塘镇、蔚汾镇、魏家滩镇、蔡家崖乡等区域，依托“煤铝共采”政策，发挥兴县矿产优势，形成煤炭资源、铝土矿资源重点发展区域。

加快延伸“煤、焦、电、化、气”循环产业链，打造煤电化、煤焦化、煤气化、煤液化四条煤炭产业循环经济链条，建设好煤炭循环经济园区，推动煤炭产业链条向高端延伸。以实施煤电铝（镁）材一体化发展为途径，重点围绕兴县铝土矿重点矿区、铝土矿产业基地——保德-兴县铝土矿基地加快铝工业延伸链条，提高铝资源就地加工转换能力和产品附加值，打造铝镁产业新材料基地，使铝工业成为我县继煤炭之后又一大支柱产业。

——南部地区

主要包括罗峪口镇、蔡家会镇、孟家坪乡、赵家坪乡和圪达上乡，加快煤层气产业化发展，努力打造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基地，形成煤层气、天然气重点发展区域。

借助中石油、中海油等企业的人才、资金、技术、经验和管网优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强化三线管控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简称“三线”）。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敏感区内采矿；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国家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规划布局新建煤矿项目。开采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国家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重叠且矿业权设置在前的煤矿，应退尽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在天然林、永久基本农田、河道等范围内，城区、二级公路、省道、国道、高速公路和铁路两侧3公里以内，以及河道两侧进行开采活动。

二、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绿色矿山标准，非煤矿山的绿色开发，开发方案需满足后续生态修复的要求；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设置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勘查程度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第三类矿产”除外）；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总量控制要求；矿山设计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必须与矿床（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符合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有经过评审备案的地质勘查报告；有经主管部门审核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一）绿色勘查准入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发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以科技创新为先导，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在道路施工和场地平整、驻地建设、勘查施工及环境修复等方面严格管控，实现对生态环境扰动最小化。严格执行勘查工作环境保护细则，在勘查全过程中避免、减少或控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勘查目的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的新勘查模式。

（二）开采规模准入

新设置非煤矿山采矿权，保有资源量、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应相匹配，且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本规划规定的标准，新建矿山要严格执行矿山开采最低规模要求，停止新建和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 / 年的煤矿，停止新建产能高于 500 万吨 / 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停止新建产能高于 800 万吨 / 年的高瓦斯煤矿和冲击地压煤矿。停止新建第一水平开采深度 1000 米和改扩建开采深度超 1200 米的煤矿。非煤矿山根据境内已有矿山开采能力一般要求：建筑石料用灰岩不低于 50 万吨/年，砖瓦用粘土矿不低于 6 万吨/年。已设采矿权的，如矿山保有资源量、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三者极不匹配的，如没有后备资源、没有扩界延深的可能，采矿证到期即应关闭。鼓励非金属矿山集约节约、规模开发和综合利用。

（三）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新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采矿方法、选矿工艺及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安全和环保，开采回采率、

查、开发、保护和合理利用缺乏统一规划，矿山后备资源不足，开采管理脱节、综合利用率低。以往兴县针对重要矿产资源的勘查工作以煤、铝土矿和金（铜）矿为主，其他矿勘查滞后。

二、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系统修复工作滞后

矿产资源采、选过程中“三废”数量大，治理率低，矿业开发引发的地面塌陷、废石堆放、破坏土地、污染水源等生态地质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以煤炭为主的矿业开发矿山开发强度大，开采历史悠久，造成的矿山生态环境恶化及对水资源、水环境的影响破坏总量突出，治理时间短，历史欠帐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开采对地貌景观的破坏、露采场、废石场及矿山工程建设占用土地资源，影响及破坏地下水系统等问题普遍存在，有待增强治理力度。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系统修复整治工作滞后，目前兴县只有1座煤矿矿山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其余5座煤矿并未入选，其余矿种矿山也均未入选绿色矿山名录，绿色矿山比例较低，已整治关闭矿山未及时进行复垦和生态修复。

三、矿产资源结构亟需调整

兴县境内煤矿矿山和铝土矿大中型矿山比例较高，但其余矿种大中型比例过低，例如，石灰岩矿山均为小型矿山，生产规模较小，因此，亟需调整规模结构，整合资源、优化布局，推动建设矿业产业集群。

第八节 面临形势

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矿产品需求增速放缓，矿产资源供给质量不断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国内外发展环境已发生深刻变革。山西省正处于资源型经济从成熟期到衰退期的过渡阶段，未来 5-10 年正是转型发展的窗口期、关键期。

“十四五”时期是山西进入“转型出雏形”的关键期，也是全省矿业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最后窗口期。

国际环境日趋复杂要求守好资源安全底线。矿产资源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安全在国家安全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以深化矿产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提升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供应和支撑力度，切实守住资源安全的底线。

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矿产资源提供有力支持。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指出，要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不断取得突破。加强传统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紧密围绕新材料产业需求，注重新材料所需矿产资源的勘查，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增强与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业绿色发展提出更高要求。要主动适应生态文明思想要求，找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契合点，积极应对挑战，开拓创新，注重生态保护与修复，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建设绿色矿山，促进绿色矿业发展，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集约

利用矿产资源，推动构建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努力实现资源与环境的和谐共赢。

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需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打造矿业领域“六最”营商环境。加大矿业领域的优化服务和改革力度，持续推进“五减”专项行动，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三晋通”APP，实现“最多跑一次”或“一次都不用跑”的高效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实行“净矿出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建立由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构成的新型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体系。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形势仍然严峻。矿政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专业性，需要强大的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支撑，而基层监管技术人员相对缺乏；地方政府主导、部门联合、群众参与的监督体系还未形成。

“十四五”期间，要坚定不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积极强化资源综合高效和绿色开发利用，转变能源开发利用方式，持续加强公益性地质勘查工作，统筹抓好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一批基础性、牵头性重大改革，着力破除影响转型发展体制机制障碍，以更高层次、更有实效的改革促进转型发展，在蹚新路上迈出坚实步伐。

势，创新开发主体，加快推进煤层气资源勘探和开发。加快煤层气产业化发展，重点从煤层气地面勘探开发生产力度、煤层气井下抽采综合利用（提纯、液化、发电和风排瓦斯利用）、煤层气、液化工厂建设、煤层气管网建设、煤层气加气站工程建设等5个方面加大推进力度。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涉及我县辖区的基地有3个，其中铝土矿1个，为保德-兴县铝土矿基地；煤炭1个，为晋中煤炭基地；煤层气1个，为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基地。

铝土矿基地建设：坚持煤电铝（镁）材一体化发展思路，按照集约化、循环化、生态化建设理念，以我县铝土矿基地为依托，优化资源配置，发展精深加工，引导铝系企业将产业链向航空金属延伸，重点发展航空用高端铝镁合金材料制造装备，补齐电解铝产业短板，支持吕梁局域电网等增量配电业务试点，构建中部和西部两大铝工业产业集群。加快推进铝土矿基地内煤炭矿山企业“煤下铝”的综合勘查与开发利用。

煤炭基地建设：重点建设晋中煤炭基地，结合区域煤质和煤层赋存特点，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煤电产业优化升级。加大炼焦煤保护性开采力度，形成煤电铝（镁）材产业链。

煤层气基地建设：发挥河东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资源优势，加快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整合河东盆地煤层气资源优势和

产业优势，通过“政府搭台、企业筑巢、市场引凤”，建设河东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基地，以促进煤层气产业的健康发展。

二、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涉及我县辖区的3个国家规划矿区：离柳煤炭国家规划矿区、保德-兴县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和河保偏矿区国家规划矿区。国家规划矿区，要打造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为目标，实行统一规划、优化布局、提高门槛、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合理划定矿区最低开采规模，落实绿色勘查开采技术要求，严格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准入条件，鼓励自愿依法进行有序整合，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三、重点勘查区

落实省级规划2个重点勘查区：兴县铝土矿重点勘查区，面积990km²，兴县-临县煤层气重点勘查区，面积2174.78km²。

管理措施：重点勘查区是引导地质勘查基金和商业性勘查投入的重点区域，全面实现探矿权竞争性公开出让，以各级财政资金的初期勘查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风险勘查；推行勘查项目合同管理，并遵守“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原则；勘查过程中加强绿色勘查，通过运用先进的勘查手段、方法、设备和工艺，实施勘查全过程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并对受扰动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的勘查方式。

四、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7个，勘查规划区块按矿产划分有煤和铝土矿。

1、煤

在本县范围内落实煤炭勘查规划区块 3 个，分别为山西省河东煤田兴县杨家塔勘查区煤炭勘查、山西省兴县井田煤炭勘探和山西省河东煤田兴县后任家塔煤炭详查，设置类型均为空白区新设。

2、铝土矿

在本县范围内落实铝土矿勘查规划区块 4 个，山西省兴县高家崞矿区铝土矿勘探、山西省兴县田家圪塔铝土矿详查、山西省兴县后发达矿区东南段铝土矿详查和山西省兴县玉家焉一带铝土矿勘查，设置类型为空白区新设。

管理措施：勘查规划区块投放要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结合矿业权市场经济需求制订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探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探矿权协议出让；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拟投放探矿权原则上不得变更勘查主矿种。

五、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级规划 2 个重点开采区，兴县铝土矿重点开采区，面积 990km²，兴县-临县煤层气重点开采区，面积 2174.78km²。

管理措施：重点支持大型国有企业兼并整合中小矿山，通过联合、改组、兼并、重组等方式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道路。重点矿区内矿山必须对铝土矿石中的伴生矿产以及煤层气、煤矸石、洗中煤进行综合利用，切实保护和同步治理矿山地质环境。

六、开采规划区块

选矿回收率及综合利用率能达到规定要求，对共伴生矿产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保护措施；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有序淘汰生产效率低、技术装备水平低、安全保障程度低、资源枯竭的落后产能煤矿。

（四）绿色矿山建设准入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和违约责任，作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承诺。

（五）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准入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因地制宜采取充填开采、保水开采、减沉开采等技术方法和节能减排绿色采选冶技术，做好绿色矿山建设的布局分区、绿色开采、综合利用和设备选型等前期工作，对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和治理进行详细安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准入制度。要对尾矿库、矿坑进行生态修复。禁止在崩塌、滑坡和泥石流易发区域等范围内实施开采活动。处于黄河流域禁采区内的煤炭资源严格禁止开采，对已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的煤矿，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在生态文明建设国家战略下，倡导实施绿色勘查、建设绿色矿山是矿业发展的必由之路。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和促进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动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目标任务

2025年，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绿色勘查全面实施，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对于兴县境内省级发证的矿山，在“十四五”规划期末，力争所有大型煤炭矿山进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67%中型煤炭矿山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2座铝土矿矿山力争1座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1座天然气矿山力争进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对于市级发证的且正在开发利用的12座矿山，争取在规划期末2座辉绿岩中型矿山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30%的小型矿山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二、组织方式

按照政府组织、部门协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突出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着力发挥地方政府的引导作用，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推动全县绿色矿山建设。

兴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推动和提升绿色矿山建设。制定本

行政区域内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现有矿山企业创建绿色矿山，按进度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对已入选《名录》的绿色矿山，依据最新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要求，制定绿色矿山建设提升计划，巩固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成效。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一、严格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

加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或产生不可恢复性影响的矿山；在矿山开采前，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生态修复的可行性，各类禁采区、中心城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矿山；严禁滥采滥挖破坏环境。新建矿山需与三区三线衔接，与省市县相关政策相符，新建矿山必须提交拟建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

矿山建设与矿山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保护监管

生产矿山按照“矿山开发治理方案”进行治理，实施年度计划机制，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切实做到“边开发，边治理”。

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制度、损害赔偿与恢复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矿山企业不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政府部门采用招标形式选择他人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行动纲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和兴县实际情况，以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保障能源资源安全，科学调控矿产资源供给；推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智能化、绿色化，实现矿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及管理的全过程，深入实施碳中和、碳达峰山西行动，统筹协调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以绿色勘查开发、建设和谐矿区为目标，调整、优化矿产开发布局与结构，加强矿山生态保护恢复工作，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市场配置、政府调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按照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和总量控制要求，依法有序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保障矿产资源供应，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活力。

优化布局、节约集约。健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加强全

过程节约管理，实行资源利用总量控制、供需双向调节、差别化管理，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

第二节 规划目标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围绕我省转型综改、能源革命试点及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到2025年，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地勘工作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社会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的矿产资源支撑作用初步显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更加优化，矿山规模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统筹和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支撑我县经济发展战略更加有力。准确把握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实现矿产资源总量管理，矿业规模化、绿色化、智能化、节约集约化水平显著提升，矿业权市场更加健全，勘查活跃、开采有序、利用高效、布局合理、绿色低碳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普及，矿山地质环境显著好转，矿业绿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一）矿业经济发展目标

打造三大产业集群，黑色煤炭产业集群、白色铝镁产业集群和清洁能源产业集群。煤炭方面，加快斜沟、肖家洼、华润联盛煤矿智能化矿井、华电锦兴和中铝华润自备电厂、美锦集团甲醇及液氢产业园区等项目建设；铝材方面，推动航宇新材料增材制造、臣功固废利用等项目建设，建成全国最具竞争力的铝镁新材料产业基地；清洁能源方面，力争全县煤成气日产量达到600万立方米，年产量达到15亿

落实省市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 17 个，开采规划区块按矿种划分有煤、铝土矿、煤层气、建筑石料用灰岩、长石。

1、煤

落实省规划在本县范围内煤开采规划区块 1 个，山西省河东煤田兴县固贤井田，设置类型为探矿权转采矿权。

2、铝土矿

落实省规划在本县范围内铝土矿开采规划区块 3 个，山西省兴县范家疃铝土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县苏家吉铝土矿和山西省兴县黄辉头铝土矿区。山西省兴县黄辉头铝土矿区设置类型为探矿权转采矿权，其余为空白区新设。

3、煤层气

落实省规划在本县范围内煤层气开采规划区块 4 个，分别是临兴中、临兴东、临兴西和紫金山，设置类型为探矿权转采矿权。

4、建筑石料用灰岩

落实市规划在本县范围内划定的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规划区块 8 个，其中 4 个设置类型为已设采矿权整合，分别为兴县 2022001 号石灰岩、兴县 2022002 号石灰岩、兴县 2022003 号石灰岩和兴县 2023001 号石灰岩；其余 4 个设置类型均为空白区新设，分别是兴县魏家滩镇木崖头石灰岩矿、兴县南梁上石灰岩采矿点、兴县交楼申乡新盛村石灰岩矿和兴县奥家湾乡交口石灰岩。

5、长石

落实市规划在本县范围内长石开采规划区块 1 个，兴县蔡家会镇

水磨川村一带长石矿。

管控措施：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有序投放。采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进行，严格限制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投放时严格落实规划区块划定的范围，不得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采矿权投放时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做好衔接。

七、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经济社会发展及市场需求，落实市级规划在我县划分集中开采区5个，涉及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分别是兴县奥家湾乡交口村西一带石灰岩、兴县奥家湾乡西坡村南一带石灰岩、兴县奥家湾乡庙井村东一带石灰岩、兴县交楼申乡新盛村西一带石灰岩和兴县魏家滩镇木崖头一带石灰岩。集中区内引导砂石矿山向集中区集聚，优化矿产资源配置，促进矿业开发合理布局，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一致。

管理措施：鼓励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积极促进集中开采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推动地区经济发展。重点培育大中型骨干矿山企业，积极引导矿山企业，依规开发，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复和土地复垦任务。

三、废弃矿山治理规划

全面掌握历史遗留矿山基本情况，科学谋划和实施“十四五”时期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针对我县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成果，科学制定修复计划，由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和恢复治理，可申请中央财政给予必要支持。统筹兼顾历史遗留和新产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治理，把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纳入当地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轻重缓急加快推进，“谁投资、谁受益”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投资治理。推进兴县蔚汾河自然保护区和黑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历史遗留矿山的恢复治理工作，由政府出资进行覆土、植树、种草等一系列治理工程，解决好自然保护区内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问题和废渣清运问题，规划期末，历史遗留矿山环境问题恢复治理率为100%。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

根据规划任务，部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恢复工程24处，治理面积103.78公顷，到2025年全部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恢复工作，实现矿山地质环境根本好转。

治理责任划分。新建（整合、扩建）矿山所产生的地质环境问题，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由矿山企业负责治理。历史遗留矿山主要由政府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等多渠道资金投入治理工作，构建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

制。

强化监督管理。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避免先破坏后治理。加强政策引导，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经费投入。已投入资金开展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要做好组织实施，加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竣工验收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治理工程达到预期目标。

第六章 重点项目

第一节 清洁能源勘查开发及综合利用

兴县煤层气开发项目。落实省规划涉及我县的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持续推进中联煤层气开发项目、中澳公司煤层气探勘开发项目，力争“十四五”末全县煤层气日产达到 600 万立方米，成为雄安新区乃至京津冀地区的重要气源供应点。加快建设华盛燃气 LNG 加注站项目，建设华盛燃气调控指挥中心确保我县及周边区域燃气供应。继续加快临兴区块建设，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推动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县内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实现管道设施向各类社会主体公平开放。编制兴县储气调峰能力建设规划，推进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 3 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 的储气能力。“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中联煤层气开发项目临兴三站，铺设完成瓦塘铝工业园区供气工程、兴县瓦塘至魏家滩次高压管网工程、“神安”线兴县段、“互联互通”项目等煤层气管网。

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氦制氢项目。兴县把天然气液化提氦制氢项目作为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加快储气调峰项目建设，推动形成煤成气上、中、下游全产业链一体化协同发展新格局，延伸煤成气全产业链条，努力打造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 20.8 亿元，占地约 428 亩，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 11.8 亿元，占地 215.45 亩，主要建设 1 套年产 24 万吨 LNG 天然气

液化装置、1座3万立方米的LNG双金属全容罐、1套年产19.8万立方米的提氦装置。项目预计2023年8月投产运营。二期投资9亿元，占地213亩，主要建设1套年产5.6万吨制氢生产装置，同时回收副产品17.8万吨炭黑。预计2024年11月建成投产。项目全部建成投产达效后，年总产值可达46.7亿元，实现利税4.6亿元，安排就业人员300余人。

落实全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禁止甲烷浓度大于30%瓦斯直接排放。加强煤矿井下瓦斯抽采关键技术研究，推进煤矿四区联动采气采煤一体化建设，实施井上、下联合瓦斯抽采示范工程；突破并推广复杂地质条件下煤矿瓦斯高效抽采技术，建设单一厚煤层开采条件下瓦斯抽采示范工程和特厚煤层综放开采条件下瓦斯抽采示范工程；推进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评价及配套开采技术研究，建设残余瓦斯抽采利用示范工程。

第二节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落实全省黄河流域涉及我县辖区内的生态保护措施，围绕吕梁山生态脆弱区等“四大区域”，全流域布局，按山系治理，统筹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编制我县辖区内“黄河流域生态治理技术方案”，从生态修复、生态保护、生态产业，改革创新等方面制定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协向配合，共同抓好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

进度安排：规划期末全部完成我县辖区内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与“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

态修复及治理”项目重叠需要治理的历史遗留矿山 24 个图斑全部治理，治理面积约 103.78 公顷。同时落实黄河流域（兴县段）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实施山体绿化修复工程。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工程

碳经济低碳发展、黑色资源绿色发展。依托美锦固贤、中铝华润公司、晋兴公司煤矿建设，稳定煤炭生产基本面。启动甲醇产业园区项目、煤炭深加工项目，加快实现“高碳经济低碳发展、黑色资源绿色发展”，提高煤炭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积极推进晋兴公司斜沟煤矿和华电锦兴肖家洼煤矿智能化矿井试点建设，持续推进洗（选）煤企业升级改造，提高煤炭先进产能占比。同时，积极推进美锦集团 800 万吨煤矿及 13 万吨液氢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加快华电锦兴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建设进度，争取中润公司 2×66 万千瓦低热值煤电厂项目早日核准，彻底解决电力制约瓶颈，提高煤炭就地加工转化率，促进煤电一体化发展。

打造全省百万吨千亿级铝镁产业集群化项目和二期 50 万吨电解铝项目。完美打好“精深铝镁”牌，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着力打造高端、智能、绿色产业链，努力实现全省百万吨千亿级铝镁产业集群化发展。要加快构建绿色铝全产业链，实现“铝水不落地”全产业链循环发展目标。要加强新能源产业布局，逐步破解电力瓶颈制约。要积极探索煤铝共采，在铝系产业链条的基础上建立“铝土矿—稀有金属提取—危废、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链条，与铝系产业融合推进，形成双链互补、链上开花的大好局面。投资总额 13.02 亿元的铝大师

高端铝基新材料项目、自动驾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数字招商产业园等 3 个重点项目成功落地；兴县元泰（合资）15 万吨高强度铝合金项目、山大臣功固废成果转化中试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和兴县精深铝镁产业金属镓回收项目等重点项目正式投产。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目标责任考核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避免监督工作中的推诿扯皮。建立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在矿产资源规划组织实施工作中，建立目标责任考核，贯彻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完善规划实施考核办法，强化规划实施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价体系。

第二节 推动部门联动，加强相关规划协调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相关规划政策的衔接，构建政府领导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发改、工信、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等协调配合的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形成推进规划实施合力，确保矿产资源规划与各相关规划在目标任务、功能分区、布局结构、生态红线、重点工程等方面相互衔接，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形成规划合力。

加强统一领导、协调各方，调控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形成推进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第三节 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规划管控到位

严格矿业活动规划审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矿业权设置，必须符合规划。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发证，不得批准用地。

严格监督管理矿山企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整体推进资源综合

开发利用工作。在新立采矿权登记时，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没有开发利用方案或开发利用方案未实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综合利用的，不能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

在矿山建设过程中也应进行监督检查，保证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得到准确实施。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和“三废”治理情况监督管理，引导企业在采、选等重要环节上切实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

创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方式，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和矿业权人信用约束。对违反矿产资源规划，擅自批准进入规划禁止开采区开发的，要予以查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者的责任。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完善规划调整机制

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加强规划落实情况的调研、监测、统计和分析，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实施工作安排，为规划管理决策和规划调整与修订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

完善规划调整机制，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按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规划调整。

第五节 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撑规划科学管理

按照国家标准，建立县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强化规划信息与数据融合。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为基础，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做好规划管理信息数据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资源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的衔接和共享,以规划管理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中国政府网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

首页 机构 动态 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标题 ▾

🔍 检索

高级检索

名称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9174/2020-00105	主题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
发文字号	自然资发〔2020〕43号	发布机构	自然资源部
生成日期	2020年03月11日	体裁	通知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部机关有关司局：

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统一规划，依据《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规定，经报国务院同意，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启动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

规划编制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正确处理保护、当前与长远、整体与局部、国内与国外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节约利用，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

按照自上而下、上下联动、压茬推进的原则，全面启动全国、省、市县级规划的编制。规划基期为2020年，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二、把握规划编制重点

（一）明确各级规划定位。全国规划突出国家战略意图和政策导向作用，着力解决资源安全保障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强化战略性矿产规划管控，强化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为各级规划落实国家战略提供遵循。省级规划突出承上启下和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全国规划的目标任务，体现地区特色，对省域范围内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作出全面部署，协调解决资源安全保障、资源配置、用、矿区生态保护、管理改革等重大问题，明确布局安排和准入要求，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指导地方矿业发展。市县规划突出精细管理和监管依据，具体落实上级规划部署要求，因地制宜，细化规划管控措施，对本级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安排。

（二）强化资源安全保障。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目标，科学研判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需求，结合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提出保证资源充足、稳定、可持续供应的路径与举措。结合资源供需特点，从找矿增储、合理布局、调控总量、优化结构、资源配置、节约集约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管理。提升政策统筹协调和综合保障力度，加强矿业国际合作，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建多元保障体系。

（三）优化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与结构。结合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和区域产业布局等因素，科学划分各类规划区，明确时序安排和管理要求，建设能源资源基地，确保资源稳定供给。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明确管控要求，引导要素聚集，储上产。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区划，引导矿业权投放，优化资源配置。

（四）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坚持节约优先，加快科技创新，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和管理制度，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推进资源有效保护、规模节约利用。

（五）加快矿业绿色发展。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研究完善激励政策，促进矿地融合发展，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加强矿区生态保护，推动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有机衔接，健全矿区生态保护责任追究机制，引导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明确规划报批程序

（一）全国规划编制进度和报批程序。2020年6月底前，形成全国规划草案。2020年12月底前，完善规划文本，组织规划论证。2021年3月，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上报国务院审批。

(二) 省级规划编制进度和报批程序。省级规划与全国规划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省级规划草案报批部论证。2021年6月底前，在全国规划对接基础上，完成规划编制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批部审批，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

(三) 市县级规划编制进度和报批程序。市县级规划编制范围和编制进度具体由各省（区、市）自行确定，原则上矿业活动的市县级都要编制。2021年10月底前，市县级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由同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四) 同步开展规划数据库建设。数据库建设与规划编制应同步进行、同步完成。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各级规划数据库的质量和移交省统一数据库到部。部将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明确质量检查细则，原则上规划数据库与文本应同步审查、同步报批。

四、加强规划编制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的重要意义，制定工作方案，组建规划编制专班，明确责任分工。要将规划编制工作纳入重要日程和工作目标，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一项重点任务，规划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要及时向部反馈。


(二) 构建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与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和商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政策合力，共同做好规划编制，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 强化相关成果应用和转化。结合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储量分类最新成果，做好资源状况分析等基础研究。充分运用前期专题研究成果，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其在矿产资源领域提出的战略安排、空间治理对接，做好规划主要指标、空间布局、重点任务、实施举措的论证。

(四) 做好经费和技术保障。规划编制、数据库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申请落实。相关承担单位要综合考虑技术能力、业绩和信誉、承担过同类规划编制等，依法择优选择。部将制定省级和市县级规划编制技术要求，指导各省（区、市）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规划管理干部的素质，确保规划编制质量。

联系人：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 戴晓阳
电话：010—66558142

自
2020年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内容打印】 【关闭】 【下载】 分享到 

相关信息：

- | | |
|-------------------------------|---|
| 1.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 | 2. 《规划》确定的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任務 |
| 3.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正式实施 | 4. 访谈王守智：加强资源宏观管理促进矿业科学发展 |
| 5. 贯彻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 6. 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 |
| 7. 新闻发布会现场 | 8. 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赵龙介绍《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的有关情况 |
| 9.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副主任李俊喜主持新闻发布会 | 10. 记者提问 |



网站地图 - 关于本站 - 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网站调查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承办：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政府网站标识码：bm16000001 京ICP备18044900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799号
 建议使用IE9.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分辨率1280*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标题：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 发文机关：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自然资办发〔2020〕19号 来源：自然资源部网站

主题分类：国土资源、能源\其他 公文种类：通知

成文日期：2020年04月14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有关直属单位，部机关有关司局：

为做好省市县各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依据《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要求，部研究制定了《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9号）废止。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4月14日

附件：

1.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pdf
2. 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pdf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山西省人民政府网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Shanxi Province

请输入关键词

热门搜索：职称申报 国土调查 山西

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 政策法规 > 矿政管理类

索引号：000014348/2001-00001
发文机关：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主题分类：
成文日期：
标题：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晋自然资发〔2020〕22号
发布日期：2001-06-16 17:59:16
关键词：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

时间：2001-06-16 来源：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优化我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科学合理引导矿业权投放，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资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推动矿产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精神和要求，决定开展我省各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启动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

（一）编制原则。矿产资源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基础，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规划编制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生态保护优先，严格落实现行环境保护制度，各类矿业权的设置要与生态红线划定成果充分衔接；坚持新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守耕地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禁止新设置露天开采矿山。

（二）编制依据。编制的技术依据为：《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文件中的《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见附件）。

（三）编制范围。在做好与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各市按照管理权限对辖区内的各类矿产资源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工作原则上不做硬性要求，但可依据县（区、市）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生产开发活动需要，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开展县级规划编制工作。

二、规划编制内容及报批程序

（一）编制内容。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的内容共三部分：一是本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二是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三是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二）编制重点。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突出精细化管理和监管依据作用，具体落实省级矿产资源规划要求，因地制宜，突出地区特色，细化规划管控措施，对本级管理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部署，指导本地区矿业发展。

（三）规划期限。规划基期为2020年，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四) 报批程序。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含数据库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应与省级矿产规划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2021年10月底前,市级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厅审批,由政府发布实施;县级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并上报省厅备案,由县级布实施。

三、其它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充分认识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的重要意义,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调工作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与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商务、能源、水利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力,明确责任分工,共同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二) 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编制要深入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各项任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其在矿产资源领域提出的战略安排、空间治理对接。在搜集相关信息时应做到全面、准确。

(三) 经费和技术保障。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将规划编制、数据库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经费纳入尽快向同级财政申请落实,并按照规定程序,择优选择承担单位。

(四) 建立联络制度。为加强工作联络,请各市局安排负责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科室负责人以及一人员于6月21日前加入山西省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微信联络群(扫二维码进群),以便随时沟通解决工作中遇到

联系人: 史雨平 冯波
联系电话: 0351-6160056 6162669
电子邮箱: sxszrzytkbc@163.com

附件: 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

山西省
20: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公共服务 天地图山西 山西省地理信息资源目录 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 山西省地质资料管理信息系统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 本省政府网站 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学会和协会



主办单位: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版权所有
中文域名: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务 地址: 太原市望景路3号 邮编: 030024
网站标识码1400000032 晋ICP备12000773号 晋公网安备 14010902000495号
如果你希望完整使用本站功能, 请使用IE8.0以上版本的浏览器, 我们不再支持IE7.0及以下版本

附件 2

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

为加强对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市县级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根据《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提出如下编制要点。

一、总体要求

有矿业活动的设区市和县原则上都要编制规划，具体编制范围由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行确定。对于未编制规划的县（区），要在市级规划中作具体安排。市县级规划编制工作应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下，由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

市县级规划应突出精细管理和监管依据作用，全面细化落实上级规划部署要求，因地制宜，细化规划管控措施，解决具体问题，对本级审批发证（含上级授权审批，下同）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安排。

市县级规划是矿产资源规划体系重要组成，是最具操作性

的规划。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参照《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本编制要点有关要求，制定市县级规划编制技术要求或规范，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研究确定规划的整体思路，解决规划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和保障规划编制的人财物支持条件和保障措施。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
- 3.《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 4.上级矿产资源规划；
- 5.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6.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
- 7.相关区域规划。

（二）规划期

规划期应与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相一致，以2020年为基期，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三）编制基本原则

1.合理继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明确任务部署。

2.做好衔接与落实。细化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确保目标指标和任务落地、重大项目落地、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落地，明确各类规划分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空间边界。

3.突出规划可操作性。要因地制宜，对本级审批发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安排，引导矿业权合理设置，优化开发布局与结构。

4.坚持开门编制规划。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有条件的地方应开展规划编制听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二、规划主要内容

（一）现状与形势

分析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对上一轮规划实施取得成效进行评估，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客观判断本地区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矿业经济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

（二）指导原则和目标

1.指导思想。根据国家和省（区、市）的宏观政策导向和有关要求，结合本地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等提出规划

指导思想。

2.基本原则。根据地方实际确定规划基本原则，要体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统一、体现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的有机结合，体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等，要符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

3.规划目标。结合本地实际，提出矿业经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矿业高质量发展、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目标，细化和落实上级规划的目标指标，相关约束性指标须在上级规划的控制范围内。同时，可根据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其他预期性指标。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明确本行政区内重点、限制和禁止勘查开采的矿种，细化相应管理措施。

2.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矿产资源相关产业空间布局，确定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及相关产业发展重点区域，提出矿产资源产业结构调整 and 矿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和措施。

3.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明确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优化调整的方向和措施，全面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确保边

界范围、政策和监督管理措施落地。科学布局 and 合理划定本级审批发证矿业权的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并明确相关管理措施。对于砂石土类矿产，划定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等要求，促进资源规模集约开发、合理利用。对确实需要对砂石土类矿产进行详细安排的市县，也可划定开采规划区块进行合理布局。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按照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的规定，着重对本级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和安排。

1.合理确定开发强度。根据本行政区的资源特点、市场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科学提出开采总量和矿山数量控制要求，有控制要求的地区不得超过上级规划提出的控制指标，提出相关管理措施。

2.优化开发利用结构。根据资源分布情况，综合考虑产业布局、城镇化要求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细化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促进资源利用规模化集约化。提出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的政策和措施。

3.严格规划准入管理。从绿色勘查、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提出准入条件，

明确管理要求。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1.绿色矿山建设。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明确总体思路、主要任务、组织方式、进度安排、支持政策和有关措施。明确本区域内绿色矿山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以及相关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等。

2.矿区生态保护修复。针对新建矿山，提出矿区生态保护准入要求。针对生产矿山，明确责任机制、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创新工作机制，提出建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的具体管理措施。

（六）重点项目

根据上级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重大工程，提出本区域落实的具体项目，并明确实施主体、预期成效和进度安排，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本级其他重大项目。

（七）规划保障措施

从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规划实施评估调整、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规划管理信息化等方面，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相关措施。

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设区的市级规划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执行。县级规划原则上不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各省级人民政府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四、规划成果要求

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图件、规划编制说明和规划数据库等。

(一)规划文本。文字的表述应当简明扼要,用语规范,重点突出,数据准确。

(二)规划附表。主要包括重点勘查区表、勘查规划区块表、重点开采区表、开采规划区块表、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表等,表格内容原则上与省级规划相一致,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减附表项目,如增加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划分表等。

(三)规划图件。原则上市级规划以1:10万地理底图为基本底图,县级规划图件以1:5万地理底图为基本底图,规划底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具体图件要求由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规划编制说明。阐述规划编制过程,涉及的重点任

务，与上级矿产资源规划、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他规划的衔接情况，同级人民政府对规划的审核情况，征求意见及采纳修改情况等，涉及到需要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还应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五）规划数据库。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修订后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和建设指南的要求，在规划编制的同时，原则上同步部署、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吕自然资函〔2023〕251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做好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报批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为完善全市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管控作用，根据《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自然资办发〔2020〕217号）要求，现就做好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报批工作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批要件

（一）申请报批正式文件 1 份（县级人民政府出具正式申请函件）。

（二）《规划》文本、附表、附图、编制说明等。其中纸质版包括《规划》文本、附表、附图、编制说明 6 份；电子版刻录光盘同时报送。

（三）《规划》数据库电子版采用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和数据库建设软件，参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2021 版）”创建，包括空间数据、成果附表、《规划》附表、成果附图、《规划》文本、元数据、其它文件、数据字典等。

二、相关程序

（一）报批申请

《规划》应充分征求县直相关部门意见，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局审批。

(二) 规划审核

市局将组织相关专家对《规划》进行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意见。

(三) 发布实施

《规划》正式批复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四) 正式备案

《规划》公开发布后，应在 30 日内将发布的《规划》文本纸质版（2 份）和电子版（光盘 2 份）报市局备案。

三、总体要求

(一) 报批时限。请各县局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县级规划的报批和后续印发实施等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报市局审批。

(二) 统筹任务落实。各县需将《吕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总体布局、区块划分、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重大工程建设等重点任务落实到《规划》中。

(三) 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经市局审批通过后，需报省厅备案。

联系人： 段敬凯 13734158258
 王中锋 15834343110



兴县人民政府

兴政函〔2023〕60号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报批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请示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自然资办发〔2020〕217号)要求，我县已完成《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文本编制工作。

按照《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报批工作的通知》(吕自然资函〔2023〕251号)要求，现将《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报请贵局审批。

附件：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巡 视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兴县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 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切实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用途管制，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

地“非粮化”决策部署，守牢耕地保护红线，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十二届省委第三轮巡视兴县反馈问题为主线，迅速开展整改工作，如期完成兴县整改任务，为加强耕地保护、稳定粮食生产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压实责任，狠抓落实。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所涉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本区域耕地保护问题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层层夯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整改的工作机制。

（二）问题导向，分类整改。对照反馈问题清单，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切实维护好农民利益为原则，统筹推进、依法依规稳妥分类处置基本农田“非农化”。

（三）举一反三，遏制增量。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责任意识，清查整改存量问题的同时，坚决遏制基本农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

三、工作目标

（一）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针对十二届省委第三轮巡视兴县反馈的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共 0.86 万亩问题，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问题整改。

（二）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状要求。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扛稳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决守住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三）建立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以整改为抓手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遏制基本农田新增违法违规问题，逐步建立工作保障机制，实现基本农田保有量

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四、主要措施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认识到本次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乡镇党委、政府领导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起责任，亲自抓部署，亲力亲为，靠前指挥，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整改任务按期限完成。

（二）加强领导，组织保障。为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成立兴县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落实整改工作。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马兴勇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胡伟森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康建华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兴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非粮化”问题整改，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非农化”问题整改，各乡镇具体负责所辖区域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整治和复耕复种工作。

（三）依法依规，注重方式。根据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等不同情形，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妥有序、分类处置，不搞一刀切。同时，对历史遗留问题，给予一定的整改期限，切实保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属于政策范围内的问题坚持通过政策引导解决，对明令禁止未经批准严重破坏基本农田从事“非农化”“非粮化”建设行为要依法处理。

（四）强化监督，严肃问责。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在基本农田上从事违规建设活动的，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工作内容

（一）全面摸底。各乡镇要组织行政村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工作，对照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图斑面积，逐个逐块调查，明确整改范围，做好工作进度安排，摸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

粮化”的类型及分布，加强实地核查，全面掌握真实现状，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

（二）分类处置。按照实地核查出的地块稳妥有序推进清理腾退，恢复种粮，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必须按照整改要求恢复为耕地，属于以下情形的，按照要求分类处置。

1. 对“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提供涉及的批文或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审核论证通过后，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整改补划。

2. 由政府或各类工商资本通过流转耕地的方式实施绿化造林、建设绿色通道、发展林果业等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应整改恢复为耕地，但处于盛果期、林木处于生长期等客观情况，经确认实地确实无法恢复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异地恢复并整改补划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3. 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就地恢复整改。

4. 受自然地理条件、农业生产或农民意愿等因素影响确实无法整改恢复的，按审核要求论证后，在本行政

区域内异地整改恢复并补划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包括2020年底前在山区坡地上因农业结构调整由农户在自家承包地上自发栽种林(苗)木、果树、花卉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配套建设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涉及少量占用的;采矿塌陷无法复耕的;河流水面自然扩大形成的未利用地。

5.如原属于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位于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通过异地恢复耕地的方式按要求落实整改。

六、方法步骤

兴县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整改工作从11月开始,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摸底阶段(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5日):以报自然资源部批准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套合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取非耕地图斑作为核实处置主要对象,全面查清非耕地范围图斑“非农化、非粮化”数量、地类、面积、分布。

(二)实地核实阶段(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31日):以内业套合提取的非耕地图斑作为工作底

图,叠加自然资源部下发遥感影像,外业实地全面核实,对非耕地图斑进一步补充完善,摸清现状地类、面积后将“非农化”“非粮化”图斑下发到各涉及乡镇,由乡镇组织各行政村把图斑落实到具体地块。

(三)分类处置阶段(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0日):“非粮化”问题要求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非农化”问题要求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整改,对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要坚持分类施策,按照先易后难,有序推进的原则逐个逐块稳妥有序推进清理腾退,恢复种粮。

附件:兴县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兴县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 整改任务清单

序号	乡镇	非粮化、非农化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亩）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1	奥家湾乡	非粮化	650.2405	“非农化”问题12月30前完成整改，“非粮化”问题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高翔
		非农化	78.4898		
		（空白）	13.5814		
		合计	742.3118		
	恶虎滩乡	非粮化	348.1666685		
		合计	348.3355		
2	蔡家会镇	非粮化	74.1761	“非农化”问题12月30前完成整改，“非粮化”问题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张雁兵
		非农化	39.1989		
		临时用地	3.9076		
		（空白）	1.8655		
	合计	119.1481			
	大渡山林场	非粮化	166.8687		
3	蔡家崖乡	非粮化	197.7100	“非农化”问题12月30前完成整改，“非粮化”问题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赵海军
		非农化	103.8234		
		（空白）	32.5769		
		合计	334.1103		
4	东会乡	非粮化	113.0677	“非农化”问题12月30前完成整改，“非粮化”问题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张商信
		非农化	0.3469		
		合计	113.4146		
5	高家村镇	非粮化	96.2952	“非农化”问题12月30前完成整改，“非粮化”问题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乔恩务
		非农化	105.9565		
		（空白）	0.6168		
		合计	202.8685		
6	圪塔上乡	非粮化	176.9604	“非农化”问题12月30前完成整改，“非粮化”问题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张少伟
		非农化	36.1919		
		合计	213.1523		
7	固贤乡	非粮化	295.9805	“非农化”问题12月30前完成整改，“非粮化”问题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弓箭
		非农化	25.4178		
		合计	321.3983		
8	交楼申乡	非粮化	307.1219	“非农化”问题12月30前完成整改，	高凤生
		非农化	211.8231		

		(空白)	20.8282	“非粮化”问题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合计	539.7732		
9	康宁镇	非粮化	1088.1467	“非农化”问题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非粮化”问题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王建伟
		非农化	43.1253		
		(空白)	36.3865		
		合计	1167.6584		
10	罗峪口镇	非粮化	517.6967	“非农化”问题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非粮化”问题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裴林军
		非农化	71.3235		
		近期已复垦	1.9828		
		临时用地	7.1606		
		(空白)	40.5307		
		合计	638.6943		
11	孟家坪乡	非粮化	545.9580	“非农化”问题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非粮化”问题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张景
		非农化	55.6701		
		近期已复垦	10.7177		
		临时用地	0.9926		
		(空白)	30.0749		
	合计	643.4133			
	贺家会乡	非粮化	228.7871		
		非农化	12.9101		
		(空白)	13.1499		
		合计	254.8472		
12	瓦塘镇	非粮化	53.4468	“非农化”问题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非粮化”问题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张浩春
		非农化	31.5405		
		(空白)	5.9631		
		合计	90.9505		
13	蔚汾镇	非粮化	2022.9643	“非农化”问题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非粮化”问题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康小兵
		非农化	31.9013		
		近期已复垦	0.1376		
		(空白)	11.7926		
		合计	2066.7957		
14	魏家滩镇	非粮化	175.4217	“非农化”问题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非粮化”问题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白磊
		非农化	49.9114		
		(空白)	2.7401		
		合计	228.0731		
15	赵家坪乡	非粮化	352.8816	“非农化”问题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非粮化”问题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王建文
		非农化	78.2706		
		临时用地	7.1120		
		(空白)	8.0391		
		合计	446.3032		
	总计	8638.117046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境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 用耕地违规违建问题专项治理的 分类整改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7号

东会乡、固贤乡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境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耕地违规违建问题专项治理的分类整改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境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 耕地违规违建问题专项治理的分类 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自然保护区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强化资源保护，切实做好吕梁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耕地违规违建问题

进行分类处置，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

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绿色发展理念，统领经济社会发展，以坚决的态度、迅速的行动、超常的举措，全面完成我县境内黑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耕地违规违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问题问题的处置，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

二、处置原则

（一）压实责任，狠抓落实

黑茶山国有林管理局、所涉乡镇党委、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本区域、本单位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层层夯实整改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整改的工作机制。

（二）问题导向，分类整改

对我县境内黑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耕地违规违建问题的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问题，要建立台账，逐一制定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按要求限时销账。

三、处置措施

（一）处置依据

依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行政处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复垦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农业

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的指导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分类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问题。

（二）分类处置意见

严格按照《山西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耕地违规违建问题专项治理的分类处置意见》晋政办函〔2023〕118号文件分类处置意见执行。

兴县固贤乡井子村产业扶贫工程按照“设施农用地类”的处置意见，“在未破坏耕作层且不超建筑标准的，保留建筑物，按程序到相关部门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并纳入县级政府年度进出平衡方案，转入等量等质耕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以2021年11月27日为时间节点，在此之前建设的设施农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的，不得破坏耕作层；已破坏耕作层的，要补划等量等质的永久基本农田。”该工程为2018年开工建设。该项目由固贤乡人民政府按程序到相关部门进行设施农用地

备案，并纳入县级政府年度进出平衡方案，转入等量等质耕地。

兴县东会乡店则上村健身场、移民房项目按照“村级公共基础设施类”的处置意见，“未办理用地手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的，相关部门立案查处后，完善用地手续；规划为农业用地但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予以整改，无法整改的拆除复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拆除复垦到位。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拆除地面建筑和设施，恢复土地原貌。整改工作由乡级政府组织，村集体具体实施。规定期限内未处置到位的，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立案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反馈意见整改到位，县政府成立兴县自然保护区违规违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治理领导小组)，推进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马兴勇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高 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敏 县林业局局长

李志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柴芳芳 市生态环境兴县分局副局长(主持日常工作)

张商信 东会乡乡长

弓 箭 固贤乡乡长

张振飞 黑茶山国有林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敏同志兼任，办公室统筹协调山西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耕地违规违建问题专项治理的整改落实工作。整改工作由涉及乡镇具体负责完成整改，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为整改第一责任人。林业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 明确部门职责

各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完成整改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土地管理类型落实整改成效并组织验收。

县林业局：负责整改工作的沟通协调，推动整改工作，收集汇总信息，提出工作建议，形成工作报告，按要求上报。

黑茶山国有林管理局：负责整改任务落实提供必要的保障。协助市生态环境兴县分局及乡镇严厉打击违规

违建，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市生态环境兴县分局：负责整改工作的全面监督，严厉打击违反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三)明确整改时限

全部工作须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验收，并将整改验收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强化保障机制

各单位要做好人员保障，确定专人具体负责，乡镇应分解整改任务责任到人，倒排工期，推动整改任务按期完成。各乡镇要形成日报告制，于每日下午6点前，将当日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合力，推进整改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跟踪督查指导，按时间节点和整改要求，推进工作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域水网工程优化调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县域水网工程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兴县县域水网工程优化调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2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域水网工程优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1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认真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及省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的优化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工作方案，全力推动我县县域水网工程建设，实现大小水网同步建成、同步达效，为我县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支撑和水保障。

（二）主要目标

近期目标：到2025年，年供水能力达到2000万立方米，发展灌溉面积2.82万亩。远期目标：到2035年，年供水能力达到3754万立方米，发展灌溉面积10.24万亩。

二、工程总任务及分年度任务

按照省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优化后的规划方案，我县新建3座调蓄水库，3处管线约148公里，总投资18.8467亿元，分近期、远期两期进行。其中，近期任务在2026年底前主体工程完成，远期任务在2035年前完成。

（一）近期任务

王家崙调蓄水库、西川片供水工程19公里、县川片供水工程62公里。

（二）二年内（2024—2025年）

主要工作任务

1. 2024年工作任务

完成王家崙调蓄水库及县川片供水工程的批复立项，王家崙调蓄水库年内开工建设，西川片供水工程建设完成并为中铝公司供水。

2. 2025年工作任务

王家崙调蓄水库主体工程完工，县川片供水工程主体工程完工。

（三）远期任务

贝塔调蓄水库、安家庄调蓄水库、南川片供水工程67公里。

三、2024年各项目进度要求

西川片供水工程：年底实现为中铝公司供水。

王家崙调蓄水库：10月底前开工建设。

县川片供水工程：12月底前完成批复立项。

四、工作安排

根据各单位不同职责将工作内容分为八项，分别确定牵头单位、配合单位。

（一）规划调整、可研和初设报告编制

由县水利局牵头组织开展规划调整、可研和初设报告编制。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林业局、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各有关乡镇等单位配合。

（二）工程土地预审、规划选址、建设用地审批

由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开展审批，对工程涉及到基本农田在“三区三线”划定中进行调整补足，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工程涉及到生态红线以及各类保护区的进行避让论证和审批。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文旅局、县水利局、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各有关乡镇等单位配合。

（三）项目环评审批

由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指导开展环评工作，按权限进行审

批，县水利局、兴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配合。

（四）工程可研立项审批

由县级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审批；由县级以上审批的，县发改局牵头审批，县水利局、兴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配合。

（五）落实工程建设投资

由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牵头，落实前期工作经费，推动项目及早立项；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金融机构支持；落实县级财政资金，注入项目资本金；用足国家层面、省级层面、市级层面支持水利工程建设投融资政策；研究采用PPP、股权合作或特许经营等模式，多层次多渠道落实资金。农发行岚县支行、兴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兴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配合。

（六）明确项目法人，及早开工建设

县水利局指导项目建设；兴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法人，具体负责项目建设，包括招标、开工备案、质量和安全监督等，尽早开工。县工信局、县

发改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各有关乡镇等单位配合。

(七) 落实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县工信局、县水利局指导各参建单位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不定期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指导工程建设和验收工作。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等单位配合。

(八) 协调供水管线穿越铁路、公路等交叉工作

县交通局指导、协调穿越铁路、公路的供水管线工程手续办理及施工建设等工作。县水利局、兴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

县政府成立兴县小水网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梁文壮县长担任。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我县小水网工程建设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程推进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具体承担工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同时按照《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部引黄兴县配套工程工作专班的通知》(兴政办函〔2022〕

29号)文件精神，分工负责，协同推进。

(二) 建立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根据省政府、市政府要求，推进工作按照“领导小组统筹，工作专班协调，部门联动，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的机制推进。各职能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统筹推进。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是县域水网工程建设（包括项目前期、资金筹措、建管机制、法人组建、招投标、建设管理、运行管理等）负责。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切实担起工程建设的主体责任，真正把此项工作抓在手上，抓出成效。

(三) 加大前期经费投入，落实省级统筹融资模式

县财政局要将前期工作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足额予以保障，切实把握好当前难得的历史机遇，用好省级统筹政策红利。按照省水利厅、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山西省省级统筹推进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水网工程融资建设工作方案》(晋水财务〔2023〕142号)，总结借鉴先进经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加强与政策性金融部门对接，下功夫做好基础工作，用足用好政策

红利，加快推动工程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周密工程调度，严格工作考核

一是工程推进严格执行定期调度、通报制度；二是将县域水网工程建设纳入县政府 13710 督办事项；三是将县域水网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列入年度责任制考核范围，年终进行严格考核，对完成任务的单位给予表彰，并对第一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嘉奖；对完不成任务的单位第一责任人进行约谈，对进度滞后的进行问责处理。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兴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兴政办函〔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对兴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白宇宏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 瑛	县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	高 潮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郑红丽	县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张亚丽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王旭军	县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张建华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白海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贺建军	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王喜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晓永	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梅萍	县财政局副局长
	孙继荣	县人社局副局长
	裴 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党组成员
	牛永红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原科伟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虎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刘寨平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白永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主任

康 鸣	县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树兰	县税务局副局长
张 军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吕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靳有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
刘小军	县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监测中心主任
白晓斌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白全福	县信访服务中心主任
赵 浩	县武警中队指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主任由白宇宏兼任。

（原兴县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兴县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兴县人民政府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合并为兴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兴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 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成人员 及其主要职责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我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并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李 茂 县委副书记

钟连山 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

薛建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张富唐 县纪委监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白旭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曹瑞昌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白小荣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梁云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赵雪鸿 县工信局局长

刘淑连 县司法局局长

柴芳芳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耿平安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亚东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贾建忠 县电力公司经理
胡利东 县公路段段长
赵 云 县交通局治超工作中心主任
胡建兵 县交通运输服务发展中心主任
杨小平 省公路局吕梁分局西洼公路超限检测站站长
王志珍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治超中队中队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心承担。

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任：高 潮（兼） 县政府办副主任

副主任：赵 云 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治超工作的政策和要求；定期分析全县治超工作形势，提出全县治超工作意见建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组织、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治超工作，并对各乡镇、各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成员单位职责：贯彻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部署；严格落实本单位承担的治超工作责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组织、指导、协调、督查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治超工作；指导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对各乡镇、各成员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兴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由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对兴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张超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张欣 四八烈士纪念馆馆长、县教科局局长

高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康连平 县民政局局长

王亚荣 县卫体局局长

杨喜迎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陈天狮 县医院院长

康军成 县中医院院长

委员：高山夫 县教科局副局长

高峰 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寨平 县卫体局副局长

杨宝迎 县医院副院长

李春平 县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科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欣同志兼任，具体负责专家委员会安排的日常工作。受聘专家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提供，报专家委员会主任审批，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由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报专家委员会主任审批。

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残疾人教育工作安排部署。

2. 对适龄残疾少年儿童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基本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并提出教育安置建议。

3. 为残疾少年儿童的矫治与康复、教育、就业安置等问题提供咨询和个性指导。

4. 协调处理可能发生的残疾少年儿童在入学、辍学工作中出现的疑难、争议等问题。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兴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现将兴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调整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 超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高 潮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康连平 县民政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康建华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喜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高俊君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人担任。

二、部门分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等工作。农经中心负责被征地农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合同等事项的变更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等工作。人社部门负责征地社保审核等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现将兴县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一、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张 超 政府副县长

钟连山 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张建华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薛 军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欧 磊 县人民检察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

赵雪鸿 县工信局局长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康连平 县民政局局长

刘淑连 县司法局局长

薛建伟 县交通局局长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白小荣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梁云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清源 县信访局局长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高玉春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陶文娟 县妇联主席
辛瑞丙 国家税务总局兴县税务分局局长
刑建斌 人行兴县支行行长
张海云 县劳动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赵 伟 县劳动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闫挨唐 县人社局四级主任科员
贺晓鹏 县人社局信访仲裁监察股股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高俊君兼任，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

二、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